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64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林賢忠秘書

出席：

◇行政單位

楊振昇副校長、陳建良副校長、林松柏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曾永平研發長、朱海成國際事務長、楊洲松館長、古明哲主任秘書、劉一中中心主任、蕭桂森中心主任、曾永平部主任、林奇郁主任、劉益婷主任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柯于璋代理院長、管理學院戴有德院長、科技學院陳皆儒院長、教育學院陳啓東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陳建良院長、通識中心楊振昇中心主任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正芳主任、外文系莊子秀主任、社工系吳書昀主任、公行系柯于璋主任、歷史系趙立新主任、東南亞系張春炎主任、文社原專班蕭霖代理主任、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文創學程張春炎主任、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管院學士班鄭健雄代理班主任、國企系施信佑主任、經濟系邱顯鴻主任、資管系姜美玲主任、財金系賴雨聖主任、觀餐系黃裕智主任、新興產碩博學位學程鄭健雄主任、全英學程黃裕智代理主任、EMBA 境內/外班施信佑代理主任、科院學士班陳皆儒班主任、資工系阮夙姿主任、土木系王國隆主任、電機系郭耀文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詹立行主任、AI 學程阮夙姿主任、教育學士班陳啓東班主任、國比系鄭以萱主任、教政系林松柏主任、諮人系蕭婉鎔主任、課科所陳啓東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陳啓東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陳啓東主任、地方創生學程江大樹主任、護理系張遠萍主任、高齡照顧原專班雷若莉主任、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蔡培慧主任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葉家瑜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陳啓東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

◇學生代表：學生會楊智丞會長、學生會潘蕙琳副會長

列席：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壹、 確認第 645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
貳、 業務報告	1
<u>教務處</u>	1
<u>學生事務處</u>	5
<u>總務處</u>	8
<u>研究發展處</u>	11
<u>國際及兩岸事務處</u>	13
<u>秘書室</u>	14
<u>圖書館</u>	15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17
<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u>	18
<u>人事室</u>	20
<u>主計室</u>	21
<u>人文學院</u>	22
<u>管理學院</u>	24
<u>科技學院</u>	27
<u>教育學院</u>	30
<u>水沙連學院</u>	39
<u>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u>	33
<u>通識教育中心</u>	36
<u>語文教學中心</u>	37
<u>師資培育中心</u>	38
<u>校務研究中心</u>	39
<u>暨大附中</u>	40
參、 討論事項	41
案由 1：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41
案由 2：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鼓勵教師研提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獎勵補助辦法」訂 定案	42
案由 3：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訂定案	42
案由 4：有關印度尼特大學(NITTE UNIVERSITY)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案	43
案由 5：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要點」條文修正案	43
案由 6：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師進用作業要點」條文修正案	44
肆、 臨時動議	44
伍、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44
陸、 散會	44

壹、確認第 645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校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業於 5 月 26 日（星期二）召開放榜會議。本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共計 1,462 人次報名，較去年 1,367 人次增加 95 人次；經校內預分發結果，正取 540 名、備取 767 名，並已於 5 月 28 日（星期四）公告榜單，同步於招生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單。依作業時程規定，本校須於 6 月 1 日（星期一）前將錄取結果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另各正、備取生須於 6 月 4 日（星期四）至 6 月 5 日（星期五）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預計於 6 月 11 日（星期四）公告。
- (二)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申請入學考生選填第一志願校系錄取比率高達九成，為協助正備取生掌握選填志願相關流程，並向其表達恭賀之意，招生組業於 6 月 1 日辦理「申請入學正備取生線上說明會」。期藉由即時互動方式，協助申請入學正備取生，掌握志願選填流程與相關注意事項，並進一步強化考生優先選填本校為第一志願，以提升本校名額使用率，減少名額回流至「分發入學」管道。
- (三) 本校 115 學年度新設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簡章已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公告，網路報名自 115 年 3 月 20 日至 6 月 10 日截止，敬請各單位協助廣為宣傳，增加曝光度。
- (四) 本校 115 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業於 5 月 29 日公告簡章，招生名額總計 59 名(學士班 22 名、碩士班 23 名、碩士在職專班 3 名及博士班 11 名)，報名日期為 6 月 18 日至 7 月 2 日，請學系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 (五)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已於 6 月 1 日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本校通過考生人數計 13 名。考生第二階段報名及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 6 月 9 日止。本校預計於 6 月 29 日公告甄選結果正備取名單。

- (六) 本校 115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業於 4 月 30 日公告簡章，二年級招生名額 100 名（含原民專班 70 名），三年級名額 141 名（含原民專班 63 名），報名日期為 5 月 19 日至 6 月 12 日，請學系運用海報文宣、社群平台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 (七) 本校 115 學年度「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簡章業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公告，招生名額 30 名(含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組 3 名)，網路報名至 5 月 12 日截止，計一般組 10 人報名，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組 9 人報名，業於 5 月 19 日召開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審議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預計於 6 月 14 日辦理口試，6 月 30 日放榜。
- (八) 本校 115 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業於 4 月 6 日公告，招生名額 9 名，網路報名至 5 月 18 日止，計 10 人報名，預計於 6 月 12 日辦理筆試、口試，6 月 26 日放榜。
- (九) 本校 30+大學入學招生簡章業於 6 月 1 日公告，採網路/紙本報名方式，自 6 月 22 日至 8 月 14 日止，請學程專班積極參與後續地方招生說明會，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 (十) 本校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秋季班第二梯次」報名至 5 月 17 日截止，計 174 人次報名，預計於 6 月 15 日放榜，並由國際處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寄發正取生入學許可函；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國際專修部秋季班」報名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止，請國際專修部及各學系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 (十一) 本校 115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僑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中、英文版），業於 115 年 5 月 8 日公告招生簡章。招生名額 22 名，報名期間秋季班自 6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止，春季班自 8 月 17 日至 10 月 16 日止。

二、其他

(一) 招生宣導活動

蒞校參訪		
活動日期	學校名稱	支援學系及教師
115年5月29日	私立僑泰高中	外文系-王惠茹副教授 觀餐系-鄭健雄教授 國比系-黃照耘副教授 USR-楊洲松教授兼榮譽副校長 應化系-吳景雲教授兼系主任 應光系-林素霞教授 科技學院學士班-楊智其專案 副教授
115年6月11日	國立土庫商工	資訊學程 工程學程 管理學院學士班

學群講座		
活動日期	學校名稱	支援學系及教師
115年5月28日	市立東山高中	資工系-林正偉教授
115年6月18日	國立鹿港高中	智農專班

大學博覽會		
活動日期	學校名稱	支援學系
115年5月29日	縣立旭光高中	東南亞系 國比系 文社原專班 護理/長照原專班

(二) 114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1425學生（含博士班29名、碩士班216名、碩士在職專班122名及學士班1,058名），於加計本學期成績後，符合畢業資格

者，將於本學期畢業。

- (三) 114學年度第2學期延畢生未繳學雜費及碩、博、專班生未繳學分費學生，經催繳後，除因經濟不佳申請延遲繳交一位外，其餘均已繳交。
- (四) 本（114-2）學期停修申請已於115年5月8日截止，停修人數共261人。註冊課務組業將停修同學相關資料送各系(所)，作為各系所瞭解同學學習狀況之參考，不作為負面教學成效的指標。各系停修人數統計如附件一。
- (五) 本校114學年度暑期開班授課經詢各學系開課意願及學生需求後，本學年度預計開授暑期班課程9班，詳細開課及選課資料已公告本校首頁，學生選課日期至115年6月15日止。
- (六) 為落實本校課程品保機制，將各系所排課提前至前一學期第6週開始作業，並於學期末內完成次學期開課建檔作業。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資料業已函送各系所，敬請各系所提前處理開課相關作業（115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開學日期為115年9月7日），並請協助通知任課教師上網務必完成輸入課程綱要（校定截止日為115年7月18日），俾同學選課之參考。
- (七) 有關「115學年度第1學期專業必、選修課程專案教學助理」申請作業於115年5月18日(一)起開放申請至6月15日(一)止，敬請有意申請之專業必、選修課程授課教師於期限內提交相關申請文件。「SDGs-04 優質教育」。
- (八) 有關「114學年第2學期教學助理期末考核」，敬請授課教師協助於115年6月12日(五)前至新世代校務系統輸入考核成績。「SDGs-04 優質教育」。
- (九) 本學期114-2預警學生名單及預警學生填報單，請各系所於本學期末115年6月12日(五)前完成填覆並將紙本擲回教發學輔中心彙整。「SDGs-04 優質教育」。
- (十) 教發學輔中心於每週一~五上午10時~12時於學生活動中心五樓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或圖書館3樓討論室提供學習諮詢服務，截至5月25日，本年度共有23人次提出預約並完成21場諮詢，1場因學生經過前次諮詢後有確立新的學習規劃，1場因學生有事而各致電提出取消。「SDGs-04

優質教育」。

(十一) 教發學輔中心業於5月14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次遠距教學(數位)課程線上審查會議，其中5件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中4件決議修正後通過，1件照案通過，續送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件數位課程補助申請案決議照案通過，共補助214,084元；9件數位先修課程申請案照案通過。「SDGs-04 優質教育」。

(十二) 教發學輔中心業於115年5月20日(三)辦理「AI 領航之專業職場英語 EMI 教學路徑：高互動 ESP 任務設計與數位化成果結合運用」教師知能活動完竣，邀請朝陽科技大學李紹毓助理教授進行演講，活動採實體與線上同步方式辦理，共計117人次參與。「SDGs-04 優質教育」。

(十三) 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獎勵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課程補助」及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審查事宜。其中教師補助部分已完備階段性審議；另有關在校生自主學習成果，定於115年6月18日

(四) 召開會議進行相關審查。「SDGs-04優質教育」。

(十四) 本校「115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招標公告案業於5月27日進行開標，並定於開標後一週辦理評審作業事宜。「SDGs-04優質教育」

(十五) 115學年跨領域學士學位申請計2位提出申請，審查會議已於115年5月14日完成審查，錄取審查結果於115年5月28日公告。「SDGs-04 優質教育」。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處課外活動組業於115年5月20日與學生會合辦「2026畢業季校園演唱會」。「SDGs-04 優質教育、SDGs-10-消弭不平等、SDGs-17多元夥伴關係」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一) 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115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2」，於115年6月4日辦理「壞皮氣」生日會暨期末聚。「SDGs-04優質教育」「SDGs-17全球夥伴」

(二) 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115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2」，6/22(一)~6/25(四)於台東縣金峰鄉歷坵部落辦理《sabu 的魯拉克斯》文化練習生。

- (三) 本處課外活動組訂於115年5月27日與學生會合辦「114學年度第2學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相關籌備工作進行中。「SDGs-04 優質教育、SDGs-10-消弭不平等、SDGs-17多元夥伴關係」
- (四) 本處課外活動組訂於115年5月30日舉辦本校114學年度畢業典禮，相關籌備工作進行中。「SDGs-04 優質教育、SDGs-10-消弭不平等、SDGs-17多元夥伴關係」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本處原資中心第六屆生活節已開始規劃相關活動，並與原青社、族群學生會共同規劃，一同學習。「SDGs-04優質教育」「SDGs-17全球夥伴」。

四、其他

- (一) 資源教室為身心障礙學生近期提供的支持性服務如下:115年5月8日至115年5月20日止，一般諮詢72人次、固定諮詢11人次、教職員諮詢30人次、疑似生諮詢25人次、其他諮詢49人次，共計有187人次諮詢輔導；1場次的入系宣導特教與平權。「SDGs-03健康與福祉」
- (二) 為落實心理衛生一級及二級預防、三級危機因應，本處諮商職涯組近期提供服務如下：「SDGs-03健康與福祉」
 1. 115年5月8日至115年5月20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計112人次。以及高關懷個案共計47人，進行關懷聯繫、會談，共計71人次。其中，特殊個案1位，並協助進行校安通報，以及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個案會議及系統合作，共計6人次。
 2. 115年5月11日本校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一案，經南投縣衛生局審核符合規定，將依計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SDGs-03健康與福祉」
 3. 115年5月14日辦理流行音樂自我探索工作坊，以音樂作為媒介，促進學生自我覺察與內在連結，共計9人次，整體活動滿意度83%。「SDGs-03健康與福祉」
- (三)本處諮商職涯組近期提供職涯輔導活動如下：
 - 1、 115年4月24日至115年5月07日辦理「一對一線上職涯諮詢」，共計8人次參加「SDGs-08 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 2、115年4月29日辦理「錢」途無量？還是陷阱一場？- 破解求職詐騙術，共計32人次。「SDGs-08 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 3、115年4月29日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職涯中心合辦，人際溝通必勝計，總計有12人次。「SDGs-08 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 4、專責導師說明會議已於5月13日辦理，共31人參與。「SDGs-04優質教育」
- 5、115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附錄一)修正計畫書已於5月19日寄抵教育部。「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 6、114-2第2次講座預計於5月27日辦理，並請國際處邀請外籍生參與。「一日檢修站」機車檢修活動已於5月6日辦理，共計服務62名學生。「SDGs-03健康與福祉、SDGs-11永續城鄉」
- 7、114學年律師駐點諮詢服務6月場於6月10日辦理。「SDGs-04優質教育、SDGs-10減少不平等、SDGs-16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 8、114-2學期校內學士清寒獎學金審查會議預計於6月3日辦理，本次共143人名學生申請。
- 9、校安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5/4/27-115/5/11 「SDGs-03健康與福祉」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件數	6	2	1	9
備註	校外車禍2 校內車禍1 學生自殺、自傷 3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 性侵害事件1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 件(漏水)1	疾病(非傳染病)1	

- 10、114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申請數量：機車：3521、汽車：1074。「SDGs-11永續城鄉」
- 11、114-2學期原民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已完成第二階段遴選，送線上系統由承辦單位審核中後續將函送申請資料並請款。「SDGs-04優質教育」「SDGs-17全球夥伴」
- 12、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情形統計如下：

社團類別	申請活動件數(115/4/28-115/5/11)	114-2 學期累計申請件數

自治性社團	3 件	44 件
一般性社團	14 件	79 件
合計		123 件

- 13、本處住宿服務組公告114-2學期離宿及115-1學期進住事項。「SDGs-04 優質教育」
- 14、本處住宿服務組公告115年(114-2學期)暑假住宿申請說明。「SDGs-04 優質教育」
- 15、本處住宿服務組於115年5月8日召開「學生住宿資源策略方向研商會議」，針對本校未來住宿資源因應方向進行整體研商。「SDGs-04 優質教育」

總務處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促參前置作業：

- 1、宿舍 BOT 案：教育部於 115 年 5 月 19 日同意結案。
- 2、探索基地 OT 案：教育部於 115 年 5 月 19 日同意結案。
- 3、樂學健康福祉園區 BOT 案：已於 115 年 5 月 12 日辦理公聽會，並於 115 年 5 月 18 日函送公聽會會議紀錄，請申請人於 115 年 7 月 17 日前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二) 115 年度職務宿舍行政管理及清潔契約，5 月份款項已完成驗收支付；6 月份款項辦理中。

(三) 每月函報教育部之國有財產增減表、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115 年 6 月報表辦理中。

(四) 物品管理手冊要求之每月消耗用品盤點、彙整，115 年度 6 月份之表單辦理完成；6 月報表持續落實。

(五) 第 12 次空間分配及使用審議會會議(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辦理完成，並已函送會議紀錄予本校各單位，是日會議決議概述如下(請詳見函送予各單位之會議紀錄)：

- 1、同意智農學程使用設置「暨大實習農場」。
- 2、科院小屋 116 年 1 月 1 日起管理權移轉予智農學程。
- 3、圖書資訊暨多功能大樓 121 室移轉予總務處作為付費空間，並由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李美賢教授申請借用。
- 4、行政大樓 4 樓之空間(編號 415、416、431、432)，恢復作為建校起初之校務會議室。

- 5、餐廳區定名為「樂活廣場」(LOHAS PLAZA)，建築物「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更名為「體育館」。
- 6、行政大樓 227、228 室，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移轉予學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 (六) 115 年度起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方式調整，已公布於本校總務處網頁 (<https://general.ncnu.edu.tw/p/406-1026-32127,r40.php?Lang=zh-tw>)，敬請職務宿舍住戶予以注意檢視。
- (七) 職務宿舍 115 年第 1 季報表，已於 115 年 4 月 10 日陳核；第 2 季報表預計 115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
- (八) 職務宿舍之學人宿舍水費、公寓式教職員宿舍水電費；115 年 4 月份水電費用預計於 115 年 4 月 29 日抄表，送出納組於 115 年 6 月份薪資扣繳；115 年 5 月份水電費用簽辦中。
- (九) 經管組出租之場地水電費，115 年 4 月費用已於 115 年 4 月 29 日抄表完成，通知承租廠商 115 年 5 月 15 日前繳費完成；115 年 5 月費用辦理中。
- (十) 經管組出租之場地租金營業稅，115 年 4 月部分已於 115 年 4 月 17 日繳費完成；115 年 5 月部分預計於 115 年 5 月 15 日簽辦。
- (十一) 定於 115 年 5 月 14 日辦理行政大樓各單位大型印表機設置討論會議，決議係：
 - 1、請各單位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前將影印室內雜物移除，整理乾淨。
 - 2、請計網中心(網路配置)、事務組(入口導引牌、傳真電話線)、營繕組(電源)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硬體建置工作。
 - 3、第 2 次會議訂於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
- (十二) 餐廳防空避難空間變更使用案，設計監造單位已刻正辦理室內裝修申請程序，預計 5 月底 6 月初左右完成，室內裝修核可後，請設計監造單位接續辦理消防(變使+室裝)申請程序。
- (十三) 近期職務宿舍 3-5 月期間住戶反映之修繕(學校應負擔範圍)及空房之相關修繕，概述如下：會館空房門鎖維修已完成、會館空房油漆修補已完成、6 號紗窗維修已完成、7 號 8 號門鎖維修已完成、會館 1 住戶反映單房間冷氣損壞已維修完成、獨棟學人宿舍 1 住戶反映牆內結構管線漏水已修復、學人會館污水泵浦損壞已修復；獨棟學人宿舍 1 住戶反映屋頂漏水已修復。
- (十四) 「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決標，已於 3 月 5 日申報開工，廁所部分已完工，電梯現場安裝部分已完成，後續將向縣政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許可證。
- (十五) 「114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正上網公告招標，預計 6 月底前

開工，本次更換電梯 2 部，預計 117 年 6 月底完工。

(十六) 「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廠商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提送第三版修正細部設計書圖，已於 6 月 14 日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已於 11 月 6 日函覆本權責辦理工程後續招標事宜，目前 A 標工程已刊登招標公告，另同步彙整 B 標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文件送審，全案預計 118 年 12 月底正式啟用。

(十七) 「114 年學生宿舍熱水系統改善工程」，係為因應男女宿舍熱泵系統老舊(96 年建置)常有故障問題，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提報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汰換熱泵主機 4 台及更換監控系統，已於 115 年 1 月底前提送設計書圖，預計 115 年 6 月開工 9 月底完工。

二、未來推動重點

(一) 因職務異動(離職、調職等)，尚未完成財產移交之單位或人員，經管組不時以電話及 email 提醒各單位及人員盡速辦理完成，請各單位協助盡速辦理完成。

(二) 生活商場(原圖文部)契約即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滿，已於 115 年 3 月 9 日公告招商；115 年 4 月 17 日截止投標；115 年 4 月 17 日審查資格，1 家廠商投標資格符合；115 年 4 月 24 日評選；決標予鴻林圖書有限公司，已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完成契約公證，契約期限至 118 年 7 月 31 日。

(三) 115 年度經管組統一代訂文具紙張調查表已發送各單位，文具已發放完成，紙張已於 115 年 4 月發放完成。

(四) 持續汰換本校過於老舊、高耗能之設備，例如:空調主機、熱泵主機…等，以維護各場所使用品質及達到節能效益。

三、其他

(一) 例行性業務報告

1. 勞健保處理情形：

(1) 專任人員：115 年 5 月 12 日至 115 年 5 月 22 日辦理勞健保線上申報 4 件，及書面審核 57 件，115 年總累計辦理 1342 件。

(2) 兼任人員：115 年 1 月 1 日~5 月 26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8,283 件。

(二) 臨時停車場收入：本次會議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5 月 25 日)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252 萬 8,020 元。

(三) 車輛通行管理費收入：115 年本校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含室內停車場)115 年 1 月 1 日~115 年 4 月 17 日累計總收入新臺幣 5 萬 2,740 元。

- (四) 園藝工作項目：除執行一般植生管理、農具裝備保養、校園草皮綠籬維護履約管理（第三期）及油料添購等工作外，另執行管院新植綠籬餘土移出、新植植生養護及澆灌水線佈放（真柏、紫雲蔓、草皮）及園藝工作室整理。
- (五) 115 年 5 月 12 日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止出納組櫃台共收取現金 56 萬 3,100 元、匯款收入 831 萬 7,124 元、支票收入 1 萬 9,640 元及其他收入 101 萬 3,412 元(含匯票及其他)，以上帳款均已繳入本校校務基金 401 專戶。
- (六) 115 年 5 月 12 日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止共處理匯款作業 503 筆，金額合計 5,520 萬 8,012 元；應付款項開立支票共處理 57 張，金額合計 6,176 萬 8,653 元。
- (七) 115 年 5 月 12 日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止共處理 1 萬元以下小額款項支付及代墊轉存作業計 1,034 件，金額合計 201 萬 2,882 元。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校執行計畫及推廣教育收入近 3 年及本年度(115 年度)最新執行情形如下：

年度		112	113	114	115
類別	推廣教育收入	5,281,405	7,248,649	10,121,902	6,779,029*
執行計畫收入	國科會計畫	104,651,452	115,218,944	131,584,540	45,637,000
	產學合作計畫	265,139,780	281,403,089	185,593,853	120,342,044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	158,087,167	245,584,183	237,454,570	87,755,867
	合計	527,808,399	642,206,216	554,632,963	253,734,911

※114 年含僑先部緬甸特輔班學雜費 5,021,300 元，115 年含僑先部緬甸特輔班學雜費 4,759,680 元。115 年度已收到學分班 7 班及非學分班 8 班的經費變更表，呈現數據係以收到開班單位經費變更表為準。

※數據來源：(統計至 115 年 5 月 21 日止)

1. 推廣教育收入、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為研發處統計彙整表(以核定之經費為計算基準)。
2.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為主計系統下載。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如下：

1. 學分班：規劃 8 個學分班，完成開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推廣教育學分班 1 班，餘隨班附讀 6 個班，另有 1 個班無人報名。
 2. 非學分班：規劃教政系校長主任甄選班 1 班(已開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5 種類別運動課程(已開 5 班)、語文教學中心 5 種類別語言課程(已開 1 班)及創業育成中心 3 門香氛班。
- (二)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於 114-2 學期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開設特色通識課程「從點子到事業：創新與創業」，本學期共計邀請 13 位業師入班分享，近期課程內容如下：**【SDGs-04 優質教育】**

日期	講師	題目
5/11	紅牛國際旅行社/吳惠鎂業務經理	生涯規劃
5/18	遇喜人創意工坊/施文生執行長	社區觀察到創意執行

- (三)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協助戴榮賦教授辦理衍生企業相關事宜，目前已進行公告程序，俟公告期滿後，將續提新創估價會議審議，並辦理衍生企業審查及授權等後續程序。另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業經校長簽核，刻正參酌各校制度重點比較修正，後續將再行簽陳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四)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金申請作業，受理至 5 月 15 日止，共計 44 件申請案，預計提送 6 月 9 日研發會議審議。**【SDGs-04 優質教育】**
- (五)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教務處合作執行 115 年經濟部 iPAS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方案，目前校內共 84 位完成報名。另於 5 月 20 日辦理「iPAS 人才能力鑑定推廣說明會」，共計 62 位學生參與，協助學生了解 AI 證照趨勢、實務應用及職涯發展方向。**【SDGs-04 優質教育】**
- (六)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勞動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Youth Salon 暨大旗艦館、職引國際有限公司(本校學生創業團隊)於 5 月 20 日(三)辦理「創客 FUN 工坊」，共計 25 位學員參與，並於活動中介紹青年職涯及創新創業相關資源。
- (七)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5 月 20 日(三)與職引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張中漢及 EriXNet 品牌創辦人鄭中嘉，就青年創業議題及後續合作方向進行交流。
- (八)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承辦教育部國教署兒少權利增能研習計畫，規劃於北、中、南三地辦理課程，三場次報名皆已額滿。台北場次預計於 5 月

28日、29日辦理，後續將依規劃賡續推動相關課程及執行作業。【SDGs-0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 (一) 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1】見第45-50頁。
- (二) 近期(115年5月)由Google Scholar系統搜尋，本校新增之期刊論文詳附件【研2】見第51頁。
- (三) 中國醫藥大學函知以學生為研究參與者之研究計畫不予免除審查，並修訂相關申請表格。提醒各計畫主持人及相關單位留意審查流程之變更，並務必下載、使用最新版表格進行申請，以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及符合學術倫理規範。
- (四)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分別於5月12(二)、13日(三)，隆美麥國際有限公司(咖啡機)、偉捷娃娃屋(夾娃娃機)到校進行場勘，評估後續設置可行性。
- (五)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合作計畫，於5月22日赴福龍紀念園實地參訪交流，並邀請已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之學生團隊及顏昌隆老師共同參與，藉由產業交流與實務分享，強化師生產業認識及創新創業實務能量。【SDGs-04 優質教育】
- (六)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協助林志昇老師辦理非學分班「零到一 AI 溝通」實務課程，預計提送6月9日(二)研發會議審議，俟會議通過後將積極推廣招生報名中。【SDGs-04 優質教育】
- (七)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近期辦理進駐辦公室及場地維護相關事宜：
 1. 5月15日派遣公務車至中科載運辦公椅回校本部。
 2. 5月18日赴中科處理辦公室走廊冷氣凝結管滴水問題。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境外生輔導及文化融合：

1. 5月22日本校僑生聯誼會於教育學院圓型劇場舉辦「《盛夏畢幕》畢業僑生歡送會」，武東星校長、教務處林松柏教務長、國際處朱海成國際長、秘書室古明哲主任秘書及本處游守謙組員、厲志光助理等均親臨會場表達祝福之意，活動全程於當晚21時圓滿結束。

(二) 國際訪賓接待：

1. 5月18日國比系黃照耘副教授帶領法國在臺協會學術合作與文化處學術合作專員關艾立先生(Airy Quillere)、柯學術合作與文化處法語/出版/運動專員露斯女士(Louise Crayssac)及1位法語助教訪本處，分享2026年歐洲教育展、留法精英獎學金 France Excellence 等資訊，由謝佩栩組員及陳宏容約用組員協助接待。

(三) 跨境交流合作：

1. 5月20日臺日聯盟(TJA)營運委員召開擴大首長會議(線上)，臺日12校會員校及教育部USR推動中心與國科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辦公室共45名與會。武東星校長、蔡宗伯副教授營運委員及陳含容約用組員上線出席。

(四) 國際化行政支持系列講座：

1. 5月25日辦理國際化行政支持系列講座，邀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李憲章司長，分享臺灣當前國際情勢與駐外工作經驗，講座內容豐富精彩，國企系駱世民教授及36位學生，共37位參與講座。

(五) 境外招生：

1. 5月15日至17日，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於香港舉辦2026年臺灣各大學單獨招生說明會(香港)，本處屬志光專任助理代表參加。期中15日拜會三所香港高中，分別為天主教培聖中學、元朗天主教中學以及鐘聲慈善社胡陳金枝中學，於中學向升學輔導老師及校長等師長介紹本校概況，期間更熱烈討論赴臺升學的利弊。16至17日於香港海華服務基金場地舉行單獨招生說明會，向家長及學生介紹本校特色、分享對於香港學生的輔導措施。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秘書室5月13日至26日於媒體發布4則新聞，以推廣本校辦學特色相關成效。相關新聞事件包含：

- 1、暨大護理學系114學年度加冠典禮 傳承南丁格爾精神
- 2、Future Transformation of Universities in the AI Era: 6th Hanseatic League of Universities Annual Conference (4th of 9 Series)
- 3、全球百所大學同步簽署多邊MOU 暨大創下台灣高教國際合作新紀錄
- 4、暨大舉辦「從暨啟程，未來不南」演唱會 音樂與祝福交織陪伴畢業生勇敢逐夢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有關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收件日期已於本年4月30日截止，刻正確認資料是否齊全與安排遴選時程，預計於7月辦理遴選會議。
- (二) 有關本校115學年度校慶活動，預計於6月26日辦理第一次規畫委員會會議。

- (三)有關本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已向校務研究中心聯繫是否需增設題目用於校務研究並收集完成，問卷預計於6月上旬請各院以及各學系協助追蹤。
- (四)有關本校各級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升等評審辦法等，預計於6月中旬完成修訂程序。

三、其他

(一)統計至115年5月27日止，全校各單位至115年1~4月逾期未結未歸檔有81件，詳附件【秘1】見第54頁；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公文應於辦畢次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歸檔，請各單位儘速辦理各項未結案件並送檔案管理單位歸檔。

(二)例行業務(115年5月13日至115年5月26日)：

1、收發文業務：

- (1)公文收文：計717件，其中電子收文計641件，佔總收文量之89%。
- (2)公文發文：計214件，含正副本3,312份。

2、郵件處理：

- (1)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議事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1,697件。
- (2)寄件：
- a.特約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及郵件計359件，使用郵資10,728元。
 - b.專案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或郵件0件，使用郵資0元。
 - c.私人交寄郵務：掛號80件，平信58件。

3、檔案管理：

- (1)檔案歸檔：總計完成點收474件，完成編目1625件，掃描24件。
- (2)辦理公文解密3件、調案0件。
- (3)逾期公文已於5月13、20、27日辦理稽催。
- (4)機關年度文書及檔案管理工作計畫
- a.114年度線上簽核歸檔公文類檔案清查(電子檔案簽章驗證成功):2500件
 - b.檔案擬銷毀檢討目錄表示意見整理完成：總務處

圖書館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1. 推動藝術教育，於5月底完成李謀誠畫作佈展。

2. 配合系所申請，於5月21日（新興產博班）共辦理1場圖書館資源利用教育及資料庫檢索利用課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1.3 樓至 5 樓討論室及研究小間改造案仍需俟營繕組召開會議討論。「SDGs-11 永續城鄉」

三、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SDGs-11 永續城鄉」

1. 5月12日維護會議管理系統，更新圖委會委員出席情形。
2. 5月18日404研究小間門禁無法感應已修復。
3. 5月19日一樓男廁飲水機故障修復。
4. 5樓學務處諮商職涯辦公室工程影響506研究小間、部分博碩士論區、西文現刊區、中文參考書區一排電燈及電扇無法開啟，請營繕組協助要求施工廠商修復。
5. 5月14日17:55台電停電及5月20日閃停，圖資大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進入異常狀態，系統復歸後，已恢復正常運作。

四、資訊系統維護：「SDGs-04 優質教育」

1. 配合秘書室校友 LINE@入館，圖書館於5月21日更換入館 QR code 讀取器，並修改門禁系統，提供校友免證入館。

五、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SDGs-04 優質教育」

1. 115年5月11日至115年5月20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70種79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2. 115年5月11日至115年5月20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48種577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3. 115年5月13日 TEJ 資料庫2026年 Q1雲端資料已完成下載。
4. 115年5月14日以電子郵件轉知科院電機系、應光系、資工系、人工智慧機器等相關系所 IEEE 投稿優惠事宜。
5. 115年購入 EBSCO Ultimate 護理學全文資料庫，本館於5月11日以電子郵件轉知護理學院師生多加利用。
6. 115年5月21日辦理 TEJ 資料庫開標事宜，決標價新臺幣68萬元，擬以電子郵件轉知管理學院剩餘新臺幣13萬元，並請該院回覆本館剩餘經費分配事宜。
7. 本月份開放4種資料庫試用--漢語辭典總匯、ProQuest One Health and Nursing、ProQuest One Education 及快刀中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歡迎師生踴躍試用。
8. 115年5月8日簽准加入2026年聯合線上 udn 讀書館全國大專院校圖書館共享聯盟以採購 udn 讀書館電子書，移請事務組辦理招標事宜。

9. 115年5月21日，簽請加入2026年 DDC 數位論文典藏聯盟以採購 PQDT 電子論文。
10. 新進電子資源「H2PES 數位公播影音服務平台」提供具備公播授權的電影、紀錄片、動畫以及線上課程等，不限同時上線人數，不限定校園網路，支援電腦及行動裝置可隨時隨地觀看。平台授權期間為115年5月18日至117年5月18日，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完成115學年度學生宿舍網路維運技術服務小組之報名、教育訓練、測驗及招募公告等相關作業。
- (二)、5月19日楊世偉技術員參與教育部115至116年度資通安全稽核第一梯次作業，瞭解受稽核學校資安實施情形，作為本校後續資安防護及精進作業之參考。
- (三)、本校資通系統維護與更新：
 1. 通識講座心得管理系統：修正主畫面及通識講座資料維護無法建檔之問題，經查為資料庫變數格式設定錯誤，已修正並同步修改相關前端程式。
 2. 關閉秘書室舊會議室借用網站，僅保留 www.sec.ncnu.edu.tw/meeting 會議室借用系統，並新增第二會議室之線上借用功能。
 3. 協助註冊課務組因應教育學程學分費調漲需求，於 Java 校務系統新增學分費設定。
 4. 修改 Java 校務系統程式，關閉未完成教學意見調查之自動通知信寄送功能。
 5. 配合115年7至8月「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臺」開課需求，於 Moodle 課程同步後台設定1143學期暑修課程，並新增1143-982005英文（上）課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電腦主機房極早期偵煙系統完成更新與測試，目前已正常運作。
- (二)、校園 AI 推動：更新 NCNU AI 平台，導入高階生成式 AI 模型，包括 Anthropic 之 Claude Opus 4.6與 OpenAI ChatGPT 5.5，提供全校教職員生使用。
- (三)、完成 NCNU Canva Pro 帳號租借平台建置，提供教職員生申請使用，支援簡報設計、教學教材製作及社群文宣編輯等需求，提升數位內容製作效率與品質。
- (四)、5月11日寄信請本校各資通系統管理人於5月期間辦理每半年一次的系統帳號清查作業。
- (五)、於5月14日辦理「【個資保護教育訓練】115/05/14：教育人員應該知道的個資保護」，本校教職員參與人數共183人；115年度個資保護教育訓練

全校參與率截至目前共達63.88%。

- (六)、新世代校務系統：於5月21日召開推廣教育系統第二次說明會議，目前已完成開課作業至課後問卷調整等功能，持續配合研發處需求進行系統功能修正。
- (七)、黎俊彥組長於5月22日配合本校 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認證輔導，參加教育訓練。
- (八)、更新應化系網站所在 Linux 主機，執行系統更新與維護作業。
- (九)、定期查檢本校網域查詢結果是否含有可疑網站，本次於 Google 搜尋本校網站（關鍵字輸入「site:ncnu.edu.tw」）未發現任何可疑網站（查檢日期：115年5月25日）。

三、其他

- (一)、5月20日因台電供電不穩，導致圖資大樓冰水機跳脫，已配合圖書館依程序逐步啟動相關散熱及冰水循環設備，恢復系統正常運作。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1、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地點：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宿舍 ABCD 棟、學人會館、學生餐廳、方形劇場、教育學院、行政大樓及體健中心，總計 4.13MWp，持續收取回饋金。（本校太陽能發電系統管理介面：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 2、 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 5,173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尚有 4,310 kWp 未完成，詳如以下表：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科四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 8 座、籃排球場 2 座、排球場 2 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二) 地面型太陽能工作進度：

- 1、 科一、科四及圖書館太陽能基礎支架工程已完成，光電板機電連接作業中。
- 2、 科二、科三太陽能支架安裝作業完成，光電板機電作業中。

3、行政大樓停車場太陽能基礎支架完成，柏油路鋪面完成復原，已開放停車。

4、梵谷步道口停車場地基挖掘中。

二、其他

(一)能/資源管理：

1、用電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4 年度數	115 年度數	月節約率	年節約率	說明
1 月	1,052,484	1,026,968	2.42%	2.42%	總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提高 16,516 度 累積電費增加 59,871 元
2 月	700,492	718,696	-2.60%	0.42%	
3 月	730,860	689,092	5.71%	1.98%	
4 月	1,018,012	1,064,416	-4.56%	0.08%	
5 月	1,061,964	1,081,156	-1.81%	-0.36%	
6 月	1,231,608	-	-	-	
7 月	948,100	-	-	-	
8 月	855,324	-	-	-	
9 月	882,808	-	-	-	
10 月	1,199,604	-	-	-	
11 月	1,260,736	-	-	-	
12 月	1,119,928	-	-	-	
總計	12,061,920	4,580,328			

2、用水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4 年度數	115 年度數	月節約率	年節約率	說明
1 月	20,486	22,685	-10.73%	-10.73%	總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4,753 度。 累積水費增加 77,711 元。
2 月	15,368	16,348	-6.38%	-8.87%	
3 月	13,658	11,039	19.18%	-1.13%	
4 月	21,536	26,192	-21.62%	-7.31%	
5 月	24,465	24,002	1.89%	-4.98%	
6 月	24,377	-	-	-	
7 月	24,660	-	-	-	
8 月	14,332	-	-	-	
9 月	14,951	-	-	-	
10 月	17,789	-	-	-	
11 月	26,382	-	-	-	
12 月	24,940	-	-	-	

總計	242,944	100,266			
----	---------	---------	--	--	--

查帳單使用度數，本校較去年同期增加使用4753度水，每度水相當於1公噸水量，恐已有漏水情事，本中心於簽文1150005933協請營繕組查漏。

- (二) 本中心業於5月25日召開 ISO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工作小組第一次教育訓練。「SDGs-4優質教育」
- (三) 本校環境教育場所「暨大永續生活實驗室」今年度本校列為受評單位，相關評鑑資料已於5月4日繳交，5月11日進行評鑑預演線上測試，正式評鑑為6月11日線上簡報，說明本場所之推動成果與特色，俾利評鑑委員審查，冀望順利通過此次評鑑。「SDGs-4優質教育」
- (四) 本中心業於5月8日至5月13日針對校園職安衛管理常見缺失進行資料整理，並建置安全衛生巡檢紀錄表，供場域人員檢核用。「SDGs-4優質教育」
- (五) 本中心於5月10日、5月13日及5月27日辦理日池生態環境教育活動，參與對象為校內大一生及中油液化天然氣工程處相關人員，共計95人參與；活動結合日池場域特色，規劃生態導覽、環境議題講解及實地觀察，促進企業對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之實踐與投入，達成環境教育推廣目的。「SDGs-4優質教育」
- (六) 本中心業於5月19日舉辦教育部外部稽核會前會，感謝總務處、學務處、科技學院、應化系、應光系、土木系、資工系、電機系、資管系、觀餐系及護理系參與，後續針對環境及法規面自我檢視部份持續辦理。
- (七) 本中心業於5月19日及5月20日辦理115年上半年作業環境測定，針對8間實驗室依其作業環境及使用藥品特性，分別進行不同項目之測定；另針對圖書館進行二氧化碳濃度測定。
- (八) 本中心業於5月20日舉辦工作者教育訓練，本年度需參與教育訓練人數為239位，出席本次教育訓練人數105位；本中心後續將仍持續協助未到課人員進行補課，以符合適法性規範。
- (九) 本中心業於5月26日派員參與南投縣政府舉辦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說明會。
- (十) 本中心業於5月28日完成115年至117年暑期專責人員教育訓練採購案，本次得標廠商為中國生產力中心，後續本中心持續規劃訓練課程等相關事宜。「SDGs-4優質教育」

人事室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 115年5月21日(四)召開本校教師評鑑計分細則及各院教師升等標準研商會議，由楊副校長擔任主持人，邀請各院院長及代理人，並請主任秘書及人

事室主任列席，共同討論本校教師評鑑計分細則及教師升等精進方案，請各院院長及代理人轉知所屬學院或學系於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前研擬修正草案，至遲於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前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辦，俾辦理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宜。

(二) 115 年 5 月 25 日(一)召開 115 年度行政人力改善專案計畫甄選小組第 2 次會議，審議總務處營繕組助理工程師職缺甄選案。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一) 為辦理本校職員(公務人員、約用人員、行政雇員及專案行政人員)115 年 1 月至 4 月之平時考核，前函請各單位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前完成考評在案，請尚未繳交之單位儘速將「員工服務與創新評核表」彙整密送人事室，俾利彙辦。

(二) 預定於 115 年 6 月 16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年資加薪等案，各學院、中心如有提案，請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將提案送人事室，俾彙整提會審議。

(三) 凡兼任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主管職務，且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得於非執行職務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敬請 114 學年度符合請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尚未請領教師，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或本學期聘期結束)前完成消費，並儘速完成核發補助之申請。

三、其他：

教育部書函轉，有關勞動部 115 年 5 月 12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50148104 號函釋寄養家庭、親屬安置、類家庭(非專業人員團體家庭)之照顧人力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0 條規定。(教育部 115 年 5 月 1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50049080 號函)

主計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教育部 115 年 5 月 12 日臺教會(一)字第 1154400389 號函，再次重申「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為簡化及明確化交通費報支作業，除依旨揭要點第 15 點第 2 項，已另定報支規定者外，應確依該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由出差人員本誠信原則，於報支上限範圍內報支交通費，無須檢附飛機、高鐵、船舶、火車及汽車之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已公告網頁周知(網址：<https://account.ncnu.edu.tw/>)。

(二) 教育部 115 年 5 月 13 日臺教會(一)字第 1150049275 號函，檢送修正後「116 年

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並公告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網址 <https://www.dgbas.gov.tw/>）。旨揭說明二：配合總預算116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文康活動費修正，編列基準由每人每年3,000元調高至4,000元，爰配合修正旨揭規範之體育活動費編列標準。

(三) 教育部115年5月19日臺教會(一)字第1150051078號函，檢送「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已公告網頁周知（網址：<https://account.ncnu.edu.tw/>）。

(四) 教育部會計處通知查填表件，皆已依限查填，較重要者如下：

1.114 年度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2.116 年度體育活動費預算調整情形調查表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表現：

- 1、本院外文系李慧玲老師於115年5月在《SEL Studies in English Literature 1500-1900》發表期刊論文“Negotiating Market, Gender, and Rituals in The Comedy of Errors”。
- 2、本院東南亞系嚴智宏老師撰寫「蓮花與竹：柔韌包容的越南佛教」將刊登於2026年6月份出版的《經典》雜誌。

(二)師生表現：

- 1、本院社工系學士班二年級許顥妍、郭芷伶、林婕仔、黃于玲同學錄取中華電信基金會舉辦2026年第十七屆「蹲點·台灣」暑期志工，運用所學專長做社區服務；同時拍攝紀錄片、用文字寫下與土地認識的點滴故事。「SDGs-04優質教育」
- 2、本院公行系黃鈺堤老師、黃妍甄老師、陳文學老師於115年5月22-23日參與「2026 TASPAA 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碩士班林思岑、洪冠廷、許棟皓、薛禹特等四位同學參與海報場次發表。
- 3、本院東南亞系同學參加高雄市東南亞產學交流協會115年東南亞語言說故事競賽，巴儀宣同學榮獲泰語組金牌、謝芸安同學榮獲泰語組銀牌、謝芷伶及黃于芳同學榮獲泰語組銅牌。「SDGs-04優質教育」

(三)國際交流情形：

- 1、本院中文系陳正芳老師於115年6月12日在西班牙馬德里書展與台灣大學張淑英教授共同主持兩人編撰之臺灣文學新書發表會。
- 2、本院社工系碩士班一年級謝成偉同學榮獲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費用補助，預計於115年7月17日至115年7月18日至香港參加「2026年東亞社會政策研究年會網絡年會：多重衝擊下的亞洲社會政策」。「SDGs-04優質教育」

(四)校友動態：

- 1、本院中文系學士班系友莊馨嫻獲本校推薦代表參選「115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相關評選資料業已完成上傳至教育部指定雲端平臺。「SDGs-04優質教育」
- 2、本院中文系學士班系友李予心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教師表現優異，目前於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擔任國文科代課教師。
- 3、本院社工系碩士班系友黃建雄榮獲本校115學年度社工系博士班考試榜首。「SDGs-04優質教育」
- 4、本院東南亞系108級碩士班畢業生楊雨庭，榮獲教育部112年公費留學全額獎學金，錄取學群為「少數族群教育」，研究領域為「多元文化教育」。楊雨庭因堅守教育工作崗位職責，延後至今年八月赴美攻讀博士學位。「SDGs-04優質教育」
- 5、本院東南亞系106級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鄭德和錄取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SDGs-04優質教育」

二、其他：

- (一)本院中文系陳建銘老師115年5月11日於中文思辨與表達二：多元應用（人文學院D）課程，邀請郭岳峰老師演講，講題：AI 工具如何協助思辨與表達，善用 AI，讓思想更清晰，表達更有力量！
- (二)本院中文系系學會於115年5月19日(二)在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主辦中文之夜「鬧」。
- (三)本院中文系系學會於115年5月20日(三)在本院116會議室舉辦學士班論文發表會，進行論文發表、國科會大專生研計究計畫、研究所推甄、教育學程與雙主修分享與交流。
- (四)本院中文系學術講座於115年5月20日(三)在人院第二個案教室，邀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康尹貞副教授演講，講題：臺灣劇場的「黃金時代」——二十世紀初期戲劇的跨域傳入與本土新生。
- (五)本院中文系馬翠怡老師「新聞採訪與編輯」課程成果展，將於115年6月4至12日在中文系辦公室外廊道展出。
- (六)本院外文系林為正老師於115年6月3日邀請王志銘先生（星宇航空公司協理，星宇航空工程與維修部品質部門副總經理）蒞校提供產學共構業師講座，講題為「航空視野看職場」。
- (七)本院歷史系於115年5月20日舉辦「在校學習與多元職涯發展經驗分享講座」，講座邀請高年級學長姐分享5個主題，分別就教育學程、大專生計畫、語言學習及歷史學應用、暑期打工及交換生學習等個別經驗分享，最後進行將近1小時的分組 QA，同學們反應非常熱絡。
- (八)本院歷史學系於115年5月26日邀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丁世宗博士蒞臨本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早期臺灣的回民宗族：以丁氏回民宗族為例——從泉州到臺灣的跨區域歷史」。
- (九)本院公行系於115年5月26日邀請嘉義市議會人事室葉威廷主任(本系學士班92級系友)蒞校進行校友職涯講座，講題為「當前政府人事行政的挑戰與

革新」。

- (十)本院公行系於115年5月27-28日辦理【2026暨南大學·憲法實踐·青年培立·工作坊】，5月27日邀請新北市汐止區湖興里郭書成里長蒞校進行系列講座，講題為「學生會長畢業返鄉當里長」；5月28日邀請台中市議會黃守達議員蒞校進行系列講座，講題為「青年幕僚返鄉參選市議員」。
- (十一)本院公行系於115年6月2日邀請晴河法律事務所李冠穎合署律師蒞校擔任業師授課，講題為「國家賠償訴訟實務」。
- (十二)本院公行系於115年6月2日邀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陳渙文博士候選人蒞校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強制住院的法律實證視角：跨領域研究的學思分享」。
- (十三)本院華文學程115年6月5日邀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暨碩士班/華語中心主任舒兆民副教授演講，講題為「AI 運用於華人語用溝通之教材與教學」。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交流：

- 1、本院觀餐系執行115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辦理以下活動：115年5月17日至22日計畫主持人鄭健雄特聘教授、協同主持人丁冰和教授、蔡宗伯副教授及林劭潔兼任助理教授帶領學生前往日本龍谷大學進行跨國移地教學及企業參訪。「SDGs-17 全球夥伴」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國企系許茹詒、邱泱慈、林庭亦、林芝郁、楊承逸同學參加「2026 第八屆社會企業創業提案競賽」表現優異，榮獲全國競賽優選（佳作）。該競賽由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主辦，旨在鼓勵學生透過創新思維解決社會問題。許同學以「『租屋』讓你不租房無難度 — 運用 Line Bot 平台設計媒合青年租屋計劃」為參賽作品，展現了結合數位工具與社會企業精神的提案能力，在眾多全國參賽隊伍中脫穎而出。「SDGs-04 優質教育」
- 2、本院國企系許茹詒、江禹萱、游聿慈、劉子薰、鍾幼萱同學參加「2025 全球品牌策劃大賽」(Global Brand Planning Competition) 獲得全國競賽優選。該競賽由台灣行銷科學學會主辦，許同學以作品「從正式到生活 Good smart life 新世代形象企劃書」參賽，透過創新的品牌策劃與策略思維，於眾多參賽隊伍中脫穎而出，展現卓越的行銷專業能力。「SDGs-04 優質教育」
- 3、本院國企系許茹詒、楊承逸、陳冠瑋、陳乙卉(經濟系)同學參加「第14屆

TBSA 全國大專創新企劃競賽」獲得優選/佳作，參賽作品為「呷光食光」。該競賽由社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主辦，旨在透過實務企劃案的撰寫與競賽，培養學生專業的商務策劃與創新思考能力，展現本系學生於創新企劃領域之實力。「SDGs-04 優質教育」

- 4、 本院資管系鄭育評助理教授榮獲114年度社團法人台灣工程教育與管理學會服務獎。「SDGs-04 優質教育」
- 5、 本院資管系鄭育評助理教授與碩一生李珮萱同學，榮獲第15屆工程、技術與 STEM 教育研討會優選論文獎。「SDGs-04 優質教育」
- 6、 本院觀餐系曾永平教授執行苗栗縣政府觀光文化局委託「115年苗栗縣國際暗空社區認證推動暨永續觀光發展總顧問」專業服務案，計畫金額4,508,000元。「SDGs-11 永續城鄉」
- 7、 本院觀餐系曾永平教授獲南投縣政府委託「115年度南投縣暗空業務規劃發展總顧問」勞務採購案，計畫金額1,470,000元。「SDGs-11 永續城鄉」

(三) 學術活動：

1. 本院觀餐系 5 月 13 日舉辦觀餐系專題講座，邀請 TuPang 地坊餐廳張皓福主廚蒞校分享實務經驗，主題：“A Storyteller and A Chef”。「SDGs-11 永續城鄉」
2. 本院觀餐系執行 115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辦理以下活動：
 - (1) 5 月 11 日北斗田野勤學地方實踐與創生參訪，主題：如何運用科技背景投入地方創生與農村發展，講者：陳光鏡/田野勤學地創辦人。「SDGs-11 永續城鄉」
 - (2) 5 月 13 日於 R 立方學堂辦理專題講座，主題：從小情到共情的品牌創生，講者：黃金樺日常經典創辦人。「SDGs-11 永續城鄉」
 - (3) 5 月 13 日辦理工作坊，主題：版面設計與印刷實務，講師：黃鴻鈞國企系副教授。「SDGs-11 永續城鄉」
 - (4) 5 月 14 日於 268 教室辦理專題講座，主題：綠色飲食應用與健康產業實務，講者：余晨捷/益人康健執行長。「SDGs-11 永續城鄉」
 - (5) 5 月 18 日出席國立中興大學和本校 115 年度 USR 跨校共培活動，主題：「成效評估機制設計」、「突破成長天花板」與「優化跨團隊溝通與任務管理效率」。「SDGs-04 優質教育」
 - (6) 5 月 20 日辦理呼吸&芳香療癒 X 科學體驗工作坊—當芳香療癒遇上科學工作坊，講者：特邀講師陳麗螢、資管系教授簡宏宇。「SDGs-04 優質教育」

(7) 5月26日辦理業師協同教學，主題：觀光行政與政府組織/南投旅遊資源盤點與設計，講師：吳升分/南投縣政府觀光處觀光產業科長。「SDGs-11 永續城鄉」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無

三、其他

- (一) 本院經濟系葉家瑜教授5月1日受邀至臺中女中協助辦理模擬面試，藉此加強與高中端之連結，並協助學生了解大學面試流程與應試技巧。「SDGs-04 優質教育」
- (二) 本院國企系許文忠老師5月5日參加「國立陽明交大附中模擬面試活動」，地點：國立陽明交大附中圖書館。採取1對1模擬面試，協助高中端考生提早熟悉面試流程與應答技巧。「SDGs-04 優質教育」
- (三) 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5月12日舉辦「產業競爭專題」講座，邀請易道養生講堂負責人邱育廉演講，主題：「咖啡中醫療癒師，打造健康咖啡新產業」。「SDGs-04 優質教育」
- (四) 本院國企系5月13日於本院226教室辦理「114-2企業實習分享會暨暑期企業實習說明會」，邀請永豐期貨、長榮航空、雲品國際酒店及禾寶醫療器材等多家企業實習學生進行經驗分享，並由禾寶醫療器材人資進行企業說明及張玉芳老師說明實習要點。活動目的在於透過學長姐於不同產業(如金融、航空、旅宿、醫材等)的實務心得分享，協助學生深入了解實習職場現況，並提供暑期實習機會資訊以增進參與意願。「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
- (五) 本院國企系5月14日於本院226教室辦理「114-2 產業與競爭分析課程演講」，邀請皇悅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廖哲偉執行總監進行「跨領域整合的價值呈現」專題演講。活動旨在透過業界專家的實務分享，協助學生理解產業分析與跨領域整合之實務應用與價值。「SDGs-04 優質教育」
- (六) 本院財金系117級系學會5月12日於管371教室舉辦「財金系卡拉」比賽，藉此活動鼓勵參賽者展現自我才華及潛能，並增進系上同學間的情誼。「SDGs-04 優質教育」
- (七) 本院資管系余菁蓉教授5月12日、5月26日、6月9日假215教室舉辦 Agentic AI Engineering Workshop，邀請 Care Active Corp 陳紹俊總經理進行 Agentic AI 的教學，以期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
- (八) 本院大學部各系5月14日至16日辦理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提供舒適的考生家長休息區及備齊茶點，每區皆安排學長姐舒緩考生緊張情緒及協助為家長解惑，型塑管理學院優質辦學形象。「SDGs-04 優質教育」

- (九) 本院資管系系學會、教育學院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學會5月17日於埔里漆彈場舉辦「114學年度117級聯合系烤」活動，增進跨系交流、拓展人際關係和增進同學情誼，該系共25人參與。「SDGs-04 優質教育」
- (十) 國立彰化高商蒞校參訪於5月20日來校參訪，本院財金系戴維芯老師於活動中介紹財金系及分享未來出路等，期透過此活動，讓高中生更加認識管理學院財金系，提升未來選擇就讀本校的機會。「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一) 本院財金系、經濟系5月20日舉辦「台中銀行(總行)及 LEXUS 北台中所企業參訪活動」，使參與活動的同學更加瞭解機構工作環境，藉此規劃自身職涯發展。「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
- (十二) 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5月21日舉辦「暨大學堂」專題講座，邀請 Reapra 集團創辦人兼 CEO Shuhei Morofuji 擔任主講者分享創業歷程以及未來創業思維。「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
- (十三) 本院資管系5月21日假管院260教室舉辦專題講座，邀請集時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吳耿宏技術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全時託管防禦－有效的 EDR」。「SDGs-04 優質教育」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

1. 本院「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日前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本學程課程設計緊密扣合當前三大關鍵發展主軸：「前瞻半導體專業科技與應用」、「人工智慧科技與應用」、「綠色永續科技與應用」。學程整合校內資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等五個專業系所的學術資源與師資，提供學生紮實的理論基礎與先進技術訓練。預計年秋季班開始招生名額，有國內生(3名)、國際生(15名)名額。國內生甄試招生名額2名，報名人數4名，業於11月21日下午1點面試，正取及備取各2名，正取生2名均放棄、備取2名均已報到。國際生第一梯次錄取6名，第二梯次於4月15日至5月17日接受申請。(SDGs-04 優質教育)

(二)師生表現

1. 本院電機系大四生廖珮筑同學獲得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114學年度獎學金獎勵。(SDGs-04 優質教育)
2. 本院電機系李光立老師與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之魏培坤主任、駱書成博士、何一德先生及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周家復博士團隊(含楊登凱、翁瑞鴻博士及國際研究生學程奈米學程博士候選人朱自在與游良

堃)並與法國 LAAS-CNRS 與土魯斯大學之 Pierre-François Calmon 博士及 Thierry Leichlé 博士共同合作，成功開發一項無稜鏡、低成本、高通量的聚合物奈米光柵表面電漿共振影像 (SPRi) 晶片及其對應之點陣與檢測平台。這項創新技術提供了一種低成本、高精度且可擴展的 SPR 檢測平台，未來可廣泛應用於生物分子篩選、藥物開發及臨床檢測研究。本研究成果已發表於國際期刊《Small》，並獲選為 2026 年 4 月 7 日刊之封底 (Back Cover)。(SDGs-03 健康與福祉)(SDGs-04 優質教育)

3. 本院應化系於 5 月 20 日舉辦應化系碩士班專題競賽。本次競賽預計約有 11 位學生參賽，發表各自於專題研究上的研究方法及初步成果，藉由競賽形式促進學生間之觀摩交流，提升研究表達能力與學術素養。(SDGs-04 優質教育)

(三)國際交流

1. 日本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學(英文名: Japan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簡稱 JAIST) 是日本第一所國立研究型大學(不包含本科教學)，僅授予碩士與博士學位。自從 1990 年建校以來，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一直秉承培養具備前沿科技專業知識、廣闊的視角、獨立創新以及溝通能力強而且有擔當的學術領軍人才的使命。該校 IIDA 副校長校長業於 3 月 30 日(一)帶領兩位師長蒞校校際暨學術交流，該校預計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MOU)。(SDGs-04 優質教育, SDGs-17 全球夥伴)

(四)校友動態

1. 本院土木系於 5 月 16 日(星期六)辦理「土木系系友回娘家活動」，藉由活動促進系友與師生交流，凝聚系友情誼，並增進在校生與系友間互動。(SDGs-04 優質教育)

(五)招生業務

1. 本院資工系於 5 月 14 日至 15 日辦理大學個人申請一般組及資安組第二階段口試，本次計有 72 位考生參加口試。(SDGs-04 優質教育)
2. 本院資工系阮夙姿主任於 5 月 20 日(星期三)協助參與國立彰化高商蒞校參訪，進行本系介紹。(SDGs-04 優質教育)
3. 本院土木系於 5 月 15 日辦理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口試，本次共吸引 49 位優秀考生到校應試，招生作業圓滿完成。(SDGs-04 優質教育)
4. 本院應用化學系吳景雲主任於 5 月 14 日及 5 月 15 日大學申請入學面試期間，利用面試空檔舉辦四場系所介紹說明會，針對新生校園生活、系所課程規劃、未來升學方向及就業發展領域等內容進行詳細說明，期望增進學生對本系之認識，提升其就讀本系之意願。(SDGs-0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1. 本院土木系申請設置「原住民族專班」，業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工程領域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公費補助計畫」完成申請作業，並於期限內正式送交申請文件。原民會函復已收訖申請計畫書，9 月 18 日由土木系彭主任率隊至原民會簡報，10 月 3 日原民會函請本校回應審

查意見，本校業於10月9日函復該會。10月21日土木系彭逸凡主任及本院黃文蔚秘書前往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向該會教育文化處陳坤昇處長就本校「原住民族專班」之設立及補助計畫申請相關事宜進行報告與說明。教育部9月22日發函通知本校「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族專班」案有條件通過，本校於10月20日補充書名及修正計畫書函復教育部，教育部12月1日發函核定本校115學年度新設「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族專班」以外加名額15名辦理招生，後續將依核定內容持續推動招生及專班規劃事宜。原民會教文處黃科長業於12月18日電話告知本校科技學院院長及同仁，原住民公費專班屬新興計畫，因政策及預算因素，爰不予補助。為確保專班運作之財務永續性及學生受教權益，經審慎評估後，於3月30日發文向教育部撤回增設申請。教育部於4月16日發文原民會請該會於4月27日前回復意見。(SDGs-04 優質教育、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SDGs-17 永續發展與夥伴關係)

三、未來推動重點

1. 本院學士班為因應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需求，未來預計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先研擬本(114-1)學期度新增智慧半導體組(教學分組)。114年10月14日中午邀集各年級班代及系學會代表召開更名公聽會之會前會，10月23日公聽會出席人數踴躍，11月11日班務會議暨11月20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2月2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2月17日校務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5年3月11日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初步檢核，要求本校回覆「系學類及主領域」、「師資結構」及「師生溝通情形」，本院學士班於4月27日回復予招生組彙整。(SDGs-04 優質教育)

四、其他

1. 本院業於5月20日召開114學年度科技學院第1次教師評鑑委員會，2位受評教師均通過評鑑。(SDGs-04 優質教育)
2. 本院業於5月20日召開114學年度科技學院第8次院務會議，提案討論1.修訂必選修一覽表。2.院長續任。(SDGs-04 優質教育)
3. 本院資工系於5月20日辦理114學年度學士班專題暨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說明會，由本系每位教師與即將升大三的學生進行實驗室研究方向介紹。(SDGs-04 優質教育)
4. 本院資工系於115年5月15日邀請東海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潘人豪兼任副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智慧醫療發展趨勢與創新應用 - 數位化社區初級照護模式。(SDGs-04 優質教育)
5. 本院土木系於5月16日圓滿舉辦「系友回娘家」系列活動。當日除頒發傑出系友以彰顯楷模、舉辦球類競賽活絡師生情誼外，更透過聯誼餐敘溫馨交流，成功建立跨世代系友與母系之緊密連結。(SDGs-04 優質教育)

6. 本院土木系王國隆系主任於5月21日中午辦理全系「4+1說明會」，透過解析學制優勢與獎助學金，提升大學部學生申請一貫學位之意願，以留住優秀研究人才並穩定碩士班來源。(SDGs-04 優質教育)
7. 本院電機系於5月8日邀請GARMIN亞洲製造與營運中心策略採購部唐開平高級策略採購工程師至校演講，講題：顯示器與我-從個人的角度看台灣顯示器的興衰。(SDGs-04 優質教育)
8. 本院電機系於5月20日中午辦理全系導生聚，師生一起享用pizza，促進師生互動關係。(SDGs-04 優質教育)
9. 本院電機系於5月21日邀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李士修教授至校演講，講題：Radar Systems。(SDGs-04 優質教育)
10. 本院應化系於5月21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所魯才德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Bioinorganic Engineering of Dinitrosyl Iron Complexes (DNICs) and DNIC-derived (Magneto-)Catalyst/(Bio-)Materials。(SDGs-04 優質教育)
11. 本院應光系於5月15日邀請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朱智謙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Redox and pH-gated optical modulation of the TPIPP-based organic fluorophores。(SDGs-04 優質教育)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交流

1.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時，由黃照耘老師接待法國在臺協會(French Office in Taipei)兩位專員蒞校交流，其中Louise女士負責全臺法籍助理相關業務，協助分派全臺法籍助理至各校服務。本次特地前來了解今年於本系服務之法籍助理Marie Izdag在本系、附中及宏仁國中的交流與教學情形，而Airy先生則負責推動臺法兩國大學合作交流，當日上午亦拜訪本校國際處，透過簡報與交流討論，深入了解本校國際合作推動成果。「SDGs-4 優質教育」

(二) 學術活動

1.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邱瓊芳副教授於115年5月23日出席東海大學舉辦之「2026第十七屆教育專業發展學術研討會-提升教師情緒領導力與AI賦能的素養導向教學」擔任論文與談人。「SDGs-4 優質教育」
2. 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115年5月19日應邀擔任國立中正大學辦理黃昆輝教授基金會「教育學講座」講者，講題：「我們與AI的距離—AI對教育的挑戰與思考」。「SDGs-4 優質教育」

(三) 師生表現

1.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獲教育部「115年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

(暑假)」補助，計有 5 支志工團隊入選，分別為洪雯柔老師指導之分享喜「越」，「繪」出教育之根「本」— 越南胡志明市兒童繪本閱讀營 VII 團隊、天「雅」海角，「華」出「印暨」— 印尼坤甸華語體驗營 V 團隊、否極「泰」來，「文」風鼎盛 V 團隊，以及鄭以萱老師指導之菲律賓脆弱家庭的永續生計調研行動 1.0 團隊、泰緬邊境兒少教育發展調研志工 3.0 團隊，透過國際志工活動有助於增進學生之跨文化理解與全球視野。「SDGs-4 優質教育」

(四) 校友動態

1.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畢業校友張雅筑教師(南投縣草屯國中)，受邀擔任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15 年 5 月 12 日(二)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專題講座主講，講題「從知道到做到-SEL 課程設計與實踐」。「SDGs-4 優質教育」
2. 教院學士班系友吳煥基學長錄取本校「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加註科技領域資訊科專長)」公費生甄選，預計 118 學年度分發至南投縣大成國中。「SDGs-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1.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訂於 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在教育學院哈佛教室共同舉辦「第十七屆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邀請陳志銘特聘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擔任主講，並有國內外論文發表計 18 篇。「SDGs-4 優質教育」
2.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於 115 年 6 月 1 日辦理社區諮商實習說明暨成果發表會、115 年 6 月 5 日辦理專業實習成果發表會。「SDGs-0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 (一)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3 時，邀請芹業有限公司曾詩涵營運經理蒞臨，辦理「職涯不設限：從帶領志工走向世界，到經營線上線下的影響力實踐」講座，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未來職涯發展。「SDGs-4 優質教育」
- (二)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至 12 時，邀請移民署高志偉主任分享有關「移民署業務與公職考試介紹」講座，提升學生未來職涯發展規劃。「SDGs-4 優質教育」。「SDGs-4 優質教育」
- (三)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4 月 28 日(二)邀請阮孝齊擔任「比較教育研究」課程專題講座，與同學分享國外學術發表之經驗與心得，提供學生對國際學術交流與研究投稿之實務認識，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共計 45 位學生參與。「SDGs-4 優質教育」
- (四)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5 月 5 日(二)邀請詹盛如擔任「比較教育

研究」課程專題講座，以「OECD 與教育：全球治理與規範建構」為題進行分享，帶領學生探討國際教育治理趨勢與教育政策發展，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共計 45 位學生參與。「SDGs-4 優質教育」

- (五)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5 月 18 日(一)辦理教育行政實習系列講座，本次主題為「求職技巧及演練」，邀請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進行分享，提供本系學生實習前方向準備，計 40 位學生參與。「SDGs-4 優質教育」
- (六) 臺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獲 115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補助」，計新臺幣 60 萬元，以支持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術交流與推廣相關業務之推動。「SDGs-4 優質教育」
- (七)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5 年 5 月 20 日 10 時於教育學院 A407-1 教室，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唐嘉彥業務輔導員分享「從證照到實戰：運用“就服乙級”知識圖譜，精進職能發展」。「SDGs-4 優質教育」
- (八)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李素芬副教授於 115 年 5 月 21 日至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台南市光華中學進行實習機構訪視。「SDGs-4 優質教育」
- (九)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40 分，於教育學院 A104、A311 教室辦理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學士班實習暨專題成果發表會及說明會。「SDGs-4 優質教育」
- (十)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5 年 6 月 2 日 16 時 30 分於教育學院 A302 研討室，邀請光舍攝影工作室廖奕信負責人分享「從攝影師到問題解決者：影像如何重新定義一個事件」。「SDGs-4 優質教育」
- (十一)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5 年 6 月 3 日假教育學院 A105 哈佛教室辦理輔諮論壇講座，邀請法鼓文理大學楊蓓特聘副教授分享「靜靜的，我改變了」。「SDGs-4 優質教育」

水沙連學院

一、其他

- (一) 本院 USR 「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5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0 日邀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計畫交流參訪活動，共計 20 人參與。活動透過跨校交流與地方走讀，帶領參與者深入認識水沙連地區之地方創生與戶外教育實踐成果，第二日並前往紙教堂、桃米社區發展協會及籃城書房進行社區走讀與交流，透過實地參訪了解在地文化、社區營造及大學 USR 計畫與地方連結之多元面向。「SDG4 優質教育」
- (二) 本院 USR 「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5 年 5

月 20 日辦理水沙連營隊「浮光水影 SUP 慢時光」活動，邀請暨大師生與水沙連地區民眾共同參與，透過 SUP 立式划槳以不同視角認識日月潭之美，活動共計 25 人參與。活動亦結合水域安全講習與基礎操作教學，引導參與者建立正確水域安全觀念，並透過實際體驗認識戶外教育的多元學習方式，培養親近自然與環境探索能力。「SDG4 優質教育」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師生表現：

1. 高齡長照原民專班梁鎧麟教師於 2026 年以第一作者暨通訊作者身分發表論文〈Community-Based Lifestyle Interventions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among Rural Older Adults: Evidence from Taiwan's Green Care Program〉獲《The Journal of Aging Research & Lifestyle》接受刊登。
2. 高齡長照原民專班梁鎧麟教師於 2026 年以第一作者暨通訊作者身分，發表論文〈When More Is Not Better: Threshold Effects of Social Participation on Well-Being Among Community-Dwelling Older Adults in Rural Taiwan〉獲 SSCI 期刊《Journal of Applied Gerontology》接受刊登。
3. 高齡長照原民專班梁鎧麟教師於 2026 年擔任通訊作者，發表論文〈Comparing Job Stress and Well-being Between Hospital and Long-Term Care Nurses: A Cross-sectional Study in Taiwan〉獲 SSCI 期刊《Journal of Nursing Management》接受刊登。
4. 高齡長照原民專班梁鎧麟教師於 2026 年共同發表論文〈Effects of Essential Oil Aromatherapy on Sleep, Depression, and Well-Being among Older Adults in Long-Term Care: Implications for Community Health and Social Care〉，刊登於 SSCI 期刊《Health & Social Care in the Community》。
5. 高齡長照原民專班梁鎧麟教師榮獲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第六屆（2026）優秀青年學者研究獎。
6. 護理學系蕭思美教師於 115 年以第一作者暨通訊作者身分，發表論文〈Study motivation and academic performance among first-year five-year junior college nursing students: a mixed-methods study〉於《BMC Nursing》（25(1), 320）。
7. 護理學系蕭思美教師於 115 年以第一作者暨通訊作者身分，發表論文〈Effectiveness of the Socratic Dialogue Method in a Graduate

Nursing Ethics Course: A Mixed-Methods Study)於《Journal of Nursing Education》(1-10)。

(二) 產學活動：

1. 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賡續辦理第五期工作期程。
2. 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原鄉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賡續辦理第三期工作期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招生相關：

1. 護理學系黃貞惠老師於115年5月8日至台南家齊女中辦理招生模擬面試暨招生宣導活動。
2. 護理學系蕭思美老師於115年4月10日拜訪旗美高中及旗山農工，協助護理學系及長照原專班招生與通訊報名事宜。
3. 護理學系陳舜華副教授於115年5月17日至5月27日赴印尼多所高中職進行交流訪視，並辦理本校招生宣傳活動，介紹本校教學特色、課程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以拓展國際招生管道，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及促進臺馬雙方學術交流合作。
4. 護理學系預計於115年5月27日辦理第三次、115年6月3日辦理第四次學士後護理學系線上說明會，讓學生了解學士後護理學系課程內容、未來發展方向及暨大校園之學習環境優勢。
5. 護理學系及高齡長照原民專班全體教師協助聯繫原專班錄取學生，確認報到意願，並成立LINE群組，持續追蹤學生報到狀況及繳件情形。
6. 護理學系115年5月15日及5月16日辦理115學年申請入學考生面試作業，並於口試前由系主任與家長及同學進行現場說明互動會。兩天共計74位學生參與口試。
7. 115年5月2日護理學系張遠萍主任至修平科大進二技日文系及企管系進行學士後護理招生說明。
8. 115年5月13日週三早上高齡長照學程雷若莉主任至中文系畢業班進行學士後護理系招生說明。
9. 完成學士後護理學系及智慧健康管理研究所及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網頁

(二) 學生實習相關：

1. 護理學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曾愛媚老師及孫美花老師於115年5月15日

辦理到職並申請職業登記；洪諄樺老師預計於115年6月1日辦理到職手續後再申請執業登記。

2. 護理學系曾愛媚老師（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於115年5月25日至5月29日前往彰化基督教醫院進行實習前環境熟悉與臨床單位訪視，以協助後續學生臨床實習教學與實習安排順利進行。
3. 護理學系孫美花老師（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於115年5月25日至5月29日前往埔里基督教醫院進行實習前環境熟悉與臨床單位訪視，以協助後續學生臨床實習教學與實習安排順利進行。
4. 護理學系孫美花老師（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於115年6月1日至6月5日前往草屯療養院進行實習前環境熟悉與臨床單位訪視，以協助後續學生臨床實習教學與實習安排順利進行。
5. 護理學系孫美花老師（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於115年6月15日至6月24日於埔里基督教醫院帶領學生進行基本護理學實習，以提升學生臨床照護知能與實務操作能力。
6. 護理學系大二、大三學生預計於115年6月15日起至各合作醫院進行內外科護理、精神科護理及社區護理實習，以強化臨床專業能力與實務技能之培養。
7. 護理學系宋雅俐老師（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於115年6月15日至6月24日於埔里基督教醫院帶領學生進行基本護理學實習，以提升學生臨床照護知能與實務操作能力。
8. 護理學系宋雅俐老師完成115年暑假學生實習安排，包含三年級一般生內外科護理學（二）及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三年級原專班學生內外科護理學（二）及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以及二年級學生基本護理學實習，實習期間自115年6月15日至8月14日，實習地點包含埔里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及社區實習場域，以強化學生臨床與社區照護實務能力。
9. 護理學系於115年5月20日辦理114入學學生基礎護理學實習前說明會；115年5月6日辦理113入學學生內外科護理學實習前說明會及112入學學生精神科及社區護理學實習前說明會。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本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劉美吟老師申請南投縣政府115年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業經審核通過，並於115年5月

30日完成甄試作業，預計於115年6月15日至7月6日辦理課程訓練，以培育照顧服務專業人力。

(二)辦理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相關作業，包含招生資訊網頁宣傳、建立LINE群組進行招生宣導，並提供考生相關報名與課程資訊諮詢。

四、其他事項：

- (一)本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梁鎧麟教師協助行政院社會福利政策小組辦理「因應超高齡對策方案116-119年」政策研修作業。
- (二)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梁鎧麟教師協助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辦理115年度南投縣社區發展業務選拔評選作業。
- (三)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梁鎧麟教師及劉美吟教師協助辦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設珠仔山社區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設備採購。
- (四)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刻正辦理115年度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作業。
- (五)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承辦115年度第1梯次全國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作業，協助辦理考試行政及試務事宜。

通識教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校女子排球隊榮獲114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一般組)第七名。
- (二)115年5月13日辦理114-2學期通識講座，邀請吳榕峯先生主講「勇闖世界—你準備好了沒?」。講座內容以「走出舒適圈」為主軸，結合國際經驗與人生故事，帶領學生思考如何建立全球視野與跨文化理解能力，並透過真實案例分享，啟發學生勇於探索世界、規劃未來方向。活動現場互動熱烈，共計184人參與。
- (三)115年5月17日9:00-15:00東南亞概論課程舉辦移地學習，共計27名師生前往南投博望新村、博望新村社區發展協會，旨在透過實地參訪滇緬族群聚落，引導學生走入田野以深化對東南亞移民與跨國文化流動的理解。具體業務推動目的包含三項：首先是連結理論與實務，將課堂所學的東南亞族群歷史轉化為可觀察的社會現象；其次是認識邊境與離散文化，藉由探究滇緬孤軍後裔在台歷程，掌握跨境族群與離散社群(diaspora)的形成背景與文化特色；最後是培養田野觀察與跨文化敏銳度，透過在地導覽

與雲南水醃菜 DIY 等互動，引導學生觀察聚落飲食、語言及宗教生活，藉此提升學生的田野調查與跨文化理解能力。「SDGs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體育館協助辦理校園演唱會及畢業典禮自 115/5/19 起至 115/6/1 暫停開放。
- (二) 為了解學生修讀社會參與學習課程之學習成效與參與情形，作為後續課程規劃與教學精進之參考，通識教育中心於 115 年 5 月 18 日至 29 日進行 UCAN 職能診斷與學習回饋調查。此次調查針對修讀社會參與學習課程學生進行施測，內容涵蓋學生學習收穫、自我能力認知、課程參與經驗及職能發展等面向，以了解學生於課程中之學習成果與實際成效。

語文教學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華語教學組為鼓勵境外學生學習華語並提升華語表達能力，於 5 月 13 日假圖資大樓多功能演講廳辦理「2026 年境外生進階華語演講競賽—【從心發現：我看見的華語世界】」及「聽見季節的聲音」華語朗讀競賽，由梁慈嫻老師主辦，參與對象包含本校境外生、緬甸輔導生及國際專修部學生，兩項活動共計約 151 人次參與，並由本中心葉家瑜主任頒獎。
- (二) 114-2 學期培力英檢聽讀測驗已於 5 月 16 日（六）辦理完竣。本次報考人數共計 330 人，實際到考人數 209 人，缺考人數 121 人，到考率為 63.3%。本次測驗作為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英語能力後測，測驗結果將作為檢視學生英語學習成效及相關教學推動成果之參考依據。
- (三) 本中心華語組已於 5 月 22 日（五）填報教育部平台 114-2 僑外生華語課輔班課程共計 36 人。
- (四) 本中心教學研究組組長徐孝先老師於 5 月 22 日（五）21:00-22:00 及 5 月 27 日（三）13:30-14:30 協助課外活動組培訓畢業典禮中英雙語司儀同學口語表達訓練與校稿。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教務處招生組商借語文中心「無國界教室」作為 6 月 3 日（三）新竹女中校長蒞校借用講座會議場地。
- (二) 114-2 學期大一、大二英文統一期末考於 6 月 10 日（三）13:30-16:30 舉行，已於各系所商借期末考考場。敬請各助理協助轉達相關訊息予系所師生：屆時大一、大二學生請於完成期末考後，再參加各系所活動，敬請各位同仁及師長見諒與配合。
- (三) 本中心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六）20:00-21:30 舉辦「115 年加拿大暑期營隊行前說明會」，由本中心主任葉家瑜教授開場、勉勵即將出行的同學及叮嚀相關注意事項，活動由本中心教學研究組組長徐孝先老師主持。本次說明會將協助今年預計於暑期赴加拿大研修之學生進行行前準備作業，其中

包含赴維多利亞大學之11位同學以及赴卡加利大學之18位同學。

三、未來推動之重點業務

- (一) 本中心預計於114年7月9日(四) 15:00-17:00接待來自哈佛臺北書院(Harvard Taipei Academy)共20位學生，辦理校園文化交流與導覽活動。活動將由本中心主任葉家瑜教授邀請、本中心教學研究組組長徐孝先老師接洽聯絡，並與華語文組梁慈嫻老師共同安排暨大學生與來訪學生進行互動交流，透過輕鬆的對談與文化分享，促進國際學生與本校學生之跨文化理解與交流經驗。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申請設立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教育部於115年5月20日函覆審核為「通過」。
- (二) 本中心於115年5月14日(四)時間12時至13時，於B205會議室召開：
 1. 「114學年度第12次中心」審議有關本校115學年度錄取修習教育學程之正、備取學生名單案。
 2. 「114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議」審議有關115學年度第1學期有關本中心115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本中心115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教師新聘(蔡明志老師)案、有關本中心與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合聘專任教師案、有關本中心與教育學院學士班合聘專任教師案、有關本中心與教育學院學士班專任教師(陳啓東教授)合聘案。
 3. 「114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有關115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安排第2次討論案、教育部來函有關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案。

二、進行中業務

- (一) 本中心將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1時30分至5時20分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返校座談」及「教育實習成果展」活動，內容包含教甄模擬面試相關流程及考核。
- (二) 本中心將於1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在人文學院116會議廳召開「115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本校115學年度錄取教育學程之正取與備取學生名單，活動相關程序已進行準備。
- (三) 本中心將於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2時10分至13時於B204教室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說明會，活動已進入準備程序。
- (四) 本中心將於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5時30分至17時20分，辦理分科/分領域(學群)教學實習課程「板書比賽」活動，活動已進入準備程

序。

三、其他

- (一) 本中心施竣詔組長、歐陽蓉荷約用組員於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參與教育部「115 年 5 月 12 日召開之「116 學年度公費生名額填報與培育需求」線上說明會。

校務研究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研究獎學金

1. 業於 2 月底公告相關資訊，申請期間為 3 月 2 日至 3 月 20 日止。
2. 業於 3 月 31 日召開資格審查會議，並於 4 月 1 日公告可執行研究計畫名單共 29 組。29 組執行者需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前提提交成果報告，預計 115 年 6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定獎學金獲獎名單。

- (二) 訂於 115 年 4 月 21 日至 7 月 10 日施測「2026 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共計 4,859 位學生（各學制二年級以上學生），截至 5 月 21 日止已有 261 位學生填答，填答率 5.4%。

- (三) 本中心預計於 115 年 7 月中旬召開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 4 次會議：

1. 受考核計畫為「校務發展計畫」、「113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與「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計畫」（C 棟即務本樓，D 棟即致用樓）等共 3 項計畫。
2. 已於 115 年 5 月 14 日通知受考核計畫之主責單位，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前填覆自評表。

- (四) 110-114 年獲得學海飛颺補助學生情形分析。階段性成效：90%。「SDGs-04 優質教育」

- (五) 107-111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薪資及行業別分析。階段性成效：20%。「SDGs-04 優質教育」。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 創新教學推動成效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 (二) 學生請假原因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 (三) 114 學年度各部別、各系休退學比例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 (一) 教務長於 5 月中向本中心提取 1061-1141 學期學生修讀課程數及學分數，以利衡量課程總量。
- (二) 本中心於 5 月中協助教發學輔中心計算國際化學習經驗比率，以利提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指標達成情形。
- (三) 本中心於 5 月中提供教發學輔中心 113 學年度地方創生學程課程修課人數，以利計算獎學金比例。
- (四) 本中心於 5 月中協助通識中心計算 1132-1141 學期修畢社參課程(60 分以上)學士班在學人數及比率，以利提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指標達成情形。
- (五) 本中心截至 115 年 5 月 21 日止，已收到 2 位具資管背景學歷的研發替代役來信應徵，已將履歷資料提供給校長室。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304 班梁靖苓同學參加文化部「百大百藝」全國影音創作榮獲一優等獎。
- (二) 5 月 23 日，本校儀隊滿懷熱情，受邀前往台中高工校慶園遊會進行聯合表演，是兩校儀隊史無前例的首次合作。
- (三) 307、308 班學生於 5 月 21 日參與「高中優質化地方學子計畫」，前往南投縣議會參訪，透過走出教室的公民教育，實際認識地方議會運作與公共事務。
- (四)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定成果豐碩，多位同學通過不同級別認證，展現優異英語實力。通過 C1 級，302 洪以理同學 (IELTS)，獲頒獎學金 4000 元；通過 B2 級，302 陳真同學 (全民英檢中高級)、304 陳禹晴同學 (TOEIC)，各獲 2000 元；通過 B1 級，304 曾昱文同學 (TOEIC)、202 劉子菲同學 (CAMBRIDGE)，各獲 1000 元；通過 A2 級，202 蔡宜妘同學 (CAMBRIDGE)，獲 500 元獎學金。
- (五) 深耕國際教育、多元語言學習與國際交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比系黃照耘教授、法國在臺協會 Louise Crayssac (柯露斯女士) 與大學合作專員 Airy Quillere 等一行六人蒞臨附中參訪，並與校長及行政團隊交流法語課程推動成果，展現學校對國際教育與雙語學習的高度重視。
- (六) 115 學年度完全免試招生額滿！本校於今 (5/14) 日完成「115 學年度高中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撕榜作業，特別感謝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長官、台東高中陳美蓮校長蒞臨關心，為撕榜現場增添更多祝福與肯定。本次撕榜成果，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撕榜率達 100%。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2 日(二)舉辦。
- (二) 埔里、大成、宏仁等多所國中 9 年級師生，將於 115 年 5 月國中會考後陸續來校參訪或由本校師生入班宣導。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產能及提高本校國際排名，並使獎勵項目明確化，爰提出本修正案。

二、本案修訂條文說明如下：

(一) 將條文內阿拉伯數字皆改以國字呈現。

(二) 第四條：為使本辦法獎勵明確化，爰將本條統整敘明「研究成果獎勵」所包含之「獎勵項目」、「獎勵要件」及「獎勵範圍」，並改以條列式敘述。

(三) 第五條：將本條原內容中之「獎勵範圍及排名」、「獎勵額度」等改以條列式敘述，部分提高「獎勵額度」，並擴增訂定「增額獎勵」項目。

(四)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次遞移，並調高獎勵單位數上限。

(五) 第九條至第十四條：條次遞移。

(六) 第十五條：新增教師發表學術著作之國家名稱遇國家及會籍名稱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校「教師發表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處理原則」之法規。

三、本案修訂通過後，擬於 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敬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鼓勵教師研提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訂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與產業界之合作能量，強化應用型研究表現及技術商品化成果，並鼓勵教師研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爰提出本案。
- 二、本案主要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說明本辦法訂定之緣由、適用對象、申請資格及補助條件。
 - (二) 第四條：說明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 (三) 第五條：說明本辦法之申請與補助期限。教師應於獲國科會核定後五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再由研發處彙整後簽報校長核定。簽准後，執行期限依據國科會核定之補助期限為準(逾期視同放棄)。
 - (四) 第六條：說明本辦法之補助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 (五) 第七條：說明本辦法之其他規則。
 - (六) 第八條：說明本辦法訂定及修正時之行政程序。
- 三、檢附「國立暨南大學鼓勵教師研提國科會產學計畫獎勵補助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草案全文及附表，詳如附件 3~附件 5，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訂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積極推動本校師生研發成果轉化與創新創業發展，培養實務操作能力並提升整體產學競爭力，爰參酌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及中臺科技大學等同級機關之衍生企業管理規範，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本次修正旨在擴大支持範圍、明確校產對價並建立標準化回饋機制，以落實依法行政並兼顧行政彈性；併將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重點比較)、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全文及他校法規參考表如附件6~附件9，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印度尼特大學(NITTE University)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5 日校內簽文(文號：1151003314)簽准奉核。
- 二、NITTE 成立於 2008 年位於印度門格洛爾，為印度私立高等學府，以其醫療保健、工程和職業教育而聞名。該校由 NITTE 教育信託基金(成立於 1979 年)創辦，在多個校區提供 130 多個課程，並專注於發展研究、健康科學和永續發展。
- 三、NITTE 獲得 NAAC A+級認證，在 2025 年 NIRF 排名中位列印度大學類第 80 名，並在 2026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亞洲區中位列前 600 名。
- 四、該校將薦送相當數目之碩士班學生至本校管理學院全英碩士學程(BAITIA)以及科技學院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刻正與該校洽談「1+1 雙聯學制」合作事宜，以期進一步拓展雙方學術合作面向。
- 五、檢附合作備忘錄草案(附件 10)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前經 115 年 4 月 7 日第 6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次修正案業經 115 年 5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係因應教學資訊設備汰換更新、校園網路連線服務擴充及資安防護維運成本增加。為維持高品質之資訊服務，並參考國內其他大學之收費標準，爰擬將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由每人 350 元調整為 450 元。

三、為完備溝通程序並落實校園參與，本中心業於 115 年 4 月 29 日辦理「電腦網路及宿網使用費費用調整公聽會」，向學生代表說明調整金額原因與維運現況。

四、隨案檢陳相關附件如下：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12)。

(二)電腦網路及宿網使用費費用調整公聽會簡報(附件 13)。

(三)各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金額比較表(附件 14)。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師進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本中心華語教師聘任及管理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

二、本次修正條次為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

(一)第六點：統一本要點數字格式，將條文內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

(二)第七點：現行規定專職華語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即應改聘兼職教師，較缺乏實務運作彈性；考量招生情形及課程規劃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授課時數，爰修正相關規定，以符合中心實際運作需求。

(三)第八點：現行規定華語教師聘期均以六個月為上限，較難符合專職華語教師實際聘任需求，爰修正專職華語教師聘期規定，得依學年度整體課程規劃採一年一聘為原則；兼職及儲備華語教師仍依實際課程規劃期間聘任。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師進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15，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無

陸、散會：11：10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12-114學年度各學期停修人數統計

學院別	系所別	1142		1141		1132		1131		1122		1121	
		停修人數	停修比率	停修人數	停修比率	停修人數	停修比率	停修人數	停修比率	停修人數	停修比率	停修人數	停修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	8	3.5%	7	3.0%	9	3.8%	4	1.8%	8	3.8%	9	4.0%
	社工系	12	1.5%	5	1.5%	11	3.0%	18	3.0%	10	3.0%	5	1.4%
	外文系	9	5.5%	10	5.7%	7	3.8%	14	7.5%	10	5.3%	23	11.7%
	歷史系	10	6.0%	10	5.6%	9	4.9%	5	2.7%	8	4.5%	10	5.3%
	公行系	8	3.2%	6	2.4%	5	1.9%	15	5.9%	14	6.0%	11	4.5%
	東南亞系	15	7.5%	9	4.2%	13	5.9%	18	8.6%	14	6.6%	15	7.0%
	華僑文化與社會工作學系	5	3.6%	1	0.7%	1	0.6%	1	1.6%	0	0.0%	2	1.2%
	地方創生學程碩士班 非營利組織碩士在職專班 長照專班	0 0 0	0.0% 0.0% 0.0%	0 0 0	0.0% 0.0% 0.0%	0 0 0	0.0% 0.0% 0.0%	0 0 0	0.0% 0.0% 0.0%	1 0 1	5.0% 0.0% 1.5%	0 0 0	0.0% 0.0% 0.0%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1	0.8%	3	2.1%	4	5.5%	6	8.5%	0	0.0%	0	0.0%
	高齡長照專班	3	12.0%	2	5.9%	1	5.9%	0	0.0%	0	0.0%	0	0.0%
	護理系原專班	2	6.7%	0	0.0%	9	34.6%	3	11.1%	0	0.0%	3	18.8%
教育學院	教院學士班	6	6.7%	4	4.3%	2	2.1%	1	1.0%	2	2.4%	5	5.6%
	國比系	4	2.2%	11	5.3%	10	4.5%	12	5.8%	8	3.8%	10	4.5%
	教政系	12	4.4%	7	2.6%	13	4.3%	15	5.2%	9	3.2%	19	6.9%
	諮人系	5	1.3%	6	1.6%	11	2.8%	6	1.7%	4	1.1%	14	3.9%
	課科所	0	0.0%	1	4.8%	0	0.0%	0	0.0%	0	0.0%	0	0.0%
管理學院	管院學士班	16	10.8%	12	7.9%	13	8.0%	19	11.8%	33	21.0%	18	10.7%
	經濟系	9	3.9%	12	5.4%	11	4.5%	10	4.1%	10	4.2%	9	3.6%
	國企系	9	3.9%	8	2.5%	19	5.8%	10	3.0%	14	3.1%	10	3.1%
	資管系	22	8.1%	20	6.0%	17	5.2%	18	5.4%	24	5.0%	16	5.0%
	財金系	10	3.5%	8	2.7%	9	3.0%	4	1.4%	11	3.9%	10	3.7%
	觀餐系	21	6.2%	10	2.9%	13	4.0%	16	4.8%	6	2.9%	10	2.9%
新興產業博士班	0	0.0%	0	0.0%	0	0.0%	0	0.0%	2	2.3%	0	0.0%	
科技學院	科院學士班	12	14.6%	17	18.9%	10	11.1%	9	9.7%	13	16.3%	15	18.3%
	資工系	11	3.2%	16	4.3%	10	2.6%	14	3.6%	13	3.7%	16	4.4%
	土木系	1	0.5%	12	6.2%	7	3.4%	14	6.8%	8	3.9%	7	3.4%
	電機系	26	8.2%	24	7.6%	29	8.3%	24	7.1%	33	10.1%	24	7.1%
	應化系	11	4.8%	6	2.6%	16	6.5%	14	5.7%	19	8.2%	8	3.3%
	應光系	12	5.1%	16	6.6%	18	7.4%	8	3.3%	14	6.1%	8	3.5%
	人工智慧學程碩士班	0	0.0%	0	0.0%	0	0.0%	0	0.0%	1	8.3%	2	16.7%
	智慧精準農博	0	0.0%	0	0.0%	0	0.0%	0	0.0%	1	1.5%	0	0.0%
不分學院	智慧農學	1	4.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合計		261		243		277		279		291		279	

※近三年無停修人數之系所，不列入本表。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國科會	115 年度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ANCHOR UNIVERSITY 計畫	<p>(一)依國科會 115 年度「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ANCHOR UNIVERSITY 計畫」徵求公告(請參閱國科會及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網頁 https://reurl.cc/GaYlpA)，及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p> <p>(三)申請機構須於計畫申請書提出總經費(包含補助款與配合款)至少 1,500 萬之經費規劃，並檢附申請機構內核可配合款支用與專款專用之相關證明文件。</p>	115/6/4
2	教育部	116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及秋季班	<p>一、本案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辦理，重點如下：</p> <p>(一)產業碩士專班辦理領域得依產業實際需求與企業共同合作規劃，採學校主辦、企業協辦之方式提出申請。</p> <p>(二)修業期限及學位授予：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並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p> <p>(三)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p> <p>(四)招生方式：</p> <p>1、116 年度春季班必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完成招生考試作業，116 年度秋季班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或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擇一辦理招生考試作業。</p> <p>2、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錄取之合作企業員工，以不超過 40%為限。</p> <p>3、本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整體規劃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辦理且不可隨班附讀。</p> <p>(五)經費：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政府不另補助；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補助每名學生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萬元，若企業願負擔更多經費，則可酌減或免除學生自付費用。</p> <p>(六)本班之合作企業應承諾雇用七成以上之畢業學生。</p>	115/6/22

《業務報告》附件【研1】

			<p>(七)計畫申請資料公告網址：https://imaster.moe.gov.tw/home。</p> <p>二、教育部於5/4及5/5辦理2場計畫說明會，請有意參加者擇一場次參加，並於115年4月24日(五)17:00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Cx1JUjWLi6MZSYVJ6)。</p> <p>三、請有意申請之單位於115年6月22日(一)中午前備妥申請資料，並完成相關文件用印後送本處，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內備函報部，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資料如下：</p> <p>(一)開課計畫書紙本1式7份(須完成用印)。</p> <p>(二)企業與學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正本，每家企業紙本各1份(須完成用印)。</p> <p>(三)計畫申請相關資料合併之電子檔寄至shan@ncnu.edu.tw。</p>	
3	國科會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推展中心業務計畫領域分組計畫」推動規劃案	<p>(一)計畫內容及整體架構：</p> <p>1. 領域(物理、化學、數學、地科)分組相關業務辦理，如學門專業工作坊、辦理專業活動、協助學門業務(學門成果發表會等等)，及與學門、學會合作方式、與總計畫協作模式。</p> <p>2. 人力設置：含主任、執行委員會、專任助理等。</p> <p>3. 申請機構配合方式：含辦公室等空間及設備規劃、配合款(如核定清單總經費至少10%配合款，於執行期間優先使用於計畫所需各項經費)、結餘款及管理費運用、行政支援等。</p> <p>(二)計畫期程5年，分年多年期核定，預計自115年11月1日至120年10月31日止。</p> <p>本計畫採兩階段申請：第一階段由申請機構提出計畫書，第二階段由本會依遴選推薦順序，擇優通知申請機構提出修正計畫書。</p>	115/6/23
4	國科會、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	2027-2029年台波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計畫(1-3年期)	<p>(一)依國科會與波蘭NCBR簽署之雙邊科學合作協定辦理。</p> <p>(二)臺方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須為刻正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加值為國際合作計畫。本案必須由臺灣及波蘭雙方研究人員共同組成計畫團隊，研議合作細節並分別完成撰寫計畫申請書，分別提送本會及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審查，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申請案無法成立。</p> <p>(三)申請須知詳如附件。</p> <p>執行期程：本公告計畫之執行期程自2027年1月1日開始，以1-3年期計畫為原則。</p>	115/6/23

《業務報告》附件【研1】

5	國科會	115 年度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p>(一)計畫類型：1、個別型。2、單一整合型。</p> <p>(二)計畫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可申請單年期或多年期（3 年為限）。</p> <p>(三)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計畫於申請階段若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請併同增編費用（研究人力經費項目）並計入總經費計算，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p> <p>(四)合作企業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5%之金額，且配合款不得低於新台幣（下同）25 萬元。計畫屬人文領域者，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0%，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20 萬元。 2.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 3. 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 3 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等資料，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 <p>(五)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供參，其餘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請自行於國科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之「動態資訊」或「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下載利用。</p> <p>(六)臺方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須為刻正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加值為國際合作計畫。本案必須由臺灣及波蘭雙方研究人員共同組成計畫團隊，研議合作細節並分別完成撰寫計畫申請書，分別提送本會及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審查，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申請案無法成立。</p> <p>(七)申請須知詳如附件。</p> <p>執行期程：本公告計畫之執行期程自 2027 年 1 月 1 日開始，以 1-3 年期計畫為原則。</p>	115/6/26
6	國科會	115 年度「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案	<p>(一)本徵件案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採隨到隨審，審查通過之計畫將依本會實際核定日期開始執行（非固定起始日）</p> <p>(二)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三)執行期程/經費：至多二年期研提，並採分年核定。每案編列申請經費：補助款以新臺幣 3 千萬元為上限，惟實際經費以本會核定為準。</p>	115/6/30

《業務報告》附件【研1】

			<p>(四)本計畫採線上申請，請選擇「產學類」；計畫類別請選擇「產學合作計畫(隨到隨審)」，計畫歸屬請選擇「產學處」，研究型別請選擇「個別型計畫」，學門代碼請勾選「T99-專案」(T9903 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依序填列製作完整計畫書。</p>	
7	國科會、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	2027年臺德(NSTC-DAAD)博士候選人赴德國研修計畫(三明治計畫)	<p>(一)旨揭計畫提供我國內臺籍博士候選人赴德國大學或研究機構研修機會，以促進臺德學術交流。</p> <p>(二)徵求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資格：推薦機構(即研修學員就讀之學研機構)應為本會專題計畫受補助單位，詳參附件申請須知。 2.計畫執行期間：研修期間以6至18個月為限(含2個月於歌德語言學院之德語課程)，每年分為春季及秋季二梯次赴德。惟不得遲至2028年始赴德研修。 3.經費規模：補助研修學員赴德國研修之交通費、生活費及旅途平安保險費，每年(12個月)新臺幣90萬元，依核定研修期間按比例計算。 <p>(一)獲選學員應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與本會確認參與期別(春季班或秋季班)。</p>	115/7/24
8	國科會	116年度國科會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案	<p>(一)依據「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及「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辦理。</p> <p>(二)申請期程、系統及紙本繳件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案：本案全面採線上申請作業，請有意申請之同學於115年7月24日(校內截止日)前自行登入國科會系統並提送申請，另請知會本處承辦人員知悉，以利本處依限於115年8月6日(四)前函送國科會。 2.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案：請申請人於115年7月31日中午12時前完成線上登錄及文件上傳，並將申請書合併檔第一頁自作業系統印出親筆簽名後，最晚須於115年8月6日(四)中午12時前，將簽名後的PDF檔案以電子郵件(Email)或紙本逕寄至國科會業務承辦窗口，始完成申請程序。 <p>(三)本次除受理依上開兩作業要點提出之申請案外，亦一併受理量子科技高階人才培育方案—量子科技千里馬計畫(詳參國科會網站附加檔案之申請說明)。</p> <p>(一)依據上述內容說明，各類書表請務必至國科會網站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詳細內容請自行至國科會網站(https://reurl.cc/GaL6yd)查詢。</p>	115/7/24

《業務報告》附件【研1】

9	國科會	2027-2028 年度臺日 (NSTC- NIMS)雙邊 協議國際合 作研究計畫	<p>一、申請期限：自 115 年 3 月 2 日至 115 年 8 月 3 日止</p> <p>二、申請資格：須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日方要求雙方計畫主持人需填列之申請資料，亦請參閱附件申請表。</p> <p>三、執行期程：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8 年 3 月 31 日止</p> <p>四、補助經費項目及規定，請參閱附件申請須知。</p>	115/7/27
10	國科會	116 年度 「產學技術 聯盟合作計 畫(產學小 聯盟)」	<p>(一)依據「國科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件計畫申請手冊。</p> <p>(三)本計畫屬國科會「產學案」之數量管制件數，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p> <p>(四)本案相關徵求訊息已公布於國科會網站，申請手冊請依下列步驟逕行下載：國科會首頁/產學及園區業務處/產學合作/產學小聯盟/116 年計畫徵求資料。</p>	115/8/24
11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TOEFL ITP® 測驗 -高等教育 學術研究獎 學金計畫	<p>(一)獎學金設立宗旨：為鼓勵臺灣青年學子積極參與高等教育研究與國際學術交流，忠欣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設立「TOEFL ITP® 測驗-高等教育學術研究獎學金計畫」，期望透過語言實力之累積，激發其學術思考，培育具備全球視野與研究能力之優秀人才。</p> <p>(一)獎學金對象與金額：(僅能擇一申請)</p> <p>1. 研究計畫組：獲得國科會 114 年度「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審定合格，且已上傳成果報告者。共計獎勵 30 個名額，每位新臺幣 10,000 元。</p> <p>2. 國際發表組：獲得 114/10/6-115/10/8 期間之海外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的發表資格，並且為第一作者。共計獎勵 10 個名額，每位新臺幣 12,000 元。</p> <p>(二)申請資格：居住於台灣，目前就讀於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且於 115/10/8 前取得 TOEFL ITP®測驗之有效成績者。</p> <p>(三)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8 日止。</p> <p>報名方式：請同學於 115 年 10 月 8 日前備妥相關申請資料(詳見網址： https://www.toefl.com.tw/activities/itp-scholarship-2026)並郵寄至：「TOEFL ITP® 測驗-高等教育學術研究獎學金計畫小組」 106472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45 號 2 樓，以郵戳為憑。</p>	115/10/8

《業務報告》附件【研1】

12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SD6 綠色 製程-金屬 產業低碳製 程技術服務 機構服務能 量登錄」	<p>一、申請資格重點如下：</p> <p>(一)申請須具備條件：</p> <p>1、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備綠色製程相關之專長及技術，並具有綠色製程相關之2年以上工作經驗。</p> <p>2、二年內完成之綠色製程輔導案例，或專業服務建置實績，足以證明服務機構確實具有綠色製程相關經驗及能力。</p> <p>3、綠色製程實績輔導案例不能為申請單位內部案例，須為對外輔導案例。</p> <p>4、申請登錄技術項目須實際對應至實績案例，如：欲申請熱處理製程項目登錄，實績案例舉例須為熱處理製程案例。</p> <p>(二)申請資料及文件格式下載網址： https://pse.is/8t8rzu。</p> <p>(三)本年度申請收件截止日期共分兩梯次：</p> <p>1、第一梯次：115年7月10日(星期五)17:00前。</p> <p>2、第二梯次：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17:00前。</p> <p>二、申請說明會2場資訊如下：</p> <p>(一)115年5月11日10:00-11:30於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巴本廳辦理，報名連結： https://pse.is/8t8rph。</p> <p>(二)115年5月12日10:00-11:30於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達文西廳辦理，報名連結： https://pse.is/8t8rm4。</p> <p>三、請有意申請之單位於各梯次截止時間前依規定將申請資料逕寄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計畫辦公室。</p>	115/10/16
13	國科會	115年度前 瞻技術產學 合作計畫	<p>一、計畫類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p> <p>二、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件計畫徵求說明書，請申請計畫之主持人至國科會網站填寫計畫申請書。</p> <p>三、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應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審查通過者，始得依本會通知，於期限內提送計畫申請書。</p> <p>四、本計畫屬國科會「產學案」之數量管制件數，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p> <p>五、為推廣納入多元、公平及包容（DEI）概念，請於申請書內說明落實此概念之作法，另檢附推廣文件供參</p>	隨到隨審

本校近期（115年4月）新增之期刊論文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

序號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	5	Mei-Hsiu Lee*, Szu-Mei Hsiao 蕭思美 and Chin-Chin Hsu	Effectiveness of the Socratic Dialogue Method in a Graduate Nursing Ethics Course: A Mixed-Methods Study	Journal of Nursing Education
2	5	Chiang-Ming Chen 陳江明, Christos Michalopoulos & Yu-Chen Lin	Eco-friendly strategies, location, and hotel efficiency	Current Issues in Tourism
3	5	Tsung-Jung Li 李宗融, Bo-Yu Su 蘇柏宇, Jung-Shan Lin 林容杉* and Jieh-Wei Hung 洪志偉*	DOM-MUSE: A Deformable Omnidirectional State Space Architecture for Efficient Speech Enhancement	Electronics
4	5	Wen-Jye Shy, Kai-Lin Liang 梁鎧麟*, Yi-Chun Hung	Comparing Job Stress and Well-Being Between Hospital and Long-Term Care Nurses: A Cross-Sectional Study in Taiwan	Journal of Nursing Management
5	5	Cheng-Ting Han*, Hsin-Mei Lin 林欣美 and Ching-Yun Chen	Innovation Readiness Through Grassroots Service Design: Translating Field Evidence into a Portable Service Chair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6	5	Jun-Young Kwon, Kwang-Ro Yun, Dong Sing Wu 武東星, Ray Hua Horng, Tae-Yeon Seong and Hiroshi AMANO	Transport mechanisms and Fermi-level pinning at metal/(10-11) semipolar GaN interfaces with and without TMAH passivation	Japanese Journal of Applied Physics
7	5	I-Tung Shih 施伊彤	Investigating Generative AI for Personal Psychological Support: A Self-Ethnographic Analysis of Functional Language, Semantic Patterns, and Dialogue Dynam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業務報告》附件【秘1】

至 115 年 5 月 27 日逾期未結未歸檔公文

序號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限辦日期
1	1140009486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楊果叡	2025/6/30
2	1140016251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5/11/14
3	1141008741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陳建良	2026/1/2
4	1151000466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人事室	陳美瑜	2026/1/26
5	1151000558	承辦人辦理中	秘書室	林賢忠	2026/1/28
6	1151000599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何承逸	2026/1/30
7	1150001364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6/2/6
8	1151001178	待核判	總務處營繕組	許哲旻	2026/3/4
9	1151001168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3/5
10	1150002888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許宏斌	2026/3/16
11	1151001572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潘鈺	2026/3/19
12	1151001606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20
13	1151001610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20
14	1151001665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許哲旻	2026/3/23
15	1151001681	受會辦理中	水沙連學院	林可凡	2026/3/24
16	1151001917	承辦人辦理中	人事室	陳美瑜	2026/4/1
17	1150004017	已決行公文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	歐陽蓉苒	2026/4/7
18	1150004070	已決行公文	教務處招生組	許宏斌	2026/4/8
19	1150004304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4/8
20	1151002032	待核判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潘鈺	2026/4/9
21	1150004180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許宏斌	2026/4/10
22	1151002081	已決行公文	語文教學中心	許慈菡	2026/4/10
23	1151002082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林惠苹	2026/4/10
24	1151002102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林家筠	2026/4/13
25	1151002061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4/13
26	1151002091	已決行公文	緬甸特輔班	厲志光	2026/4/13
27	1151002131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石宇廷	2026/4/13
28	1150004399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4/14
29	1151002182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林家筠	2026/4/14
30	1150004550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潘婉琦	2026/4/15

《業務報告》附件【秘1】

31	1150004565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4/15
32	1150004518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呂吉盛	2026/4/15
33	1151002228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4/15
34	1150004619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曾永平	2026/4/16
35	1150004661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陳芃竹	2026/4/16
36	1150004638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6/4/16
37	1151002255	已決行公文	緬甸特輔班	厲志光	2026/4/16
38	1150004832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	林聖婷	2026/4/20
39	1150004861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0
40	1150004878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0
41	1150004882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曾瓊瑩	2026/4/20
42	1150004888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0
43	1150004896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1
44	1150004898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1
45	1150004908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1
46	1150004927	檔案室待點收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	吳子豪	2026/4/21
47	1150004929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1
48	1150004930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1
49	1150004932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1
50	1151002317	會畢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陳俊丞	2026/4/21
51	1150004985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2
52	1150004989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2
53	1150004994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2
54	1150005217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2
55	1150005016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江玲慧	2026/4/22
56	1150005075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4/23
57	1151002395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秘書室	林賢忠	2026/4/23
58	1150005131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4
59	1150005166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4
60	1150005169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4
61	1151002427	承辦人辦理中	通識教育中心綜合教學組	陳好甄	2026/4/24
62	1151002420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林惠華	2026/4/24
63	1151002422	已決行公文	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鄭心怡	2026/4/24
64	1150005221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7
65	1150005234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7
66	1150005242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7

《業務報告》附件【秘1】

67	1151002453	承辦人辦理中	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何承逸	2026/4/27
68	1150005269	已決行公文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	歐陽蓉荷	2026/4/28
69	1150005272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8
70	1150005274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4/28
71	1150005278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8
72	1150005284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8
73	1150005311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8
74	1150005313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8
75	1150005316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陳芃竹	2026/4/28
76	1150005322	送會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8
77	1151002490	待核判	人文學院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張智茵	2026/4/28
78	1151002513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許哲旻	2026/4/29
79	1150005484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呂吉盛	2026/4/30
80	1151002582	已決行公文	通識教育中心綜合教學組	陳妤甄	2026/4/3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115.5.27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悉以單位數核計，所需單位總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每單位獎勵金額依年度預算除以核計單位總數定之，最高不逾新臺幣<u>一</u>萬元。</p>	<p>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悉以單位數核計，所需單位總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每單位獎勵金額依年度預算除以核計單位總數定之，最高不逾新臺幣<u>1</u>萬元。</p>	<p>將條文內金額從阿拉伯數字改以國字呈現。</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訂研究成果獎勵項目包含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專章)及其他學術表現，其獎勵原則如下： <u>一、獎勵對象需為時任</u>本校專任、專案、兼任、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u>並以本校名義</u>於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學術著作或其他學術表現(後者獎勵對象僅限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 <u>二、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需</u>將該篇論文中傳至「個人學術檔案(Google Scholar Profile)」及「國科會個人著作目錄(含填入期刊收錄之資料庫)」，並確定該論文相對應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者，得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若<u>身分</u>為名列第一(不計其指導之研究生)或通訊作者<u>其獎勵單位數依規定獎勵，其餘作者身分其獎勵單位數則乘以零點三倍計算。</u> <u>三、本校得增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出版商」</u>，若投稿於屬<u>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出版商</u>所出版之論文，其獎勵等級則以該期刊原獎勵等級乘以零點五倍計算。 <u>以下業者屬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出版商名單(出版商之營運模式或期刊之審查過程、投稿接受率、引用率操作方式等面向尚有疑義者)如 MDPI、Frontiers Media、Baishideng Publishing Group、OMICS Publishing Group、Hindawi</u></p>	<p>第四條 本校專任、專案、兼任、合聘教師<u>及研究人員</u>，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以本校名義列第一(不計其指導之研究生)或通訊作者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且已將該篇論文中傳至個人學術檔案(Google Scholar Profile)及國科會個人著作目錄(含填入期刊收錄之資料庫)，並確定該論文相對應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者，得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研究成果獎勵申請。</p>	<p>為使本辦法獎勵明確化，爰將第四條統整敘明「研究成果獎勵」所包含之「獎勵項目」、「獎勵要件」及「獎勵範圍」等，並改以條列式敘述： 1. 敘明獎勵項目包含「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專章)」及「其他學術表現」。 2. 敘明獎勵要件包含「獎勵對象」身分別、獎勵案件所屬年度等規範。 3. 本次擴增「獎勵對象」以及提高「獎勵額度」。如投稿期刊論文非屬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者。 4. 本次擬增訂投本校得增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出版商」，以維護研究人員研究品質。 5. 將條文內阿拉伯數字改以國字呈現。</p>

《討論事項》【附件 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Publishing Corporation 或其他使用類似營運策略之出版商所發行之期刊。</u></p>		
<p>第五條</p> <p>學術期刊論文，刊登於 <u>SCIE</u>、SSCI、A&HCI、EI、SCOPUS 及「<u>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u>」之期刊者，得以「篇」為單位申請獎勵，<u>惟研討會論文不予以獎勵，其獎勵金額度由學術研究獎勵審查會議審議之。</u></p> <p><u>一、獎勵類別如下：</u></p> <p><u>(一)發表於 SCIE 期刊者，以 JCR 期刊引證報告或 ESI 頂尖學術指標資料庫公布當年度排名擇優申請。依據該期刊於該領域最優排名百分比(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取整數)分級獎勵：</u></p> <p><u>第一級：該領域排名為前百分之五者，每篇獎勵十五單位。</u></p> <p><u>第二級：該領域排名百分之六至十者，每篇獎勵十單位。</u></p> <p><u>第三級：該領域排名百分之十一至二十五者，每篇獎勵五單位。</u></p> <p><u>第四級：該領域排名百分之二十六至五十者，每篇獎勵二單位。</u></p> <p><u>第五級：該領域排名百分之五十一至七十五者，每篇獎勵一單位。</u></p> <p><u>第六級：該領域排名百分之七十六至一百者，每篇獎勵零點五單位。</u></p> <p><u>(二)發表於 SSCI 期刊者，獎勵以上述 SCIE 期刊獎勵標準乘以一點五倍計算。</u></p> <p><u>(三)發表於 A&HCI 期刊者：每篇獎勵十單位。</u></p>	<p>第五條</p> <p>學術期刊論文，刊登於 <u>SCI(含 SCIE)</u>、SSCI、A&HCI、EI、SCOPUS、<u>TSSCI 及 THCI</u> 期刊者，得以「篇」為單位申請獎勵，<u>唯研討會論文不予以獎勵。</u></p> <p><u>一、本校專任(案)教師及研究人員，A&HCI 每篇獎勵 5 單位；SCI(含 SCIE) 期刊論文部分：以 JCR 期刊引證報告或 ESI 頂尖學術指標資料庫公布當年度排名擇優申請。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排名前 10%(小數點後第 1 位 4 捨 5 入取整數)者每篇獎勵 5 單位，排名 11%~25%者每篇獎勵 3 單位，排名 26%~50%者每篇獎勵 1.5 單位，排名 51%~75%者每篇獎勵 1 單位，排名 76%~100%者每篇獎勵 0.5 單位；SSCI 期刊論文獎勵以上述 SCI(含 SCIE) 期刊論文標準乘以 1.5 倍計算；TSSCI 及 THCI 每篇獎勵 2 單位；非屬以上獎勵但屬於 EI 及 SCOPUS 每篇獎勵 0.3 單位。</u></p> <p><u>兼任、合聘教師獎勵單位數以上述之獎勵標準乘以 0.5 倍計算。</u></p> <p>二、同一篇期刊論文多人申請時，由該篇論文所有申請者共同協商貢獻比例提出申請。</p> <p><u>三、為鼓勵國際合作，上述之期刊論文，若經認定屬國際合作(合著者身份為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產出，獎勵單位數以原獎勵單位乘以 1.5 倍計算。</u></p>	<p>將第五條「學術期刊論文」之「獎勵範圍及排名」、「獎勵額度」等改以條列式敘述；又將條文內阿拉伯數字改以國字呈現：</p> <p>1. 將本法條原第一項內文歸納為「獎勵類別」以條列式呈現，並同步提高獎勵額度。</p> <p>(1) 將「SCIE」、「SSCI」、「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期刊明訂等級並提高獎勵額度。此外，「SCIE」、「SSCI」期刊將原排名「前 10%者」，進一步劃分為「前 5%者」、「6%-10%者」兩等級。</p> <p>(2) 將期刊所屬類別「TSSCI」、「THCI」正名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期刊。將其劃分為三種等級，本次同步將非核心期刊者一併納入獎勵範圍。</p> <p>2. 本法條第二項內文不變。</p> <p>3. 第三項內文改為「增額獎勵」條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四)發表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核心期刊(評比結果為第一、二級之 THCI 與 TSSCI)及非核心期刊(評比結果為第三級)者：</u> <u>第一級：每篇獎勵五單位。</u> <u>第二級：每篇獎勵二單位。</u> <u>第三級：每篇獎勵零點五單位。</u></p> <p><u>(五)發表於 EI 及 SCOPUS 期刊者，每篇獎勵零點五單位。</u> 兼任、合聘教師獎勵單位數以上述之獎勵標準乘以<u>零點五</u>倍計算。</p> <p><u>二、同一篇期刊論文多人申請時，由該篇論文所有申請者共同協商貢獻比例提出申請。</u></p> <p><u>三、增額獎勵(以下獎勵僅限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申請)：</u></p> <p><u>(一)為鼓勵國際合作，上述之期刊論文，若經認定屬國際合作(合著作者身份為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產出，獎勵單位數以原獎勵單位乘以一點五倍計算。</u></p> <p><u>(二)激勵學群領域進入國際前百大排名獎勵：針對 WOS 餐旅、休閒、運動、觀光領域之期刊，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每篇論文以原獎勵單位(不含國際合作加權後之結果，且與國際合作獎勵擇一申請)乘以一點五倍計算。</u></p> <p><u>(三)為提升本校曝光度及教師學術領域成就，若以本校名義近十年發表之論文，並於前一年度收錄為「高被引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之 SCIE、SSCI 學術期刊論文者，該篇文章得以原獎勵單位數乘以二倍計算。每年辦理獎勵之數據依 ESI 資料庫為準。</u></p> <p><u>(四)為激勵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申請本獎勵之積極度，若超過三年(含)以上未曾申請本獎勵者</u></p>	<p><u>第六條</u> 激勵學群領域進入國際前百大排名獎勵</p> <p>針對 WOS 餐旅、休閒、運動、觀光領域之期刊，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每篇論文以原獎勵單位<u>(不含國際合作加權後之結果，且與國際合作獎勵擇一申請)</u>乘以 <u>1.5</u> 倍計算。</p>	<p>(1) 將原第三項內文、本辦法第六條內容同步歸納為第三項內文之第一款及第二款內容。</p> <p>(2) 第三款新增「高被引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獎勵。</p> <p>(3) 第四款針對本校超過 3 年(含)以上未曾申請之教師，特別增額獎勵。</p>

《討論事項》【附件 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至本校到職日起未滿三年者不適用),得加以獎勵,每篇(不分類別或等級)以原獎勵單位數乘以二倍計算。</u></p> <p><u>若同篇文章同時符合多項增額獎勵時,將擇優獎勵。</u></p>		
<p>第六條 學術專書及專章應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於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之作品、研究計畫成果統計報告形式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之專書及專章等不在獎勵之列。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專書之獎勵每本為<u>八</u>單位;學術專書之單篇專章獎勵為<u>二</u>單位。</p> <p>兼任、合聘教師獎勵單位數以上述之獎勵標準乘以<u>零點五</u>倍計算。</p>	<p>第七條 學術專書及專章應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於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之作品、研究計畫成果統計報告形式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之專書及專章等不在獎勵之列。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學術專書之獎勵每本為<u>五</u>單位;學術專書之單篇專章獎勵為<u>零點五</u>單位。</p> <p>兼任、合聘教師獎勵單位數以上述之獎勵標準乘以<u>零點五</u>倍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遞移。 2. 調增獎勵單位數。 3. 將條文內阿拉伯數字改以國字呈現。
<p>第七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其他學術表現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國內外協會/學會會士。 二、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國內外期刊主編、總編輯、專刊編輯、客座編輯。 三、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國內外協會/學會營運管理職務。 四、獲得其他重要獎項。 <p>以上榮譽,每項獎勵<u>一</u>至<u>五</u>單位,獎勵總和以<u>十</u>單位為上限。</p>	<p>第八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其他學術表現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國內外協會/學會會士。 二、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國內外期刊主編、總編輯、專刊編輯、客座編輯。 三、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國內外協會/學會營運管理職務。 四、獲得其他重要獎項。 <p>以上榮譽,每項獎勵<u>1</u>至<u>3</u>單位,獎勵總和以<u>10</u>單位為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遞移。 2. 調高單位數上限。 3. 將條文內阿拉伯數字改以國字呈現。
<p>第八條 研究成果獎勵(第四條至<u>第七條</u>)範疇內,個人年度獲獎上限總額以<u>五十</u>單位為限。</p>	<p>第九條 研究成果獎勵(第四條至<u>第八條</u>)範疇內,個人年度獲獎上限總額以<u>30</u>單位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遞移。 2. 因應擴大獎勵範圍及調增獎勵額度,爰調高單位數上限。 3. 將條文內阿拉伯數字改以國字呈現。

《討論事項》【附件 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九條 研究績優(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獎勵，各學院受獎人數以該院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之<u>百分之五</u>取整數部分為標準，計算時不足<u>一</u>之部分，得以逐年累積，於達整數時可再增加<u>一</u>名額。每年依據各學院學術研究獎勵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獲獎單位數排序，再依據各學院可受獎人數決定該年度研究績優獎勵之名單。</p>	<p>第十條 研究績優(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獎勵，各學院受獎人數以該院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之<u>5%</u>取整數部分為標準，計算時不足<u>1</u>之部分，得以逐年累積，於達整數時可再增加<u>1</u>名額。每年依據各學院學術研究獎勵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獲獎單位數排序，再依據各學院可受獎人數決定該年度研究績優獎勵之名單。</p>	<p>1. 條次遞移。 2. 將條文內阿拉伯數字改以國字呈現。</p>
<p>第十條 每名研究績優獲獎者頒贈獎牌乙面，獲得<u>五</u>次以上研究績優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者，可申請傑出研究獎勵，獎勵金<u>六</u>單位並頒贈獎牌乙面。</p>	<p>第十一條 每名研究績優獲獎者頒贈獎牌乙面，獲得<u>5</u>次以上研究績優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者，可申請傑出研究獎勵，獎勵金<u>6</u>單位並頒贈獎牌乙面。</p>	<p>1. 條次遞移。 2. 將條文內阿拉伯數字改以國字呈現。</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u>六月一日</u>至<u>七月三十一日</u>止。</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u>6月1日</u>至<u>7月31日</u>止。</p>	<p>1. 條次遞移。 2. 將條文內阿拉伯數字改以國字呈現。</p>
<p>第十二條 研發處受理各項申請案後，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同時將獲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頒發。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資深教授<u>四</u>人組成之，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p>	<p>第十三條 研發處受理各項申請案後，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同時將獲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頒發。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資深教授<u>4</u>人組成之，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p>	<p>1. 條次遞移。 2. 將條文內阿拉伯數字改以國字呈現。</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所需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支應。</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所需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支應。</p>	<p>條次遞移。</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各項獲獎之著作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應於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後追回所發給之獎勵金。</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各項獲獎之著作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應於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後追回所發給之獎勵金。</p>	<p>條次遞移。</p>
<p>第十五條 <u>教師發表學術著作之國家名稱遇國家及會籍名稱標示不當時，應依本校「教師發表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處理原則」處理。申請之獎助事</u></p>		<p>新增本法條，並同步參考本校「教師發表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處理原則」之法規。</p>

《討論事項》【附件 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項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國家名稱確有不當列名情事，則不予獎助或追回已核發之獎勵及補助金。</u>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91 年 11 月 20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02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3 月 01 日第 2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7 月 19 日第 2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6 月 27 日第 2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1 月 06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3 月 03 日第 3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5 月 25 日第 3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2 月 11 日第 4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25 日第 4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07 日第 4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08 日第 5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07 日第 5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3 月 29 日第 5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8 月 15 日第 5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5 月 06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6 月 24 日第 6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6 月 02 日第 6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總則 *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專任、專案、兼任、合聘教師、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以本校之名義從事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獎勵範圍包括：
一、研究成果獎勵
二、傑出研究與研究績優獎勵
- 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悉以單位數核計，所需單位總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每單位獎勵金額依年度預算除以核計單位總數定之，最高不逾新臺幣一萬元。

* 研究成果獎勵 *

- 第四條 本辦法所訂研究成果獎勵項目包含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專章)及其他學術表現，其獎勵原則如下：
一、獎勵對象需為時任本校專任、專案、兼任、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並以

《討論事項》【附件 2】

本校名義於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學術著作或其他學術表現(後者獎勵對象僅限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

二、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需將該篇論文上傳至「個人學術檔案(Google Scholar Profile)」及「國科會個人著作目錄(含填入期刊收錄之資料庫)」，並確定該論文相對應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者，得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若身分為名列第一(不計其指導之研究生)或通訊作者其獎勵單位數依規定獎勵，其餘作者身分其獎勵單位數則乘以零點三倍計算。

三、本校增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出版商」，若投稿於屬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出版商所出版之論文，其獎勵等級則以該期刊原獎勵等級乘以零點五倍計算。

以下業者屬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出版商名單(出版商之營運模式或期刊之審查過程、投稿接受率、引用率操作方式等面向尚有疑義者)如 MDPI、Frontiers Media、Baishideng Publishing Group、OMICS Publishing Group、Hindawi Publishing Corporation 或其他使用類似營運策略之出版商所發行之期刊。

第五條 學術期刊論文，刊登於 SCIE、SSCI、A&HCI、EI、SCOPUS 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期刊者，得以「篇」為單位申請獎勵，惟研討會論文不予以獎勵，其獎勵金額度由學術研究獎勵審查會議審議之。

一、獎勵類別如下：

(一)發表於 SCIE 期刊者，以 JCR 期刊引證報告或 ESI 頂尖學術指標資料庫公布當年度排名擇優申請。依據該期刊於該領域最優排名百分比(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取整數)分級獎勵：

第一級：該領域排名為前百分之五者，每篇獎勵十五單位。

第二級：該領域排名百分之六至十者，每篇獎勵十單位。

第三級：該領域排名百分之十一至二十五者，每篇獎勵五單位。

第四級：該領域排名百分之二十六至五十者，每篇獎勵二單位。

第五級：該領域排名百分之五十一至七十五者，每篇獎勵一單位。

第六級：該領域排名百分之七十六至一百者，每篇獎勵零點五單位。

(二)發表於 SSCI 期刊者，獎勵以上述 SCIE 期刊獎勵標準乘以一點五倍計算。

(三)發表於 A&HCI 期刊者：每篇獎勵十單位。

(四)發表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核心期刊(評比結果為第一、二級之 THCI 與 TSSCI)及非核心期刊(評比結果為第三級)者：

《討論事項》【附件 2】

第一級：每篇獎勵五單位。

第二級：每篇獎勵二單位。

第三級：每篇獎勵零點五單位。

(五) 發表於 EI 及 SCOPUS 期刊者，每篇獎勵零點五單位。

兼任、合聘教師獎勵單位數以上述之獎勵標準乘以零點五倍計算。

二、同一篇期刊論文多人申請時，由該篇論文所有申請者共同協商貢獻比例提出申請。

三、增額獎勵（以下獎勵僅限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申請）：

(一) 為鼓勵國際合作，上述之期刊論文，若經認定屬國際合作(合著作者身份為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產出，獎勵單位數以原獎勵單位乘以一點五倍計算。

(二) 激勵學群領域進入國際前百大排名獎勵：針對 WOS 餐旅、休閒、運動、觀光領域之期刊，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每篇論文以原獎勵單位乘以一點五倍計算。

(三) 為提升本校曝光度及教師學術領域成就，若以本校名義近十年發表之論文，並於前一年度收錄為「高被引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之 SCIE、SSCI 學術期刊論文者，該篇文章得以原獎勵單位數乘以二倍計算。每年辦理獎勵之數據依 ESI 資料庫為準。

(四) 為激勵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申請本獎勵之積極度，超過三年(含)以上未曾申請本獎勵者(至本校到職日起未滿三年者不適用)，得加以獎勵，每篇(不分類別或等級)以原獎勵單位數乘以二倍計算。

若同篇文章同時符合多項增額獎勵時，將擇優獎勵。

第六條 學術專書及專章應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於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之作品、研究計畫成果統計報告形式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之專書及專章等不在獎勵之列。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專書之獎勵每本為八單位；學術專書之單篇專章獎勵為一單位。

兼任、合聘教師獎勵單位數以上述之獎勵標準乘以零點五倍計算。

第七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其他學術表現獎勵

一、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國內外協會/學會會士。

二、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國內外期刊主編、總編輯、專刊編輯、客座編輯。

三、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國內外協會/學會營運管理職務。

四、獲得其他重要獎項。

以上榮譽，每項獎勵一至五單位，獎勵總和以十單位為上限。

《討論事項》【附件 2】

第八條 研究成果獎勵(第四條至第七條)範疇內，個人年度獲獎上限總額以五十單位為限。

* 傑出研究與研究績優獎勵 *

第九條 研究績優(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獎勵，各學院受獎人數以該院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五取整數部分為標準，計算時不足一之部分，得以逐年累積，於達整數時可再增加一名額。每年依據各學院學術研究獎勵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獲獎單位數排序，再依據各學院可受獎人數決定該年度研究績優獎勵之名單。

第十條 每名研究績優獲獎者頒贈獎牌乙面，獲得五次以上研究績優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者，可申請傑出研究獎勵，獎勵金六單位並頒贈獎牌乙面。

* 附則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二條 研發處受理各項申請案後，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同時將獲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頒發。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資深教授四人組成之，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所需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各項獲獎之著作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應於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後追回所發給之獎勵金。

第十五條 教師發表學術著作之國家名稱遇國家及會籍名稱標示不當時，應依本校「教師發表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處理原則」處理。申請之獎助事項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國家名稱確有不當列名情事，則不予獎助或追回已核發之獎勵及補助金。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事項》【附件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鼓勵教師研提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獎勵補助辦法（草案） 總說明

為提升本校與產業界之合作能量，強化應用型研究表現及技術商品化成果，鼓勵教師研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產學計畫），特訂定本辦法本草案共計八點，如次：

- 第一條 明訂本辦法之目的。
- 第二條 明訂本辦法適用對象之定義。
- 第三條 明訂本辦法之申請資格及補助條件。
- 第四條 明訂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 第五條 明訂本辦法之申請程序與補助期限。
- 第六條 明訂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 第七條 明訂本辦法之其他事項。
- 第八條 明訂本辦法訂定及修正時之行政程序。

《討論事項》【附件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鼓勵教師研提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獎勵補助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與產業界之合作能量，強化應用型研究表現及技術商品化成果，鼓勵教師研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產學計畫），特訂定本辦法。</p>	<p>明訂本要點之目的</p>
<p>第二條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專任（專案）教師，且以本校為申請機構、並擔任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者。</p>	<p>明訂本辦法適用對象之定義</p>
<p>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補助要件：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本補助： （一）成功取得國科會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且合作企業配合款金額達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人文領域為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計畫已編列並繳交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p>	<p>明訂本辦法之申請資格及補助條件</p>
<p>第四條 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一）教師所執行之計畫經國科會核定，並核實繳納行政管理費，擬依據計畫核定總經費（含補助款與合作企業配合款）以決定補助額度： 1. 計畫總經費達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補助金額為本校實收行政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 2. 計畫總經費達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補助金額為本校實收行政管理費之百分之六十。 3. 計畫總經費達二百萬元以上者，補助金額為本校實收行政管理費之百分之五十。 （二）每案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上限，特殊績效案件得專案簽報酌增。 （三）每案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研究助理人力、耗材雜項費用等）為限，不補助儀器設備等資本門支出。</p>	<p>明訂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p>
<p>第五條 申請程序與補助期限： （一）請教師於獲國科會核定後五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如附件），並檢附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核定清單、撥款來文。 （二）上述資料經研究發展處彙整後，簽報校長核定之。 （三）簽准奉核後，執行期限依據國科會核定之補助期限為準（逾期視同放棄）。</p>	<p>明訂本辦法之申請程序與補助期限</p>
<p>第六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需補助經費，得由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或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支應；經費不足時，得視預算情形調整獎勵比率或停止發給。</p>	<p>明訂本辦法之經費來源</p>
<p>第七條 其他： （一）同一計畫若有多位共同主持人，得依各主持人貢獻比例分配補助金。 （二）若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離職、轉任他校或因可歸責於計畫主持人之事由致計畫終止者，本校得視情節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明訂本辦法之其他事項</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辦法訂定及修正時之行政程序</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鼓勵教師研提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獎勵補助辦法
(草案)

115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三條 為提升本校與產業界之合作能量，強化應用型研究表現及技術商品化成果，鼓勵教師研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產學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專任（專案）教師，且以本校為申請機構、並擔任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者。

第五條 申請資格與補助要件

本校教師執行計畫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本補助：

- 一、成功取得國科會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且合作企業配合款金額達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人文領域為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計畫已編列並繳交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第六條 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一、教師所執行之計畫經國科會核定，並核實繳納行政管理費，擬依據計畫核定總經費（含補助款與合作企業配合款）以決定補助額度：

- (一) 計畫總經費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補助金額為本校實收行政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
- (二) 計畫總經費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補助金額為本校實收行政管理費之百分之六十。
- (三) 計畫總經費達二百萬元以上者，補助金額為本校實收行政管理費之百分之五十。

二、每案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上限，特殊績效案件得專案簽報酌增。

三、每案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研究助理人力、耗材雜項費用等）為限，不補助儀器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第七條 申請程序與補助期限

一、請教師於獲國科會核定後五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如附件），並檢附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核定清單、撥款來文。

二、上述資料經研究發展處彙整後，簽報校長核定之。

《討論事項》【附件 4】

三、簽准奉核後，執行期限依據國科會核定之補助期限為準（逾期視同放棄）。

第八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需補助經費，得由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或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支應；經費不足時，得視預算情形調整獎勵比率或停止發給。

第九條 其他

- 一、同一計畫若有多位共同主持人，得依各主持人貢獻比例分配補助金。
- 二、若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離職、轉任他校或因可歸責於計畫主持人之事由致計畫終止者，本校得視情節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師申請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獎勵補助金申請表（草案）**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職稱		
學院		單位/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國科會 產學合作 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國科會計畫核定編號	計畫執行期限	範例：115/8/1-116/7/31
	核定總額		企業配合款金額	
	合作企業名			
	先期技轉金	本計畫是否具有先期技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計畫先期技轉金總額為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計畫並無先期技轉金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取得國科會補助之產學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計畫，且合作企業配合款金額達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人文領域為百分之二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已編列並繳交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合計新臺幣_____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之核定清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撥款來文影本			
申請人	單位主管	院長	研究發展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推動研發成果與校內資源之有效運用，引領創新創業發展，於108年訂定旨揭要點。為賡續精進產學合作機制，爰參酌他校實務運作情形，擬具本案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係進行系統性調整，核心目標摘述如下：

- (一) 完善法源依據：嚴謹對接「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相關法令，確保行政行為合法合規。
- (二) 明確資源定義：明確界定本校資源範疇，建立資源使用對價之認定基準。
- (三) 精進回饋細節：建立標準化、透明化之技術作價與獲利回饋比例，保障校方權益。
- (四) 嚴謹程序期程：導入申覆機制及申請期限限制，確保審查程序之正義與行政效能。

本次修正重點與各校比較如下：

項目	臺大	中興	北科大	臺中科大	陽明	中臺科大
名稱與宗旨	研發成果 衍生新創	衍生企業	研發成果衍 生新創	衍生新創 企業	衍生新創 事業	衍生新創 事業

- 一、名稱修訂：刪除「研發成果」與「新創」詞彙，改以「衍生企業」涵蓋更多可能型態，使規範不再侷限於研發成果衍生之新創事業，而能兼顧多元創業模式。

項目	臺大	中興	北科大	臺中科大	陽明	中臺科大
法源依據	科學技術 基本法	促進科技 產業發 展、增加 校務基金	科學技術基 本法、產學 合作實施辦 法	科學技術 基本法、 產學合作 實施辦法	促進科技 產業發展	落實產學 合作、促 進產業發 展

- 二、為完備法制體例，增列《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教育部、經濟部相關辦法之法源依據。

《討論事項》【附件 6】

項目	臺大	中興	北科大	臺中科大	陽明	中臺科大
適用對象	教職員工生（含離職退休人員）	教職員工生、其他使用資源者	教職員工生、畢業校友	教職員工生、畢業校友	教職員工生（含離職人員）	教職員工生、使用資源者

三、適用對象：本要點原規範之範圍較窄，可能導致某些群體被忽略，或無法達成政策最大效益，為擴大建立客觀之審核機制，並確保行政行為之預見性，爰參酌同級機關做法，增訂各項適用資格之細部標準，以健全制度。

項目	臺大	中興	北科大	臺中科大	陽明	中臺科大
資源定義	運用本校研發成果	軟硬體、人力、場地、設備、材料等十項	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成果等	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成果等	軟硬體、人力、場地、設備、材料等十項	軟硬體設施、場地及人力、政府補助成果

四、為完善校產管理制度並落實產學合作回饋機制，爰增列「本校資源」之定義範疇。本次修訂明確納入校內人力場地、政府補助研發成果及產學計畫應享權利等實體與無形資產，旨在建立明確之資源對價基準，俾利後續衍生企業於權利分配與資源使用規費之計算有所憑據，確保本校權益並符合審計規範。

項目	臺大	中興	北科大	臺中科大	陽明	中臺科大
申覆機制	未於要點中明確載明	未於要點中明確載明	未於要點中明確載明	未於要點中明確載明		

五、為完備本校衍生企業管理體系並落實產學回饋機制，並優化審查程序，參酌他校實務導入申覆機制與申請限制，並簡化法規用語以擴大認定範圍。此舉旨在使審查制度兼具程序正義與行政彈性，確保校方權益受法律規範保障，並符審計與政策目標。

項目	臺大	中興	北科大	臺中科大	陽明	中臺科大

《討論事項》【附件 6】

優惠 與輔導	未於要點 中明確載 明	優先進駐 育成中 心，享相 關優惠輔 導	服務費、空 間與設備5折 優惠	免費參加 課程、創 業輔導諮 詢	優先進駐 育成中 心，享優 惠與輔導	提供優惠 進駐條件
-----------	-------------------	----------------------------------	-----------------------	---------------------------	-----------------------------	--------------

六、有關「衍生企業優惠條件」為符依法行政原則，特別增列優惠價格不得低於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此項修正旨在提供企業實質扶持之餘，亦能確保各項服務費及空間維護費之減免程序，均符合國家資產管理規範，俾利實務執行時兼具獎勵誘因與法規遵循。

項目	臺大	中興	北科大	臺中科大	陽明	中臺科大
回饋 機制	授權金由 審議會決 議，校方 持股不得 超過50%	依技術鑑 價分配， 由專案委 員會依個 案決議	四種授權模 式，回饋 6~12%技術股 或淨利10%	以現金為 主，若採 股份則校 方持股不 超過50%	依個案技 術作價及 授權合約 辦理	至少5%股 份或每年 稅前淨利 10%

七、有關「回饋機制」之條文修正，其修正重點與效益臚列如下：

(一) 建立標準化回饋基準：明定包含稅後淨利分配、技術作價入股（區分專屬授權與成果讓與等四種模式）之具體比例，提供未來衍生企業回饋之法規依據。

(二) 提升行政透明度與效率：透過透明化之回饋標準，增加師生及校友對於申請流程之「預見性」，有助於縮短產學合作合約之磋商期程，加速簽署進度。

(三) 落實研發價值最大化：藉由明確之股份與衍生利益金機制，確保本校研發成果轉化為實質校務基金收入，落實校產回饋並兼顧政府計畫之合規性，達成校方與衍生企業雙贏之政策目標。

綜上，本次「衍生企業實施要點」之修正，係從「擴大適用範疇」、「明確資源對價」、「優化審查程序」及「標準化回饋機制」四大面向進行系

《討論事項》【附件 6】

統性優化。除修正名稱以契合多元創業趨勢外，更嚴謹對接「科學技術基本法」等上位法規，確保校產運用之合法性。透過建立透明且具預見性之回饋指標，不僅能大幅縮短行政磋商期程、提升產學合作動能，更可實質保障本校研發成果之經濟效益，達成校務永續發展與產學雙贏之目標。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p>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p>	<p>修正要點名稱。刪除「研發成果」及「新創」等詞彙，以符合擴大認定範圍之政策目標，並使名稱更臻簡明。</p>
<p>一、立法宗旨</p>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或專業知識，整合校友及其他外部資源以拓展學校研究發展之事宜，推動本校衍生企業，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經濟部「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立法宗旨</p>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計畫人員之研發成果，並鼓勵新創企業之發展，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為完備法制體例並明確銜接上位法規之授權，爰於本要點增列相關法源依據，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並供實務遵循。</p>
<p>二、適用對象</p> <p>(一)育成創業：指本校專(兼)任教師、專案教師、在學學生、畢業校友、職員(含研究人員、約用人員、計畫聘僱人員)。前項人員運用本校資源而衍生企業，應依本要點辦理。</p> <p>(二)合作創業：指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學生(含畢業校友)與企業聯盟合作，以本校學術研發成果為商品核心技術，所衍生企業公司法人。</p> <p>(三)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或因應學校校務彈性經營，為達成績效指標，所衍生之公司法人。</p>	<p>二、適用對象</p> <p>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專案教師、在學學生、畢業校友、職員(含研究人員、約用人員、計畫聘僱人員)。</p> <p>前項人員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業，應依本要點辦理。</p>	<p>為落實研發成果轉化與產學合作之政策，擬透過鬆綁適用對象條件，以擴大鼓勵校內師生投入創業並積極整合校友及外部產官學資源，期能催生具多元性與競爭力之衍生企業，深化本校校務發展與社會影響力。</p>

《討論事項》【附件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名詞定義</p> <p>本要點所稱衍生企業係指運用本校資源，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計畫人員組成衍生企業，且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本要點有關研發成果之範圍，適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p>	<p>三、名詞定義</p> <p>本要點所稱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計畫人員組成新創團隊，且新創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本要點有關研發成果之範圍，適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p>	<p>刪除「研發成果」及「新創」等詞彙，以符合擴大認定範圍之政策目標，並使名稱更臻簡明。</p>
<p>四、本校資源</p> <p>本要點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本校以下資源：</p> <p>(一)校內軟硬體設施、場地及人力。</p> <p>(二)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p> <p>(三)依產學研究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p> <p>(四)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p>		<p>為落實校產管理並明確化校方對衍生企業之貢獻，爰增訂「本校資源」之範疇，以作為後續資源使用對價及權利分配之認定基準。</p>
<p>五、處理流程</p> <p>本校衍生企業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為權責單位，採個案隨到隨審方式，授權流程如下(授權流程圖如附件一)：</p> <p>(一)衍生企業團隊提出「衍生企業申請表」。</p> <p>(二)衍生企業內容包含之研發成果(相關專利與技術等)進行公告程序。</p> <p>(三)召開衍生企業估價會議，建議及評估技術、專利價值。</p> <p>(四)召開審查會，以前款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五)通知衍生企業團隊授權條件。</p> <p>(六)衍生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企業事業授權合約。</p>	<p>四、處理流程</p> <p>本校衍生新創企業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為權責單位，採個案隨到隨審方式，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新創團隊提出「衍生企業申請表」。</p> <p>(二)新創事業內容包含之研發成果(相關專利與技術等)進行公告程序。</p> <p>(三)召開新創估價會議，建議及評估技術、專利價值。</p> <p>(四)召開審查會，以前款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五)通知新創團隊授權條件。</p>	<p>修正條文編號；本次修法將名稱刪除「新創」詞彙；增列作業流程圖於附件一。</p>

《討論事項》【附件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 衍生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p> <p>(八) 衍生企業應每年至少一次提報營運及財務狀況；未依規定辦理者，得列為後續審查或合作調整之依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衍生企業授權流程</p>	<p>(六) 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事業授權合約。</p> <p>(七) 新創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p>	
<p>六、審查方式</p> <p>(一) 衍生企業估價會議由技術專家五至七人擔任委員，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及創業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議案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經上述程序通過後，始完成衍生企業估價之審議。</p> <p>(二) 成立「衍生企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具有創業實務之人員組成。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議案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p>	<p>五、審查方式</p> <p>新創估價會議由技術專家五至七人擔任委員，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及創業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p> <p>成立「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具有創業實務之人員組成。</p>	<p>修正條文編號；刪除「研發成果」及「新創」等詞彙，以符合擴大認定範圍之政策目標，並使名稱更臻簡明；本次修正係經檢視他校法規作業流程，導入更臻完備之審查機制，俾使本校衍生企業審查制度兼具彈性與法理規範。</p>

《討論事項》【附件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意行之。經上述程序通過後，始完成衍生企業審查會。</p> <p>(三)審議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p> <p>(四)申覆仍未通過者，該申請人於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之申請案。</p> <p>(五)委員與申請人、申請案或其相關企業間有利害關係，致有影響公正審查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討論及決議；申請人亦得敘明理由申請委員迴避。</p>		
<p>七、衍生企業優惠條件</p> <p>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本校創業育成中心，並享有前三年進駐服務費五折及空間維護管理費九折優惠，其中優惠價格不得低於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衍生企業團隊得依「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以本校核定之場域申請公司登記。衍生企業團隊得申請創業顧問或創業導師進行創業相關事項之輔導。</p>	<p>六、衍生新創團隊優惠條件</p> <p>新創團隊得申請進駐本校創業育成中心，並享有前三年進駐服務費五折及空間維護管理費九折優惠。</p> <p>新創團隊得依「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以本校核定之場域申請公司登記。新創團隊得申請創業顧問或創業導師進行創業相關事項之輔導。</p>	<p>修正條文編號；本次修法將名稱刪除「新創」詞彙；將「新創團隊」更改為「衍生企業」；爰於本要點增列相關法源依據，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並供實務遵循。</p>
<p>八、本校衍生企業之回饋機制</p> <p>衍生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計算適當股權及回饋本校方式與相關事宜，由本校依個案性質召開審查會討論與決議。回饋方式：</p> <p>(一)本校研發成果專屬授權衍生企業二十年，衍生企業回饋本校至少八%技術股。</p> <p>(二)其他回饋方式，需經衍生企業估價會議以及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本校行政流程簽准。研發成果回饋以股份支付為原則。具正當事由經本校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折算為等值現金支付；其折算比例以</p>	<p>七、本校衍生企業之回饋機制</p> <p>衍生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計算適當股權及回饋本校方式與相關事宜，由本校依個案性質召開審查會討論與決議。</p>	<p>修正條文編號；透過透明化之回饋標準，可增加師生及校友對於衍生企業申請流程之預見性，加速產學合作合約之簽署進度，並落實本校研發成果之價值最大化。</p>

《討論事項》【附件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超過技術股總數百分之五十為限，並依合意之股份評價基準辦理，相關約定應載明於合約。</p> <p>有關國科會補助計畫研發成果之處置，其現金替代比例、評價基準及上繳義務，悉依國科會最新發布之法規與函釋辦理。</p>		
<p>九、合約簽訂</p> <p>衍生企業團隊取得條件授權通知書後，應於六個月內成立衍生企業並與本校簽署衍生企業授權合約，後續並依本要點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合約簽訂</p> <p>新創團隊取得新創條件授權通知書後，應於六個月內成立衍生新創企業並與本校簽署衍生新創授權合約，後續並依本要點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條文編號；刪除「新創」等詞彙，以符合擴大認定範圍之政策目標，並使名稱更臻簡明。</p>
<p>十、利益資訊揭露</p> <p>衍生企業應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與迴避資訊揭露說明」及相關法令規定，主動進行利益資訊揭露。</p>	<p>九、利益資訊揭露</p> <p>新創團隊應依相關規定進行利益資訊揭露。</p>	<p>修正條文編號；增列相關法源依據，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並供實務遵循，並強調主動，強化責任歸屬。</p>
<p>十一、使用校名與標章</p> <p>衍生企業團隊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時，須經本校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發展。此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不得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p>	<p>十、新創團隊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時，須經本校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發展。</p>	<p>修正條文編號；增列相關法源依據，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並供實務遵循，強化責任歸屬。</p>
<p>十二、借調與兼職</p> <p>本校教師參與衍生企業團隊，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並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辦法」收取學術回饋金。</p>	<p>十一、借調與兼職</p> <p>本校教師參與新創團隊，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並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p>	<p>修正條文編號</p>

《討論事項》【附件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構回饋辦法」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校所訂其他相關 衍生企業 等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校所訂其他相關創 新創業 及研發成果等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編號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修正條文編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第 5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〇 月 〇 日第 〇〇〇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立法宗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或專業知識，整合校友及其他外部資源以拓展學校研究發展之事宜，推動本校衍生企業，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經濟部「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 (一)育成創業：指本校專(兼)任教師、專案教師、在學學生、畢業校友、職員(含研究人員、約用人員、計畫聘僱人員)。前項人員運用本校資源而衍生企業，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合作創業：指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學生（含畢業校友）與企業聯盟合作，以本校學術研發成果為商品核心技術，所衍生企業公司法人。
- (三)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或因應學校校務彈性經營，為達成績效指標，所衍生之公司法人。

三、名詞定義

本要點所稱衍生企業係指運用本校資源，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計畫人員組成衍生企業，且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本要點有關研發成果之範圍，適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

四、本校資源

本要點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 (一)校內軟硬體設施、場地及人力。
- (二)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三)依產學研究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 (四)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五、處理流程

本校衍生企業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為權責單位，採個案隨到隨審方式，授權流程如下(授權流程圖如附件一)：

- (一)衍生企業團隊提出「衍生企業申請表」。
- (二)衍生企業內容包含之研發成果(相關專利與技術等)進行公告程序。
- (三)召開衍生企業估價會議，建議及評估技術、專利價值。
- (四)召開審查會，以前款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通知衍生企業團隊授權條件。
- (六)衍生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企業事業授權合約。
- (七)衍生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
- (八)衍生企業應每年至少一次提報營運及財務狀況；未依規定辦理者，得列為後續審查或合作調整之依據。

六、審查方式

《討論事項》【附件 8】

(一) 衍生企業估價會議由技術專家五至七人擔任委員，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及創業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議案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經上述程序通過後，始完成衍生企業估價之審議。

(二) 成立「衍生企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具有創業實務之人員組成。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議案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經上述程序通過後，始完成衍生企業審查會

(三) 審議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

(四) 申覆仍未通過者，該申請人於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之申請案。

(五) 委員與申請人、申請案或其相關企業間有利害關係，致有影響公正審查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討論及決議；申請人亦得敘明理由申請委員迴避。

七、衍生企業優惠條件

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本校創業育成中心，並享有前三年進駐服務費五折及空間維護管理費九折優惠，其中優惠價格不得低於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衍生企業團隊得依「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以本校核定之場域申請公司登記。衍生企業團隊得申請創業顧問或創業導師進行創業相關事項之輔導。

八、本校衍生企業之回饋機制

衍生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計算適當股權及回饋本校方式與相關事宜，由本校依個案性質召開審查會討論與決議。回饋方式：

(一) 本校研發成果專屬授權衍生企業二十年，衍生企業回饋本校至少八%技術股。

(二) 其他回饋方式，需經衍生企業估價會議以及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本校行政流程簽准。

研發成果回饋以股份支付為原則。具正當事由經本校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折算為等值現金支付；其折算比例以不超過技術股總數百分之五十為限，並依合意之股份評價基準辦理，相關約定應載明於合約。有關國科會補助計畫研發成果之處置，其現金替代比例、評價基準及上繳義務，悉依國科會最新發布之法規與函釋辦理。

九、合約簽訂

衍生企業團隊取得條件授權通知書後，應於六個月內成立衍生企業並與本校簽署衍生企業授權合約，後續並依本要點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十、利益資訊揭露

衍生企業應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與迴避資訊揭露說明」及相關法令規定，主動進行利益資訊揭露。

十一、使用校名與標章

衍生企業團隊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時，須經本校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發展。此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不得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十二、借調與兼職

《討論事項》【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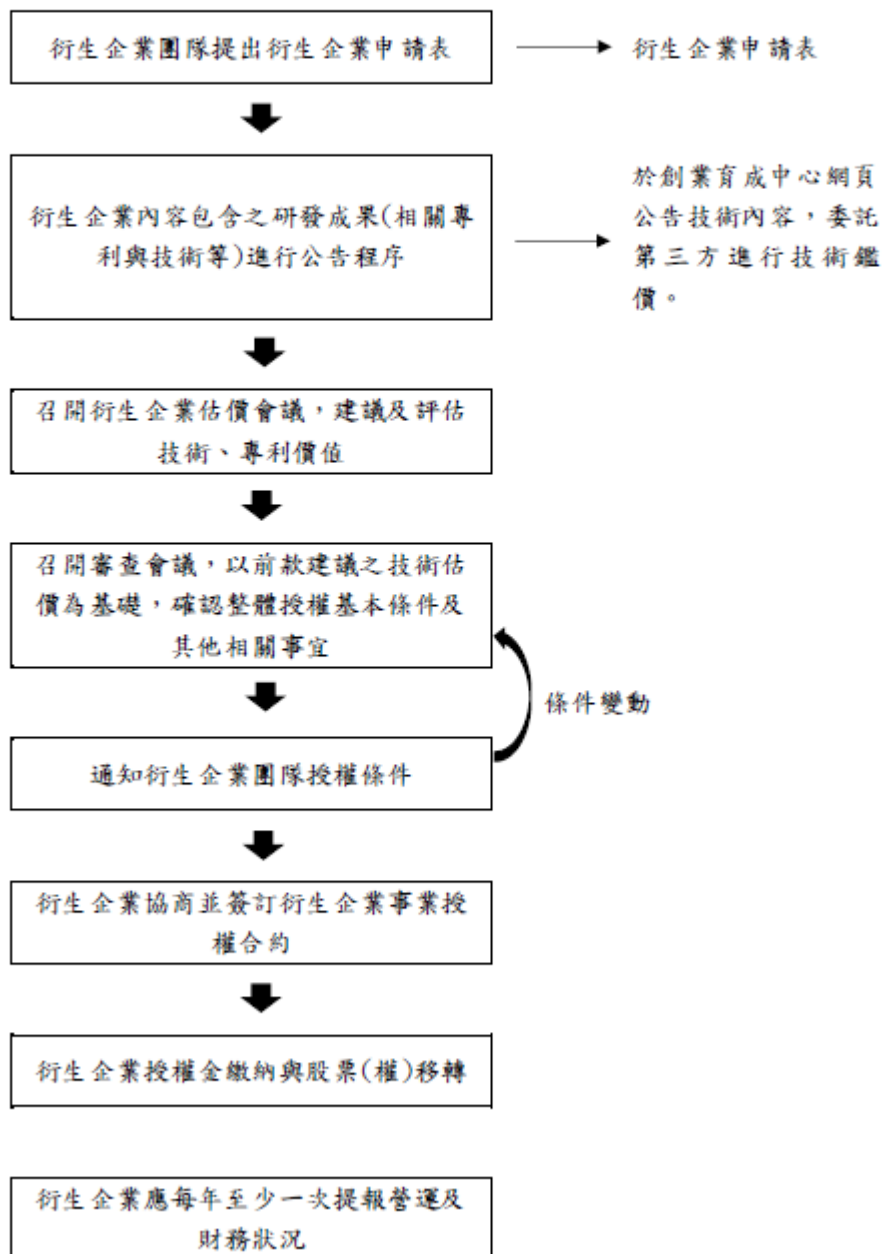
本校教師參與衍生企業團隊，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並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辦法」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校所訂其他相關衍生企業等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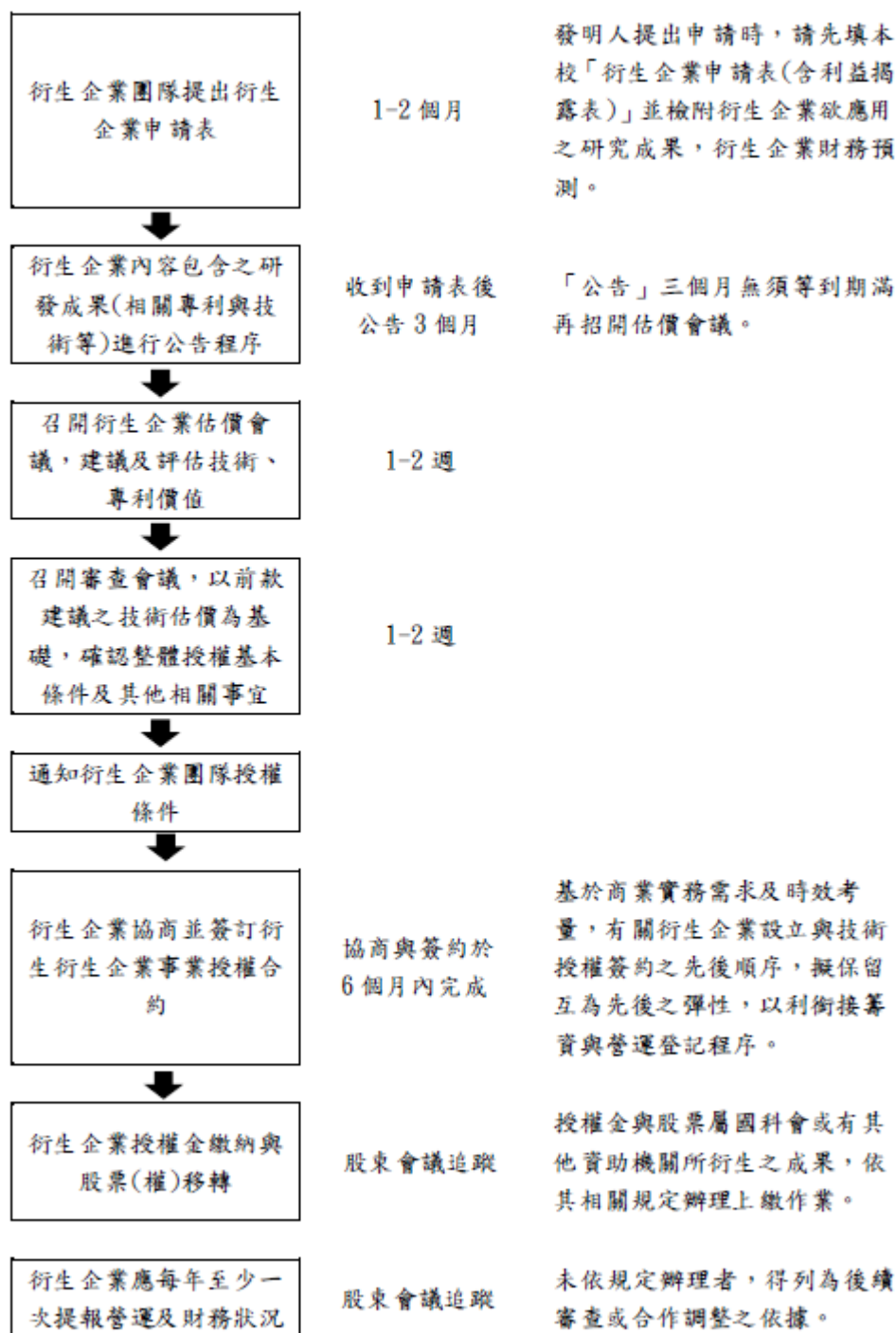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衍生企業授權流程



衍生企業授權期程與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法規遵循：衍生企業須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各機構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時效限制：公司登記完成後，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須在 6 個月內開始營業，否則需辦理延展開業登記。

《討論事項》【附件 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

參考他校法規

草案條文	說明	他校法規
<p>一、立法宗旨</p>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或專業知識，整合校友及其他外部資源以拓展學校研究發展之事宜，推動本校衍生企業，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經濟部「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為鼓勵師生使用本校資源、整合校友與外部資源，開創多元性的衍生企業。</p> <p>為明確銜接上位法規，爰於本要點第一點增訂相關法源依據，以資遵循。</p>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發揮創意、鼓勵創新及創業的發展理念，整合校友及其他外部資源以拓展學校研究發展之應用事項，推動本校研發成果衍生之新創企業，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研發成果衍生企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國立中興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或專業知識，投入公司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p>
<p>二、適用對象</p> <p>(一)育成創業：指本校專(兼)任教師、專案教師、在學學生、畢業校友、職員(含研究人員、約用人員、計畫聘僱人員)。前項人員運用本校資源而衍生企業，應依本要點辦理。</p> <p>(二)合作創業：指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學生(含畢業校友)與企業聯盟合作，以本校學術研發成果為商品核心技術，所衍生企業公司法人。</p>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衍生企業係指運用本校資源(包括使用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成果等)衍生以營利為目的並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而本校可因而擁有校園衍生企業之股權或紅利者。本校校園衍生企業主要有以下模式：</p> <p>一、育成創業：由本校整合校內、外部資源，協助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學生(含畢業校友)以本校學術研發成果進行商品化開發，所衍生之新創公司法人。</p>

《討論事項》【附件 9】

草案條文	說明	他校法規
<p>(三)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或因應學校校務彈性經營，為達成績效指標，所衍生之公司法人。</p>		<p>二、合作創業：指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學生（含畢業校友）與企業聯盟合作，以本校學術研發成果為商品核心技術，所衍生之新創公司法人。</p> <p>三、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為達成績效指標，所衍生之新創公司法人。</p> <p>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p> <p>三、本校衍生企業主要有以下模式：</p> <p>(一)育成創業：由本校整合校內、外部資源，協助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學生（含畢業校友）以本校學術研發成果進行商品化開發，所衍生之新創公司法人。</p> <p>(二)合作創業：指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學生（含畢業校友）與企業聯盟合作，以本校學術研發成果為商品核心技術，所衍生之新創公司法人。</p> <p>(三)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或因應學校校務彈性經營，為達成績效指標，所衍生之新創公司法人。</p>
<p>三、名詞定義</p> <p>本要點所稱衍生企業係指運用本校資源，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計畫人員組成衍生企業，且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本要點有關研發成果之範圍，適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p>	<p>刪除「研發成果」及「新創」等詞彙，以符合擴大認定範圍之政策目標，並使名稱更臻簡明。</p>	
<p>四、本校資源</p> <p>本要點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本校以下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軟硬體設施、場地及人力。 2. 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3. 依產學研究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 	<p>為落實校產管理並明確化校方對衍生企業之貢獻，爰增訂「本校資源」之範疇，以作為後續資源使用對價及權利分配之認定基準。</p>	<p>中臺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本校以下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內軟硬體設施、場地及人力。 二、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討論事項》【附件 9】

草案條文	說明	他校法規
<p>形權利。</p> <p>4. 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p>		<p>三、依產學研究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p> <p>四、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p> <p>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生所使用以下由本校享有之資源：</p> <p>一、軟體。</p> <p>二、硬體。</p> <p>三、網路資源。</p> <p>四、場地。</p> <p>五、設備。</p> <p>六、材料。</p> <p>七、人力。</p> <p>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屬於本校享有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p> <p>九、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享有之有形、無形資產或其他權利。</p> <p>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p> <p>國立中興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p> <p>第六條 本校資源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工生，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p> <p>一、軟體。</p> <p>二、硬體。</p> <p>三、網路資源。</p> <p>四、場地。</p> <p>五、設備。</p> <p>六、材料。</p> <p>七、人力。</p> <p>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p> <p>九、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p>

《討論事項》【附件 9】

草案條文	說明	他校法規
		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為本校資源者。
<p>五、處理流程</p> <p>本校衍生企業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為權責單位，採個案隨到隨審方式，作業流程如下(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p> <p>(一)衍生企業團隊提出「衍生企業申請表」。</p> <p>(二)衍生企業內容包含之研發成果(相關專利與技術等)進行公告程序。</p> <p>(三)召開衍生企業估價會議，建議及評估技術、專利價值。</p> <p>(四)召開審查會，以前款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五)通知衍生企業團隊授權條件。</p> <p>(六)衍生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企業事業授權合約。</p> <p>(七)衍生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p> <p>(八)衍生企業應每年至少一次提報營運及財務狀況；未依規定辦理者，得列為後續審查或合作調整之依據。</p>	<p>增列流程圖，參酌他校實務做法，增訂圖示具體程序，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p>	<p>國立臺灣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p> <p>作業流程圖</p> <p>國立中興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p>

草案條文	說明	他校法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衍生企業授權流程</p>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p>
<p>六、審查方式</p> <p>(一)衍生企業估價會議由技術專家五至七人擔任委員，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及創業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議案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經上述程序通過後，始完成衍生企業估價之審議。</p> <p>(二)成立「衍生企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具有創業實務之人員組成。</p> <p>(三)審議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p> <p>(四)申覆仍未通過者，該申請人於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之申請案。</p>	<p>參酌他校法規作業流程，導入更臻完備之審查機制，俾使本校衍生企業審查制度兼具彈性與法理規範。</p>	<p>中臺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p> <p>第六條 審查流程</p> <p>一、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p> <p>二、經研究發展處初審確認後，轉送「新創事業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申請人需列席簡報說明。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得依需要列席說明。</p> <p>三、「新創事業審議委員會」置專案委員 7-9 人，由校長指派召集人，研發長、總務長、會計長及技術服務與產學合作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視個案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p> <p>四、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p> <p>五、申覆仍未獲通過者，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p> <p>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p>

《討論事項》【附件 9】

草案條文	說明	他校法規
<p>(五) 委員與申請人、申請案或其相關企業間有利害關係，致有影響公正審查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討論及決議；申請人亦得敘明理由申請委員迴避。</p>		<p>四、技術鑑價報告 產創處審查流程如下： 一、由產創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 二、由本校研發成果加值管理委員會進行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與技術鑑價報告審查。 三、由本校衍生新創專案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案委員會)進行創業計畫書及新創事業回饋本校方案審查，申請人須列席簡報說明。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 四、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 五、申覆仍未獲通過者，該申請人於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之申請案。 前項專案委員會議之召集人，由校長指派相關事務主管擔任，另行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該會議之委員，以共同參與該會議討論與決議。 專案委員會議應負責審議新創事業之適切性、效益性及可行性。適切性之審議包含策略符合性、時機適切性、及程序合宜性等，並考慮對重要利害關係人之衝擊；效益性之審議包括市場分析、產品與行銷及投資與獲利等；可行性審議包含營運模式、競爭分析、創業經營團隊及技術與智權等。</p>
<p>七、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本校創業育成中心，並享有前三年進駐服務費五折及空間維護管理費九折優惠，其中優惠價格不得低於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衍生企業團隊得依「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以本校核定之場域申請公司登記。衍生企業團隊得申請創業顧問或創業導師進行創業相關事項之輔導。</p>	<p>為明確銜接上位法規，爰於增訂相關法源依據，以資遵循，並保有本校權益。</p>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第四條 通過前條審議之校園衍生創業團隊，本校提供以下優惠條件、創業輔導及獎勵方式： 一、協助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以定價百分之五十的優惠價格提供營運使用空間、設備等資源，其中優惠價格不得低於國有財產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二、創新育成中心將協助資金籌募、營運輔導、申請政府貸款等輔導，並優先提報本校校友創投、校</p>

《討論事項》【附件 9】

草案條文	說明	他校法規
		<p>友創業顧問團或校友企業尋求資金投入。</p> <p>三、教師參與校園衍生創業之績效將視為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之成果。</p>
<p>八、本校衍生企業之回饋機制</p> <p>衍生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計算適當股權及回饋本校方式與相關事宜，由本校依個案性質召開審查會討論與決議。回饋方式：</p> <p>(一)本校研發成果專屬授權衍生企業二十年，衍生企業回饋本校至少八%技術股。</p> <p>(二)其他回饋方式，需經衍生企業估價會議以及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本校行政流程簽准。</p> <p>研發成果回饋以股份支付為原則。具正當事由經本校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折算為等值現金支付；其折算比例以不超過技術股總數百分之五十為限，並依合意之股份評價基準辦理，相關約定應載明於合約。</p> <p>有關國科會補助計畫研發成果之處置，其現金替代比例、評價基準及上繳義務，悉依國科會最新發布之法規與函釋辦理。</p>	<p>提供申請人明確之抉擇並確保校方權益與國際/國內標竿校院趨勢接軌。</p>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p> <p>第五條 本辦法各項校園衍生創業案回饋規定如下：</p> <p>一、教師兼職或借調回饋：本校教師參與校園創業者，須由本校與校園衍生企業或創業團隊訂立合作契約，相關回饋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標準」辦理。</p> <p>二、校園衍生企業應採其一方式回饋：</p> <p>(一) 每年稅後淨利之百分之十。</p> <p>(二) 技術作價投資技術股份回饋方式，如下列 4 種授權條件，擇一進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研發成果專屬授權新創企業 20 年，新創企業回饋本校至少 6%技術股以及由該專屬授權所衍生之每年企業銷售總額至少 4%之衍生利益金。 2. 本校研發成果專屬授權新創企業 20 年，新創企業回饋本校至少 10%技術股。 3. 本校研發成果讓與新創企業，新創企業回饋本校至少 8%技術股以及由該讓與所衍生之每年企業銷售總額至少 4%之衍生利益金。 4. 本校研發成果讓與新創企業，新創企業回饋本校至少 12%技術股。 <p>前述技術股得部份以等值現金支付，但配合政府計畫者需符合政府機關規定之現金與股份限制。</p> <p>(三) 其他回饋方式，需經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本校行政流程簽准。</p>

《討論事項》【附件 9】

草案條文	說明	他校法規
		<p>國立臺灣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p> <p>三、名詞定義</p> <p>本要點之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含離職、退休人員)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組織新創團隊，且新創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企業。其後依公司法成立公司，本校所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公司 50%。</p> <p>中臺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p> <p>第八條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成立時，應提列該衍生新創事業至少 5%的股份或每年稅前淨利至少 10%回饋本校。特殊情形得以專案呈請校方同意。</p> <p>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p> <p>六、本要點各項回饋規定如下：</p> <p>(一)借調與兼職：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新創企業，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及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校教師借調或至新創企業兼職時，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本校專案教師及職員擔任該公司職位或兼職，應依其身分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衍生新創企業回饋：本校衍生新創企業應以現金回饋為主，如採股份回饋，本校持有該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企業股份之 50%。所有回饋方式擇一，且需經本校</p>

《討論事項》【附件 9】

草案條文	說明	他校法規
		<p>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依本校行政流程簽准。</p> <p>(三)技術作價投資技術股份回饋：本校衍生新創企業以本校研發成果技術進行商業行為，得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獲得對價企業之股權方式為之。技術作價投資回饋案件需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提交本校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本校及發明人（創作人）之技術作價投資股權分配數量或比例，始得辦理。相關作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衍生新創企業若以技術作價投資方式作為對本校主要回饋，應配合部分現金。前項現金之用途主要為回饋資助機關、支付技術作價投資過程所發生之相關費用、稅賦以及智慧財產權管理維護費用。 2. 若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為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權價格應依市價認列；若對象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股權價格則以該公司票面金額認列。 3. 技術作價投資股權屬本校部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本校負責管理與運用。 4. 技術作價投資股權屬發明人（創作人）部分，企業得直接將股權移轉予發明人（創作人），如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發明人（創作人）自行負擔。 5. 衍生新創公司使用本校資源研發成果之權利金，適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
十、利益資訊揭露	增列相關法源依據，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並供實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

《討論事項》【附件 9】

草案條文	說明	他校法規
<p>衍生企業應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與迴避資訊揭露說明」及相關法令規定，主動進行利益資訊揭露。</p>	<p>務遵循，並強調主動，強化責任歸屬。</p>	<p>申請人及技術研發團隊成員填寫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表，進行利益揭露。</p> <p>國立臺灣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 第九點 新創案提案人應依相關規定進行利益資訊揭露。</p> <p>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生(以下簡稱申請人)擬設立衍生新創事業者，應於設立籌備期間，向本校產學共創處(以下簡稱產創處)提出申請。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衍生新創事業申請表 二、衍生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 三、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 四、技術鑑價報告</p> <p>中臺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 第五條 衍生新創事業申請 衍生新創事業籌備期間，由申請人提供下列書面資料，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申請：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與合作單位之合作協議書或產學合約。 三、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 四、新創事業同意審查聲明書。 五、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表。 六、新創事業回饋承諾書。</p>
<p>十一、使用校名與標章 衍生企業團隊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時，須經本校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p>	<p>修正條文編號；刪除「新創」等詞彙，以符合擴大認定範圍之政策目標，並使名稱更臻簡明。爰於本要點增列相關法源依據，</p>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第九條 若校園衍生企業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等從事商業行為，應須經本校核准並應訂明授權方式、使用方</p>

《討論事項》【附件 9】

草案條文	說明	他校法規
<p>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發展。此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不得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p>	<p>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並供實務遵循。</p>	<p>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此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不得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p>
<p>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以保程序對等；增列修正後通過，補足法律效力的延續，確保行政透明與監督。</p>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同。</p> <p>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國立中興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NITTE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 referred to as NCN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located at No.1 Daxue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301 Taiwan, R.O.C. and NITTE University, located at 6th Floor, University Enclave, Medical Sciences Complex, Deralakatte, Mangaluru, Karnataka, India, duly authorized,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Advise elite candidates for quality education.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degree program (subject to a separate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for such program).
- Study tour programs.
- Multi-lateral collaborations and publications.

《討論事項》【附件 10】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The MOU will be valid for five years; it will be valid once it is signed by the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If either party wants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ritten notice needs to be given to the other party six months before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However, the ongoing projects should be continued to the end and not be affected by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agree to resolve any issues amicably through mutual agreement.

This MOU is executed in English in two (2) duplicate copies of the same content. Both Parties have thoroughly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whole as their intention. In witness whereof, both Parties hereto have signed this MOU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ach Party has retained a copy there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ITTE UNIVERSITY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Date:

Dr. Vishal Hegde

Chancellor

Dat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ITTE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NITTE University, located at 6th Floor, University Enclave, Medical Sciences Complex, Deralakatte, Mangaluru, Karnataka, Indi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 referred to as NCN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located at No.1 Daxue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301 Taiwan, R.O.C., duly authorized,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Advise elite candidates for quality education.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degree program (subject to a separate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for such program).
- Study tour programs.
- Multi-lateral collaborations and publication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討論事項》【附件 10】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The MOU will be valid for five years; it will be valid once it is signed by the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If either party wants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ritten notice needs to be given to the other party six months before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However, the ongoing projects should be continued to the end and not be affected by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agree to resolve any issues amicably through mutual agreement.

This MOU is executed in English in two (2) duplicate copies of the same content. Both Parties have thoroughly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whole as their intention. In witness whereof, both Parties hereto have signed this MOU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ach Party has retained a copy thereof.

NITTE UNIVERSI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Vishal Hegde

Chancellor

Date: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Dat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尼特大學		
	英文	NITTE University		
	原文			
地理資訊	國家	印度		
	行政區	卡納塔克邦的門格洛爾 (Mangaluru)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Dr. Sudheer Reddy	職稱	院長 (Dean)
	單位	國際關係辦公室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mail	dean.ir@nmit.ac.in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nitte.edu.in/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s://www.nmit.ac.in/international-relations/index.php		
締約類型		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p>(1) 成立於 2008 年位於印度門格洛爾的這所私立高等學府，以其醫療保健、工程和職業教育而聞名。該校由 NITTE 教育信託基金（成立於 1979 年）創辦，在多個校區提供 130 多個課程，並專注於發展研究、健康科學和永續發展。</p> <p>(2) 獲得 NAAC A+級認證，在 2025 年 NIRF 排名中位列印度第 80 名，並在 2026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亞洲區中位列前 600 名。</p> <p>(3) 提供醫學、牙科、工程、藥學、護理、輔助醫療、物理治療、語言與聽力學、媒體與傳播以及建築等多種課程。重點中心包括高級神經學研究中心、Leela Narayan Shetty 癌症研究中心和幹細胞研究與再生醫學中心。</p>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朱海成	職稱	國際長兼管院全英學程主任
	單位	國際處	電話	(049)2910960 ext. 3650
相關單位核准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討論事項》【附件 11】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2008 年			
學校類型	私立大學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科領域	健康科學與醫學院 (Health Sciences & Medicine)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5	NIRF	第 80 名	
	2026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by Subject 2025 (醫學領域)	全球 701-850 名	
	2026	QS Asian University Rankings 2025	亞洲排名 586 名	
	2026	QS Asian University Rankings - Southern Asia 2025	南亞地區排名 162 名	
學生人數	5,020 人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Vishal Hegde	職稱	校長 Chancellor
	單位	校長室	e-mail	vishal@nitte.edu.in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來台參加 MBA(1+1)雙聯學位。 2. 增加暨南大學國際學生來源，提升校園國際化程度，參與本校的英文課程並深化兩校長期學術合作關係。 3. 可以與本校進行交換學生事宜，促進學生跨文化交流與語言能力提升並讓學生體驗不同教育體系，增進國際視野。 4. 提供 TEPP、IIPP 的實習機會，讓學生獲得產業實習經驗，增強就業競爭力。 			

C. 檢附資料 合作備忘錄合約書草稿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
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每人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每人四百五十元整，隨學雜費一起繳交，並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每人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每人參佰伍拾元整，隨學雜費一起繳交，並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因應資訊設備更新、網路服務及資安維運成本增加，為維持校園資訊服務品質，爰將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由每人三百五十元調整為四百五十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 要點 (修正草案)

103 年 1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3 日 暨校電字 1030002324 號函公告實施
105 年 1 月 6 日 第 4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6 日 第 4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 558 次(加開)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第 5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14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第 6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優質電腦及網路使用環境，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包括自由上網網路通訊資源、自由上機電腦資源、資訊服務以及學生版校園授權等相關費用。
-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每人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每人**四百五十參佰伍拾**元整，隨學雜費一起繳交，並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 四、本校學生申請休、退學，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1) 於開學日之前一日，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2) 於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使用費退還三分之二；
 - (3) 於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使用費退還三分之一；
 - (4) 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使用費不予退還。
- 五、短期研修生至本校修課依下列規定收費：
 - (1) 修課時間不滿一個月，收取使用費三分之一；
 - (2) 修課時間一個月(含)以上，不滿三個月者，收取使用費三分之二；
 - (3) 修課時間三個月(含)以上者，全額收取。
- 六、本要點經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115 年電腦網路及宿網使用費 費用調整公聽會

115年 電腦網路及宿網使用費 費用調整 公聽會

報告人：蕭桂森 中心主任
115年4月29日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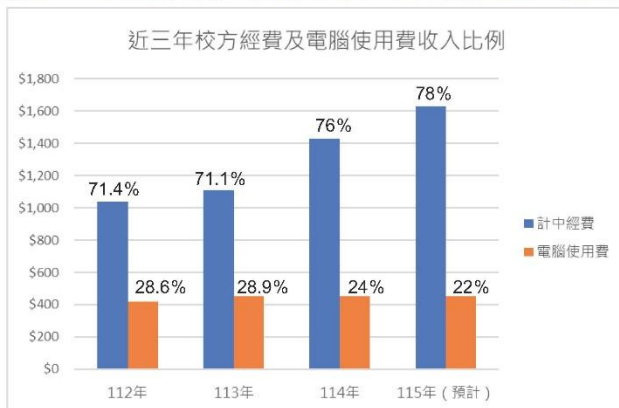
1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

近三年校方經費與學生自籌收入比例



單位萬元		
年度	校方經費	電腦使用費
112年	\$10,389,000	\$4,167,800
113年	\$11,094,160	\$4,526,677
114年	\$14,267,192	\$4,508,962
115年 (預計)	\$16,293,000	\$4,510,000

近三年校方經費持續成長，
從112年的1,030萬提升
至115年的1,620萬，增幅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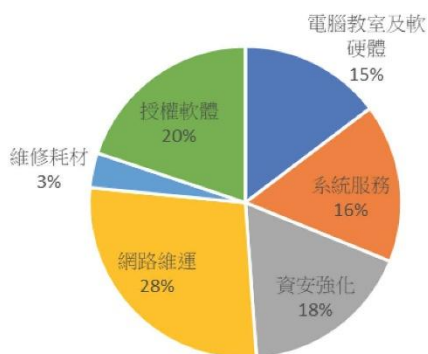
相較之下，學生自籌(電腦使用費)
依然維持在400萬至450萬之間。

因應整體物價上漲與資訊設備、維運
成本持續提升，且服務項目與功能持
續擴充，為維持服務品質與穩定性，
將適度調整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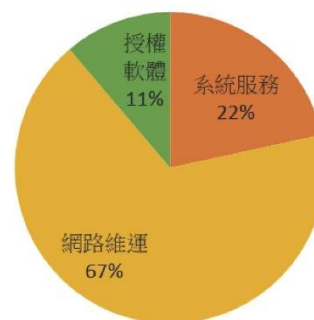
3

112年支出項目比例

112校方經費支出項目比例



112電腦使用費支出項目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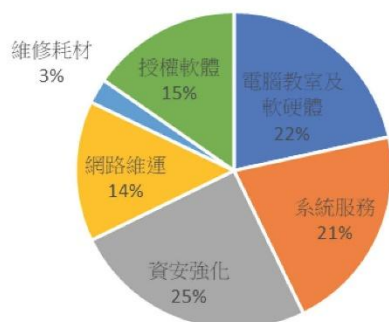


主要項目為汰換網路交換器及無線網路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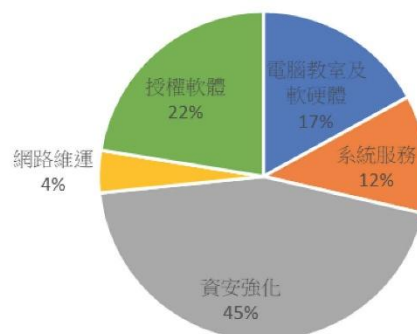
4

113年支出項目比例

113校方經費支出項目比例



113電腦使用費支出項目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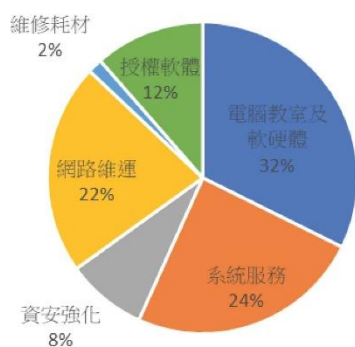


113年主要項目為購置防火牆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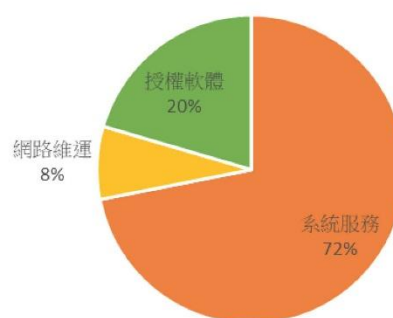
5

114年支出項目比例

114校方經費支出項目比例



114電腦使用費支出項目比例



6

112-114重要成果

汰換校園網路交換器及強化資訊安全

汰換校園網路交換器及防火牆設備，強化網路基礎架構與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優化整體網路運作效率與穩定性，亦有效降低資安風險，確保校園教學、研究與行政系統之安全與持續運行。

無線網路覆蓋率及效能提升

無線設備升級至 Wi-Fi 6 (802.11ax) 技術，並分階段進行汰舊換新及擴充建置，以提升整體網路效能與連線品質。範圍涵蓋行政大樓、餐廳區、科技學院、教育學院、人文學院、護理學院等主要場域，共計338台

7

112-114重要成果

新世代校務系統上線，提升校務處理效率與便利性

一站式校務管理，新系統整合了教務、學務、總務等面向，所有操作都能在一個平台完成。Web介面並支援行動裝置，無需安裝JAVA，可通過任何瀏覽器或行動裝置操作，滿足新世代學生需求。增加線上簽核功能，簡化選課流程，無紙化且提升行政效率。

電腦教室軟硬體改善

電腦教室燈具、投影機、廣播系統、麥克風系統改善。因應人工智慧 (AI) 時代的來臨，將028電腦教室升級改裝為「智能運算與模擬教室」，配備全新的高效能電腦，搭載最新的處理器和高階圖形處理單元 (GPU) 專業的AI軟體，供學生在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教學中實際操作。

8

115 年預計新增服務



提升學生未來競爭力

協助學生提升未來職場所需的核心能力，強化其競爭優勢。透過導入生成式AI能力認證，培養學生善用人工智慧工具進行內容創作、資料分析與問題解決的能力，提升數位素養與創新思維。

同時推廣MOS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國際認證，強化學生在文書處理、試算分析與簡報製作等實務技能，讓學用接軌更為順暢。透過系統化培訓與專業認證機制，協助學生建立可被業界認可的能力指標，提升升學與就業競爭力，為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9

原本業務的成本增加

通膨影響及原物料成本上漲導致營運成本的增加，網路交換器、無線網路AP、電腦零組件、軟硬體相關耗材、施工成本，維護成本漲幅約9%-39%不等

例：

110-112年度微軟授權（學生）價格 \$ 831,336/年

113-115年度微軟授權（學生）價格 \$ 911,582/年

漲幅9.65%

111年無線網路AP約 \$ 13,000/台（不含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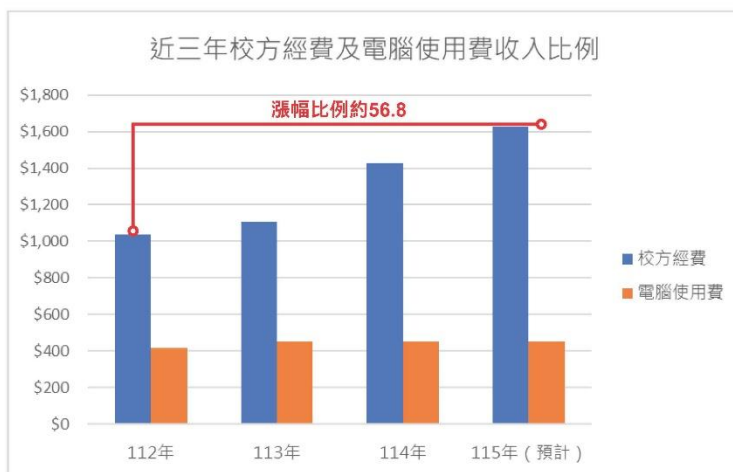
114年無線網路AP約 \$ 18,000/台（不含施工）

漲幅39%

115年新世代校務系統維護費200萬/年

10

115 年預計增加預算



服務升級，成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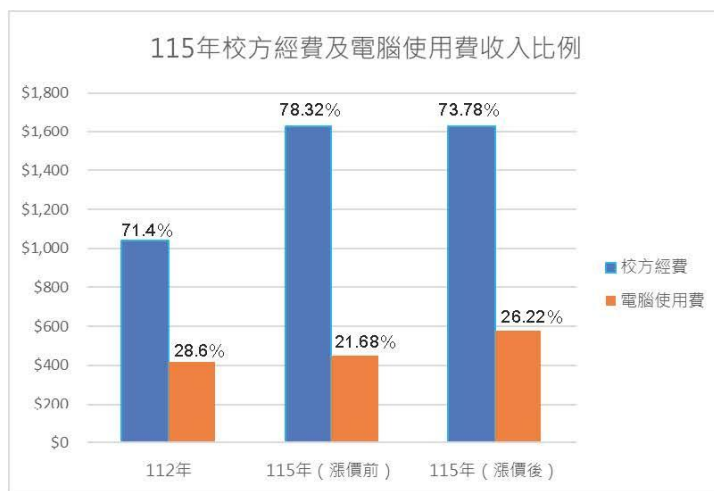
校方優先支應，經費編列 (藍色) 逐年創高，近三年增幅高達 56.8%，校方已竭力吸收大部分成本。

學生繳交費用 (橘色) 長期凍漲，已難以支應日益擴大的缺口。

小幅調整費用，保障學生學習環境。

11

115 年預計增加預算



每人每學期 350元，調漲為 450元
專款專用於系統、資訊軟硬體、
網路、資訊服務

與 112年的分擔比例相比
校方 71.4% 學生 28.6%

校方目前承擔的比例 73.78%
依然比三年前更高。
相較學校投入的增幅更大，支應比例增加

12

宿舍網路使用費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3

學術網路頻寬提升的問題

學術網路100G提升至400G硬體設備已經完成
先建(400G骨幹) 切換 後拆(100G骨幹)

- 100G線路經常出現滿載現象
- 全國各大學節點依序切換
- 切換後路由細部調整
- 切換標案尚未決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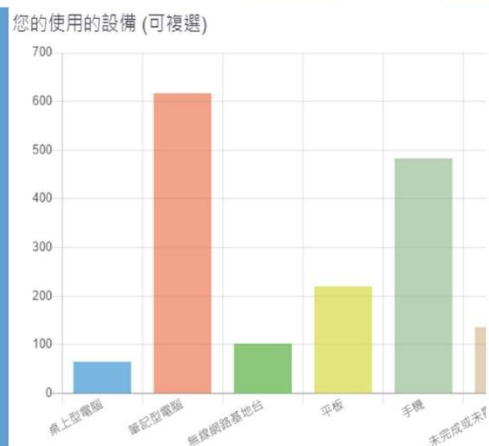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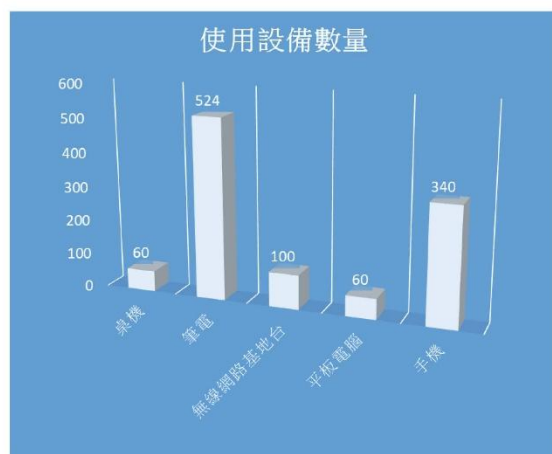
14

學生宿舍無線網路路由器的需求

- 個人無線連網設備趨向更多(筆電、平板、手機)
- 使用時間不斷的加長
- 自備無線網路路由器的額外問題(申報案件)
- 歷年來問卷的需求增長約占40%~45%
- 親師座談會家長的爭取設置
 - 來自國家資安政策的政令宣導(台灣品牌 台灣製)
 - 可自行練習無線網路路由器相關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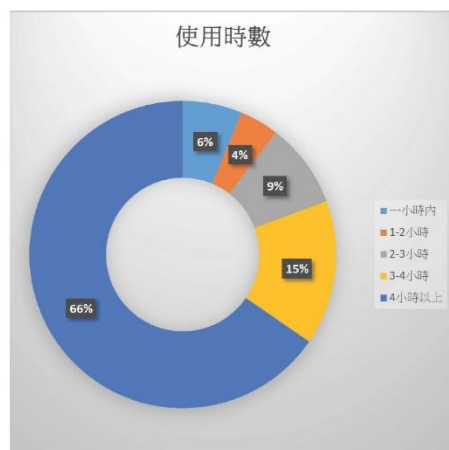
15

使用設備的變化 (2022-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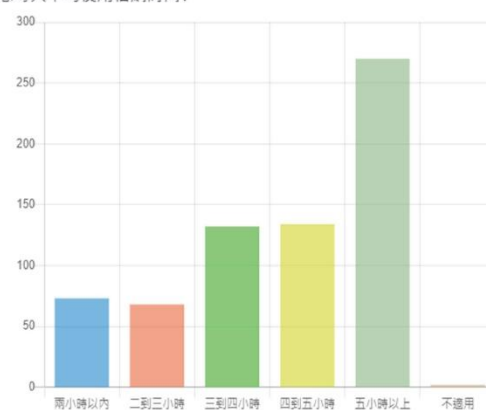


16

使用時間的提升 (2022-2024)



您每天平均使用宿網時間?



17

宿舍無線網路路由器安裝進度

- 114.09 完成 務本樓大一新生每間安裝
- 114.11 完成 弘毅樓大一新生每間安裝
- 115.02 完成 致用樓每間安裝
- 115.03 預計完成誠樸樓每間安裝
- 115.05 預計完成研宿每間安裝

18

歷年宿舍網路經費支出(一)

年分	項目	支出費用
103	宿舍區網路維護技術小組用網路查修設備	99,500
103	學生宿舍AC棟網路線路扯換工程	1,094,000
103	研究生/男生宿舍機房不斷電系統UPS電池汰換	70,980
104	邊際網路交換器建置採購案	1,876,149
104	邊際網路交換器建置採購案	67,200
104	學生宿舍BD棟網路線路抽換及無線網路基地台線路、介接骨幹線路升	1,223,332
105	女生宿舍網路交換器汰換	37,900
105	女研究生宿舍不斷電系統維護及電池汰換	78,225
105	學生宿舍網路交換器更換工程配合零件	48,000
105	學生宿舍網路核心路由器制體更新	15,000
105	宿舍網路維護小組維修用設備	97,000
105	研究生宿舍網路交換器汰換	701,400
106	宿舍網路查修用一網路分析儀	99,000
107	學生宿舍不斷電系統更換電池	41,160
107	研究生宿舍機房冷氣	18,060
108	宿舍網路測試用交換器	23,000
108	學生宿舍無線網路測試儀器勸購更新	20,000
108	學生宿舍資訊插產維修	22,838
108	宿舍網路測試用交換器	18,900
109	傳染性肺炎-隔離房用無線網路路由器	19,800
110	學生宿舍網路電話及監視器用集線器	48,000

19

歷年宿舍網路經費支出(二)

以上項次從既有宿舍網路使用費300元支應

114大學部宿舍書桌床架組更新施作網路孔至書桌上方及無線網路路由器無法列入宿網路費支應

110	學生宿舍網路電話及監視器用集線器	42,000
110	男女生研究生宿舍用交換器(核心)	99,000
110	女生宿舍機房不斷電系統購置	83,000
111	男宿UPS不斷電系統1台	98,175
111	女宿機櫃線路整理A棟1-5樓	79,428
111	男女研究生宿舍UPS電池更換兩套	98,400
111	男女宿核心交換器三台	183,272
112	學生宿舍區使用者端網路交換器140台	3,003,000
113	Paloalto網路防火牆	1,500,000
114	網路位址轉換交換器設備	470,000
114	男女研究生宿舍核心交換器2台	117,000
114	男研宿UPS及電力盤更換	99,593
114	大學部宿舍無線網路路由器	470,763
114	弘毅樓新增床架組網路延伸	213,875
114	致用樓新增床架組網路延伸	223,115
115	研究生宿舍無線網路路由器(採購中)	380,500
115	務本樓將於暑假新增床架組網路延伸(預估金額)	272,000
		1,315,256

20

預期未來金額較大支應項次

- 118-119年度**
 - 網路交換器更新140台
 - 105年 每台18,000元
 - 112年 每台22,000元
 - 118年預估每台達26,000元
 - 需360萬元
- 119-122年度**
 - 網路線更換3000網路點
 - 104年每點1,300元
 - 119年預估每點2,500元
 - 需750萬元

21

新增攤提費用

- 無線網路基地台購置價格約為900元**
 - 預計使用4年
 - 大學部攤提每人每學期28元
 - 研究所攤提每人每學期56元
 - 網路線延伸至書桌線路工程 每網路點500元**
 - 線路預計使用10年
 - 大學部攤提每人每學期25元
- 預計每學期宿網費用擬加收50元**
原既有每學期300元 漲為350元

22

調漲金額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每人每學期 350元，調漲為 450元

宿舍網路使用費
每人每學期 300元，調漲為 350元

各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金額比較表

序號	學校名稱	每學期收費金額	官方收費依據與法規名稱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00 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收費要點》
2	國立政治大學	624 ~ 1,000 元	《國立政治大學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3	國立清華大學	600 ~ 800 元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說明》
4	國立中正大學	學士班 1,155 元 碩士班 460 元	《國立中正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00 ~ 600 元	《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
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67 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雜費/住宿費收費標準》
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00 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要點》
8	國立聯合大學	392 元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網路及電腦使用收費要點》
9	國立嘉義大學	350 元	《國立嘉義大學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費要點》
10	國立中興大學	300 元 (特定學系另計)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各項繳費標準》
11	國立中山大學	300 元	《國立中山大學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師進用作業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由本中心依經費來源及學生人數預估開課期程、授課時數、程度級別與班級數進行規劃師資員額，依教育部高教深耕「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關鍵績效指標（KPI）執行華語教師聘僱程序，經校長簽准後辦理華語教師聘僱程序。</p> <p>招聘資格、人數、甄選方式、聘期及待遇，應於甄選公告時併予敘明。華語教師甄選流程：</p> <p>（一）專職華語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准後即可刊登徵聘公告，內容應註明面試日程，並同步刊登本校首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十個工作日以上，並得刊登其他求才網頁。 2. 應徵申請人應依公告繳交書面資料，經華語教師甄選小組書面審核通過者，將通知參加面試。 3. 面試含十五分鐘教學演示及十五分鐘面談，依現場實際情況委員得酌予提前結束或延長時間。 <p>（二）兼職與儲備華語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簽准師資員額辦理遴聘程序，得由本中心及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逕提人選。若無符合資格之人選，得同專職教師公告規定辦理。 2. 遴聘人選應依本要點規定繳交甄選書面資料，經華 	<p>六、由本中心依經費來源及學生人數預估開課期程、授課時數、程度級別與班級數進行規劃師資員額，依教育部高教深耕「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關鍵績效指標（KPI）執行華語教師聘僱程序，經校長簽准後辦理華語教師聘僱程序。</p> <p>招聘資格、人數、甄選方式、聘期及待遇，應於甄選公告時併予敘明。華語教師甄選流程：</p> <p>（一）專職華語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准後即可刊登徵聘公告，內容應註明面試日程，並同步刊登本校首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十個工作日以上，並得刊登其他求才網頁。 2. 應徵申請人應依公告繳交書面資料，經華語教師甄選小組書面審核通過者，將通知參加面試。 3. 面試含<u>15</u>分鐘教學演示及<u>15</u>分鐘面談，依現場實際情況委員得酌予提前結束或延長時間。 <p>（二）兼職與儲備華語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簽准師資員額辦理遴聘程序，得由本中心及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逕提人選。若無符合資格之人選，得同專職教師公告規定辦理。 2. 遴聘人選應依本要點規定繳交甄選書面資料，經華 	<p>統一本要點數字格式，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語教師甄選小組書面審核通過者，為擬聘人選。</p> <p>(三) 華語教師經甄選通過後，簽會相關單位辦理聘用。由本中心發給聘書，首次聘期依徵聘公告之課程規劃期間發給。</p> <p>(四) 華語教師甄選擇優錄取正、備取人員，並得不足額錄取或備取。</p> <p>(五) 備取人員以不超過正取人數二倍為原則；備取期間以不超過公告聘期二分之一為原則。</p> <p>(六) 徵聘專職教師公告同時敘明徵聘兼職與儲備教師時，於前款備取期間，兼職與儲備教師備取人員不足時，得以專職教師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p> <p>(七) 兼職與儲備華語教師轉任專職華語教師時，應重新公告甄選。</p>	<p>語教師甄選小組書面審核通過者，為擬聘人選。</p> <p>(三) 華語教師經甄選通過後，簽會相關單位辦理聘用。由本中心發給聘書，首次聘期依徵聘公告之課程規劃期間發給。</p> <p>(四) 華語教師甄選擇優錄取正、備取人員，並得不足額錄取或備取。</p> <p>(五) 備取人員以不超過正取人數二倍為原則；備取期間以不超過公告聘期二分之一為原則。</p> <p>(六) 徵聘專職教師公告同時敘明徵聘兼職與儲備教師時，於前款備取期間，兼職與儲備教師備取人員不足時，得以專職教師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p> <p>(七) 兼職與儲備華語教師轉任專職華語教師時，應重新公告甄選。</p>	
<p>七、專職教師以其月支酬勞、兼職與儲備教師以其月支鐘點費為基準，依各該法規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p> <p>聘用期間酬勞或授課鐘點費依本中心華語教師支給標準（詳附表）支給。</p> <p>專職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二十小時為原則；因招生、排課、課程調整或中心整體教學行政需要，致未達前述時數者，得由本中心統籌調整授課、課</p>	<p>七、專職教師以其月支酬勞、兼職與儲備教師以其月支鐘點費為基準，依各該法規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p> <p>聘用期間酬勞或授課鐘點費依本中心華語教師支給標準（詳附表）支給。</p> <p>專職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二十小時，未達前開支給標準所訂時數者，應改聘為兼職教師，改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p>	<p>原規定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即改聘兼職，較缺乏彈性；考量實務上受招生、排課及行政支援需求影響，爰修正為得由中心統籌調整教學與相關工作，並於整體評估不符專職需求時始改聘，以符合實際運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輔或相關教學行政工作。經評估已不符合專職聘任需求者，始得改聘為兼職華語教師。</u></p>		
<p>八、<u>華語教師聘期及續聘規定如下：</u></p> <p><u>(一) 華語教師聘期屆滿，如獲本中心簽請續聘則另發送聘書，未經簽請續聘者，自期滿之次日起不予續聘，並依勞動基準法辦理資遣事宜。</u></p> <p><u>(二) 專職華語教師之聘期，得依學年度整體課程規劃及本中心教學與行政運作需要，採一年一聘為原則；其聘期得跨學期辦理。</u></p> <p><u>(三) 兼職及儲備華語教師之聘期，依實際課程規劃期間聘任之，原則上每次聘期不超過六個月。</u></p> <p><u>(四) 前述各類華語教師之續聘，應視其教學表現、考評結果、學生人數及經費來源等因素綜合考量辦理。</u></p> <p><u>(五) 前項考評方式由本中心另訂之，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八、華語教師聘期屆滿，如獲本中心簽請續聘則另發送聘書，未經簽請續聘者，自期滿之次日起不予續聘，並依勞動基準法辦理資遣事宜。</p> <p><u>首次聘期屆滿經本中心考評通過者，得依次期課程規劃期間續聘，惟每期課程規劃不超過六個月。</u></p> <p>前項考評方式由本中心訂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為配合本中心實際教學與行政運作需求，區分專職與兼職（含儲備）教師之聘期規定，放寬專職教師得採學年度一年一聘，並維持兼職及儲備教師依課程期間聘任之彈性，以提升師資運用與制度合理性。</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師進用作業要點（草案）

112 年 8 月 15 日第 5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4 日第 5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30 日第 6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22 日第 6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 月 0 日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辦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華語文教師（以下稱華語教師）之進用，提供完善之華語教學師資及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師進用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中心要點所聘之華語教師分為專職華語教師、兼職華語教師及儲備華語教師。

三、甄選之資格：

（一）專、兼職華語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具備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具備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3. 具備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語言或教育相關學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且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研習至少一百二十小時，並獲有證書。

（二）儲備華語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具備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具備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位。
3. 具備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語言或教育相關學系(所)學士以上學位，且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班研習至少一百二十小時，並獲有證書。

四、甄選組織與決議：

- （一）華語教師甄選小組委員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小組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中心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其委員名單於簽擬甄選公告時一併提送，由召集人提出五人以上建議名單，經校長選任二至四人組成，並得列候補委員若干名。
- （二）甄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除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外，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甄選，應自行迴避。
- （三）召集人或委員迴避時，除自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外，由召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依第一款後段辦理。
- （四）甄選小組會議委員應全員出席，方得取得決議，審議結果應作成記錄。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不記名投票為之。

五、甄選繳交資料：

(一) 專、兼職華語教師：

1. 中文個人履歷與自傳。
2. 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或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證明。
3. 碩士畢業證書（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影本）。
4. 華語教學年資或時數證明（需由任職單位出示）。
5. 中文教案。
6. 三分鐘教學錄影影片連結。
7. 外語能力證明。
8.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二) 儲備華語教師：

1. 中文個人履歷與自傳。
2. 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或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影本）。
4. 華語教學年資或時數證明（須由任職單位出示）。
5.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例如中文教案、三分鐘教學錄影影片連結、外語能力證明等。

六、由本中心依經費來源及學生人數預估開課期程、授課時數、程度級別與班級數進行規劃師資員額，依教育部高教深耕「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關鍵績效指標（KPI）執行華語教師聘僱程序，經校長簽准後辦理華語教師聘僱程序。

招聘資格、人數、甄選方式、聘期及待遇，應於甄選公告時併予敘明。華語教師甄選流程：

(一) 專職華語教師：

1. 簽准後即可刊登徵聘公告，內容應註明面試日程，並同步刊登本校首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十個工作日以上，並得刊登其他求才網頁。
2. 應徵申請人應依公告繳交書面資料，經華語教師甄選小組書面審核通過者，將通知參加面試。
3. 面試含十五分鐘教學演示及十五分鐘面談，依現場實際情況委員得酌予提前結束或延長時間。

(二) 兼職與儲備華語教師：

1. 依簽准師資員額辦理遴聘程序，得由本中心及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逕提人選。若無符合資格之人選，得同專職教師公告規定辦理。
2. 遴聘人選應依本要點規定繳交甄選書面資料，經華語教師甄選小組書面審核通過者，為擬聘人選。

(三) 華語教師經甄選通過後，簽會相關單位辦理聘用。由本中心發給聘書，首次聘期依徵聘公告之課程規劃期間發給。

(四) 華語教師甄選擇優錄取正、備取人員，並得不足額錄取或備取。

(五) 備取人員以不超過正取人數二倍為原則；備取期間以不超過公告聘期二分之一為原則。

- (六) 徵聘專職教師公告同時敘明徵聘兼職與儲備教師時，於前款備取期間，兼職與儲備教師備取人員不足時，得以專職教師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七) 兼職與儲備華語教師轉任專職華語教師時，應重新公告甄選。

七、專職教師以其月支酬勞、兼職與儲備教師以其月支鐘點費為基準，依各該法規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

聘用期間酬勞或授課鐘點費依本中心華語教師支給標準（詳附表）支給。

專職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二十小時為原則；因招生、排課、課程調整或中心整體教學行政需要，致未達前述時數者，得由本中心統籌調整授課、課輔或相關教學行政工作。
經評估已不符合專職聘任需求者，始得改聘為兼職華語教師。

八、華語教師聘期及續聘規定如下：

- (一) 華語教師聘期屆滿，如獲本中心簽請續聘則另發送聘書，未經簽請續聘者，自期滿之次日起不予續聘，並依勞動基準法辦理資遣事宜。
- (二) 專職華語教師之聘期，得依學年度整體課程規劃及本中心教學與行政運作需要，採一年一聘為原則；其聘期得跨學期辦理。
- (三) 兼職及儲備華語教師之聘期，依實際課程規劃期間聘任之，原則上每次聘期不超過六個月。
- (四) 前述各類華語教師之續聘，應視其教學表現、考評結果、學生人數及經費來源等因素綜合考量辦理。
- (五) 前項考評方式由本中心另訂之，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華語教師應按本中心之行事曆及課表到校授課，不可遲到早退，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宜，並事先告知本中心辦公室安排代課教師。

十、華語教師之酬勞或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華語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十一、華語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法令規定。

依法令規定應予解聘、停止或暫時停止聘（契）約執行、免職、終止聘（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懲處時，由本中心依相關規定簽核後執行。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組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支應，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七點附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師支給標準

支給項目	支給標準	說明
專職華語教師	每小時新臺幣 725 元整，初任月支酬勞新臺幣 58,000 元整，在本校專職華語教師授課累積滿 1 年，經本中心依第三點規定組成華語教師甄選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晉薪至 755 元，至每月 60,400 元止。	<p>一、專職華語教師無寒暑假期間，全年授課週數以46~48週為原則。</p> <p>二、基本授課時數每週20小時，以每日4小時為原則，不含課輔班課程。因故致原排定華語課程無法繼續開設時，得以課輔班時數抵充，至多4小時。前開無法開課時數超過4小時者，應即改聘為兼職華語教師。</p> <p>三、連續2期聘期，依前款規定，以課輔班抵充授課時數超過2小時者，應即改聘為兼職華語教師。</p> <p>四、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依超過課程性質分依兼職華語教師授課鐘點費或課輔班授課鐘點費支給。</p> <p>五、晉薪之考評，得以在本校專職華語教師累積滿12個月或46~48週計算，惟以專職月份推算12個月內(如有中斷則向前推算)晉薪有案者，不得重複晉薪。</p> <p>六、年終工作獎金以比照軍公教人員支給為原則，年度間因教學不力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中心查證屬實者，得減額或不予支給。</p>

支給項目	支給標準	說明
兼職華語教師	每小時新臺幣 725 元整，在本校兼職華語教師授課累積滿 500 小時，經本中心依第三點規定組成華語教師甄選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晉薪 30 元，至每小時新臺幣 755 元止。	一、兼職與儲備華語教師之課程鐘點費，將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無誤後據實支給。 二、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發給鐘點費。 三、儲備華語教師鐘點費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
儲備華語教師	每小時新臺幣 520 元整，在本校儲備華語教師授課累積滿 500 小時，經本中心依第三點規定組成華語教師甄選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晉薪 30 元，至每小時新臺幣 550 元止。	
課輔班	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中，高級中等學校之代課老師鐘點費為支薪標準，每小時新臺幣 420 元整。	一、依實際執行課輔時數支給。 二、非授課方式，以複習、補充等輔導學生課後華語學習性質之時數，依本標準計算。

註：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個人負擔部分，由本校自給付內扣繳。